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 工程机械设备制造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 江苏豪丰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 2025年11月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工程机械设备制造项目		
项目代码	2312-320481-89-01-911397		
建设单位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溧阳市南渡镇春晖东路 9 号		
地理坐标	(119 度 20 分 53.341 秒, 31 度 26 分 54.690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G3432 生产专用起重机制造 G3514 建筑工程用机械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一、通用设备制造业 34, 物料搬运设备制造 343 三十二、专用设备制造业 35, 采矿、冶金、建筑专用设备制造 351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部门	溧阳市行政审批局	项目审批文号	溧行审备〔2023〕410 号
总投资（万元）	32800	环保投资（万元）	232.8
环保投资占比（%）	0.71%	施工工期	6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26558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溧阳市南渡镇智能制造产业园发展规划（2020-2030）》； 审批机关：无；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文件名称：《溧阳市南渡镇智能制造产业园发展规划（2020—2030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查机关：常州市生态环境局；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溧阳市南渡镇智能制造产业园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一常溧环审〔2020〕250 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本项目位于溧阳市南渡镇春晖东路 9 号（地理位置详见附图 1），属于溧阳市南渡镇智能制造产业园范围；项目所在地块土地利用性质为工业用地（用地规划性质见附图 2）；项目从事起重机、建筑用工程机械生产，未列入园区禁止引入、限制引入类行业，与规划中的产业定位相符；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要求；项目周边基础设施完善，供水、排水、供电等条件均满足项目建设及运营所需。具体情况如下：</p> <p>1、规划期限</p> <p>规划期限：2020—2030 年。</p> <p>2、规划范围及用地规划</p> <p>规划范围：溧阳市南渡镇智能制造产业园（以下简称“园区”）规划面积 4.3 平方公里，东至 S239、新河埂；西至新 G104；北至北埂村、芮家村；南至芜申运河。园区规划总面积为 430hm²，其中建设用地为 366.2hm²，约占规划总用地的 85.2%。</p> <p>本项目位于溧阳市南渡镇春晖东路 9 号，位于溧阳市南渡镇智能制造产业园范围内，土地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与园区相对位置及用地性质详见附图 2。</p> <p>3、产业发展定位</p> <p>园区规划发展一、二类工业，紧抓溧阳城市西拓机遇，对接江苏中关村科技产业园，重点发展智能装备制造、精密机械及汽车零部件制造等产业。</p> <p>依托江苏省中关村高新区产业开发区现有高端装备产业，以智能装备制造产业，立足传统机械制造产业优势，以加快新一代信息技术与传统制造业深度融合为主线，以“集群化、成套化、创新化、智能化和高附加值”为发展方向，重点发展专用装备、轨道交通装备和关键基础零部件产业，推进传统饲料粮油机械设备优化升级，推动汽车零部件、精密数控装备、节能环保机械、通用航空装备、轨道交通装备、电梯等特色产业集群约发展，促进装备制造业实现粗加工向精加工转变、普通产品向高新技术产品转变、零部件向整机集成转变，分散布局向专业载体集聚转变。借力“互联网+”的潮流，通过制造业与先进计算、分析工具、低成本传感和更高联网水平的融合，推动传统装备制造业产品和装备技术含量的不断提高，实现绿色制造、智能化制造以及服务化制造。</p> <p>本项目主要从事起重机、建筑用工程机械生产，属于装备制造、精密机械业，属于园区产业重点发展产业，符合国家和地方的产业政策。</p> <p>4、基础设施</p> <p>(1) 给水工程</p>
------------------	--

园区给水由南渡镇镇区自来水厂供给，该自来水厂位于南渡镇永安路，规模为 3 万 m³/d），水源主要为大溪水库。

管网以环状布置为主，根据道路走向布置于路东、路南侧。

本项目所在地目前已覆盖供水管网，由清溪水厂供水。

(2) 污水工程

园区采用雨污分流排水体制，其中污水纳入污水管网送至南渡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和排放。污水管管径为 D300~D400，污水管一般布置在道路西侧和北侧的非机动车道和车行道下。

南渡污水处理厂位于园区外，溧阳市南渡新材料工业园区南渡污水处理厂东侧、江苏弘博新材料有限公司北侧，规划规模为近期 1.5 万 m³/d，远期 3 万 m³/d；已建成运行处理能力 1.5 万 m³/d，排污口设置于北河。项目环评于 2017 年 5 月 25 日已取得原溧阳市环保局批复（见附件），主要用于处理南渡镇、竹箦镇、上兴镇镇区及撤并乡镇生活污水。目前一期已投入运行，采用二级处理+三级处理（即深度处理）工艺。其中二级污水处理工艺采用改良 A/A/O 处理工艺，三级处理采用直接过滤工艺，污泥处理采用袋式浓缩脱水一体机脱水工艺，消毒采用次氯酸钠消毒工艺。具体处理工艺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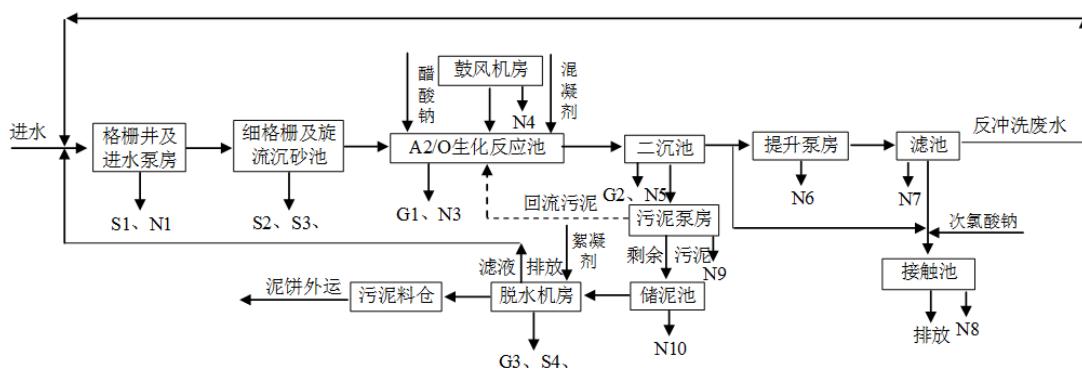


图 1-1 南渡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南渡污水处理厂尾水处理达到《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GB32/1072-2007）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北河。2021 年 1 月 1 日后尾水排放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表 2 限值。

根据《江苏省工业废水与生活污水分质处理工作推进方案》要求，推进工业废水与生活污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提升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效能和安全稳定运行保障水平。本项

目无工业废水产生，生活污水接管至南渡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汇入北河。

(3) 雨水工程

雨水排放充分利用地形条件和自然水体，管网布置采取分散方式，遵循就近排放的原则，雨水排入地块中部的两支纵向河流中。单元雨水干管管径一般为 $\Phi 600\sim\Phi 800$ ，支管管径为 $\Phi 500$ 。雨水管一般布置在车行道和非机动车道下，位于道路的西、北边，埋深控制在 1.5~3.5 米。

本项目雨水经园区雨水排口就近接入市政雨污水网。

(4) 供电工程

根据实际负荷情况及供电半径要求，规划在镇区建设 110kV 南渡变容量 2×40000 千伏安，20kV 主干线路由 110kV 南渡变电站直接引入，园区内设置 2 个 20KV 开闭所。20kV 电力线路近期采用架空线与电缆埋地相结合的方式敷设，远期主干电缆均应采用埋地敷设，电缆埋地敷设采用电缆沟和管道相结合方式，变电所、开闭所出线集中的路段采用电缆沟敷设。电力线路原则上以路东、路南作为主要通道，与弱电线路分置道路两侧。

本项目用电由当地供电管网提供，可满足用电需求。

(5) 燃气工程

规划范围内天然气输配系统的压力级制采用中压 A—低压二级制。中压 A 管道设计压力为 0.4MPa，低压设计压力为 5kPa。

中压干管采用环状方式布置，中压支管布置呈枝状，输配干管在保证同样供气效果时走向求短，尽量靠近用气区。

燃气管道尽量避免布置在快车道下，一般布置在人行道或慢车道下，在个别狭窄道路，可考虑布置在绿化带内。新建燃气管道一般位于东西向道路的北侧、南北向道路的西侧。

燃气调压采用区域调压与用户调压相结合方式。公建用户采用区域调压，力求布置在负荷中心，供气半径不超过 0.5 公里。

本项目使用燃气由当地燃气管网提供，可满足使用需求。

综上，本项目所在区域供水、供电、排水、燃气使用等基础设施配套齐全，可以确保项目建成后的正常运行，不受基础设施限制。

5、与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结论及审查意见的相符性分析

5.1 准入要求

表 1-1 准入清单对照分析

类别	准入清单、控制要求	建设项目	相符性
禁止引入类	禁止引进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 禁止采用传统六价铬钝化等污染大的前处理工艺的项目； 禁止涉及铅、汞、镉、铬、砷五类重金属排放的项目。	项目主要生产工艺为铸造、机加工等，不涉及钝化工序，不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油墨、胶粘剂等，无五类重金属排放。部分铸造零部件需使用溶剂型涂料涂装。根据挥发性有机物检测报告及不可替代论证报告，项目使用的溶剂型涂料满足相应限值及使用要求。	相符
	禁止引进不符合园区定位或其他国家明令禁止或淘汰的企业； 禁止引进废水含难降解有机物，水质经处理难以满足南渡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的项目	项目主要从事起重机、建筑工程机械生产，无工业废水产生及排放。	相符
	禁止引入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项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即新建、改建、扩建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其中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应当从本区域通过产业置换、淘汰、关闭等方式获得的指标中取得）	项目无工业废水产生及排放。	相符
限制引入类	限制引进氮氧化物、颗粒物、非甲烷总烃、VOCs 排放量大影响区域环境质量的项目。	项目排放的氮氧化物、颗粒物、非甲烷总烃、VOCs 等在溧阳市区域内平衡，不会改变周边环境质量现状。	相符
生态空间控制要求	水域不少于 0.108 平方公里，沿河沿路防护绿地、绿化隔离带不少于 0.54 平方公里。	不涉及	相符
	园区内现状存有基本农田 110 公顷，在用地性质调整前，不得作为建设用地使用。	项目所处地块为工业用地，详见附件不动产权证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严格园区内使用甲苯、二甲苯等危险化学品的企业监管，不得违法违规、超量使用和贮存危险化学品。	项目不涉及使用甲苯、二甲苯等危险化学品，无违规、超量使用和贮存危险化学品行为。	相符
	企业危险化学品储罐区加装危险物质检测及报警装置，四周加强绿化，储罐应与环境风险受体和环境敏感区保持一定距离。	不涉及	相符
资源开发利用要求	可开发总量：可开发的建设用地共 366.2 公顷。	项目位于溧阳市南渡镇春晖路 9 号，处于溧阳市南渡镇智能制造产业园内，土地利用性质为工业用地，属于可开发的建设用地。	相符
	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	项目不涉及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	相符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	大气污染物：二氧化硫 9.27 t/a、颗粒物 30.54 t/a、氮氧化物 13.76t/a、HC10.102t/a、硫酸雾 0.112 t/a、氟化物 0.13 t/a、VOCs20.67t/a(其中包括甲苯 1.12 t/a、二甲苯 4.59 t/a、非甲烷总烃 13 t/a)。 水污染物（接管量）：废水量 547998.4 t/a、COD 27.4 t/a、氨氮 2.74 t/a、总氮 8.22 t/a、总磷 0.27 t/a。	项目排放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在总量控制范围内。	相符

5.2 审查意见要求

表 1-2 项目与相关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审查意见	建设项目	相符合
一、产业园规划概要	<p>根据《溧阳市工业产业园区布局规划（2015-2030）》（溧政复〔2016〕27号）及《溧阳市南渡镇总体规划（2011-2030）局部调整》，南渡镇以新发展理念引领产业园区的高质量发展，在调高调优南渡新材料产业的基础上，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2020年组织编制了《溧阳市南渡镇智能制造产业园发展规划（2020—2030年）》（以下简称《规划》）。</p> <p>溧阳市南渡镇智能制造产业园（以下简称“产业园”）规划面积4.5平方公里。规划范围为：东至S239、新河埂，西至新G104，北至北埂村、芮家村，南至芜申运河。规划期限：2020~2030年。产业定位：规划发展一、二类工业，紧抓溧阳城市西拓机遇，对接江苏中关村科技产业园，主导产业为发展智能装备制造、精密机械及汽车零部件制造等，重点发展专用装备、轨道交通装备和关键基础零部件产业，推进传统饲料粮油机械设备优化升级，推动汽车零部件、精密数控装备、节能环保机械、通用航空装备、轨道交通装备、电梯等特色产业集约发展。</p> <p>环保基础设施：产业园采用“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排水体制，污水纳入污水管网送至产业园外的溧阳市南渡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有热需求的企业均使用清洁能源（天然气、电力等）。禁止使用煤、重油等高污染燃料；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p>	<p>本项目位于溧阳市南渡镇春晖东路9号，属于溧阳市南渡镇智能制造产业园范围；项目所在地块土地利用性质为工业用地；项目从事起重机、建筑工程机械生产，未列入园区禁止引入、限制引入类行业，与规划中的产业定位相符，生产过程使用电、天然气作为能源不使用煤、重油等高污染燃料，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p>	相符
二、对《报告书》总体审查意见	<p>《报告书》在梳理产业园发展历程、开发现状、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和区域环境承载力分析的基础上，识别、评价了规划实施对区域环境的影响，论证了产业园与各级规划的相容性，提出了规划优化建议以及预防、减缓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措施。</p> <p>《报告书》基础资料翔实，评价内容全面，采用的预测和分析方法适当，对主要环境影响的预测分析结果合理，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并采纳了相关建议，评价结论总体可信。</p>	不涉及	相符
三、对规划优	(一) 《规划》坚持绿色发展、协调发展理念，	项目主要从事起重机、建筑用	相符

	化调整和实施过程中的意见	<p>进一步优化空间布局。落实“三线一单”制度要求，进一步强化区域空间管控，避免产业发展对生态环境保护、人居环境安全造成不良影响。严格控制临近居住组团工业地块用地类型；在靠近集镇的一侧，布置污染较小或无污染的企业，减少工业区可能对南渡集镇及其周边环境造成的大气污染，同时在产业园靠近集镇一侧的 G104 国道设置空间防护带；产业园优先发展智能装备制造、精密机械及汽车零部件制造等产业；尽快对《南渡镇总体规划修编（2011-2030）》进行调整，确保 S239 省道西侧和芜申运河 北侧地块、芜申运河北侧码头地块、三乔东侧地块用地性质符合《规划》。产业园五星大道以北规划区域内现有的基本农田，需在下一轮溧阳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编中做相应调整。</p>	<p>工程机械生产，符合“三线一单”控制要求，废气、废水、噪声、固废、风险等经相应防控措施实施后，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当地环境质量现状。</p>	
	(二) 严格生态环境准入，严守环境质量底线。	<p>严格执行国家产业政策、规划产业定位、最新环保准入条件，新引进项目须满足土地利用性质，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附件1），引进项目的清洁生产水平需达到国内行业先进水平。明确集中区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落实污染物总量管控要求。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和挥发性有机物、恶臭污染物的排放。</p>	<p>项目主要从事起重机、建筑用工程机械生产，符合园区产业政策要求，满足园区准入条件。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采用二级活性炭处理，满足管控要求。</p>	相符
	(三) 完善环境基础设施建设，优化园区污染处理水平。	<p>推进产业园及企业采用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排水体制，强化工业废水的污染控制，满足接管标准后接入南渡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排放。天然气由溧阳安顺燃气有限公司统一供气。产业园不单独设置危废处置中心，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区内企业需规范建设固体废物贮存场所，确保固体废物安全收集和处置。</p>	<p>项目采用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排水体制，无工业废水产生及排放，生活污水接管南渡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天然气依托园区已设管网；产生的固废分类收集、贮存、合规处理，固废零排放。</p>	相符
	(四) 加强污染源整治，提升园区环境管控水平。	<p>建立完善企业挥发性有机污染物治理绩效档案。按照规范设置严格的防渗措施，控制地下水和土壤污染。企业按要求安装废水排放在线监控设施，重点企业安装固定源废气监测、厂区环境监测系统，并与当地生态环境部门联网。定期排查企业废水输送、分类收集与分质处理等落实情况。要规范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和转运环节，实现危险废物全过程监管。</p>	<p>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采用二级活性炭处理，满足管控要求；按规设置了防腐防渗措施，控制了地下水和土壤污染。废水、采用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排水体制，合规监控废水、废水排放；固废合规收集、贮存、转运及处理。</p>	相符
	(五) 强化环境监测预警和环境风险应急体系建设。	<p>建立环境要素的监控体系，每年开展集中区大气、水、声、土壤、地下水等环境质量的跟踪</p>	<p>项目建成后，营运期按规监测废气、废水、噪声排放情况。</p> <p>项目建成后，拟编制突发环境</p>	相符

		<p>监测与管理，根据监测结果并结合区域污染物削减措施实施的进度和效果，适时优化调整规划实施。健全管理机构，统筹考虑区内污染物排放与监管、区域环境综合整治、环境管理等事宜。加强园区环境风险防范应急体系建设，建设并完善应急响应平台，完善应急预案。严格落实国家和省相关要求，做好关闭、搬迁企业的退出管理和风险管控工作，保障企业退出后场地再利用的环境安全。提升环境信息公开化水平，妥善做好环境信访工作，及时响应群众环境保护诉求。</p>	<p>事件风险应急预案，应急预案与上层园区预案相衔接，做好风险管控措施。</p>	
	四、对拟入区建设项目环评的指导意见	<p>拟入区建设项目，应结合规划环评提出的指导意见做好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落实规划环评提出的空间管控、污染物排放、环境准入等要求，加强与规划环评的联动，重点开展工程分析、环境影响评价和环保措施的可行性论证，强化环境监测和环境保护相关措施的落实。规划环评中规划协调性分析、环境现状、污染源调查、每年开展的环境质量监测数据等资料可供建设项目环评共享，相应评价内容可结合更新情况予以简化。</p>	<p>项目建设符合规划及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提出的空间管控、污染物排放、环境准入等要求。项目环评编制阶段着重工程分析、环境影响评价和环保措施的可行性论证，强化了环境监测和环境保护相关措施的落实情形。周边环境质量数据引用当地公报信息。</p>	相符
	<p>综上所述，本次建设项目主要从事起重机、建筑用工程机械生产，属于装备制造、精密机械业，属于环境影响报告书规划的重点发展产业；项目位于溧阳市南渡镇春晖东路 9 号，不在江苏省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内，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与环境影响报告书规划的生态空间管控、土地性质要求相符；项目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固废按规处理后，对周边环境现状影响较小，与《溧阳市南渡镇智能制造产业园发展规划（2020—2030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中需采取环境保护措施的要求相符；项目在审批前进行污染物总量申请，各类总量控制污染物在溧阳市范围内平衡，符合总量控制要求；据此，可判定本次建设项目与《溧阳市南渡镇智能制造产业园发展规划（2020—2030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结论及审查意见中的相关要求相符。</p>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与产业政策相符性	<p>项目已经取得溧阳市行政审批局备案，符合国家和地方的产业政策规定，与产业政策相符。</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3 项目与相关产业政策、准入条件相符性分析</p>		
	产业政策、准入条件名称	相关内容	建设项目	相符性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	鼓励、限制、淘汰类：无相关内容；	本项目从事起重机、建筑用工程机械生产，为允许类。	相符
	《产业发展与转移指导目录（2018年本）》	江苏省优先承接发展的产业无相关内容； 江苏省引导逐步调整退出的产业：无相关内容； 江苏省不再承接的产业：无相关内容	本项目从事起重机、建筑用工程机械生产，不在逐步引导退出产业内。	相符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禁止事项、包括有关资格的要求和程度、许可要求等许可准入事项）：未涉及与市场准入相关的禁止性规定	不涉及负面清单内容。	相符
	《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号）	两高：煤电、石化、化工、钢铁、有色金属冶炼、建材等6行业	本项目从事起重机、建筑用工程机械生产，不在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覆盖的行业内。	相符
	《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4年版）	不涉及相关内容	本项目从事起重机、建筑用工程机械生产，不在名录管理范围内	相符
	《江苏省太湖流域禁止和限制的产业产品目录（2024年本）》（苏发改规发〔2024〕3号）	限制、淘汰、禁止类：无相关内容；	本项目从事起重机、建筑用工程机械生产，不涉及相关内容。	相符
	《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版）	一、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目录，不涉及相关内容	未列入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目录。	相符
	2、与“三线一单”的相符性	<p>本项目不涉及江苏省国家生态保护红线、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与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相对位置详见附图3；不违背生态红线保护要求；本项目用地、用水、用电等符合区域相关资源利用及资源承载力要求；本项目污染物排放通过源头控制、污染物达标治理、区域削减、总量控制等，不违背区域环境质量整治及提升控制要求；本项目不违背负面清单要求。</p>		

表 1-4 项目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相关文件		相关内容	建设项目	相符性
生态保护红线	《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号)	与本项目最近的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为“溧阳天目湖国家级森林公园”，范围为“溧阳天目湖国家级森林公园总体规划中确定的范围（包括生态保育区和核心景观区等）”，其保护类型为“自然与人文景观保护”。	项目距离溧阳天目湖国家级森林公园 1.6km，不在该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规划保护要求。	相符
	《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号)、《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溧阳市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1〕1166号)、《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溧阳市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4〕778号)	与本项目最近的省级生态空间管控区为“溧阳市芜申运河洪水调蓄区”，范围“芜申运河两岸河堤之间的范围”，其主导生态功能为“洪水调蓄”。	项目距离溧阳市芜申运河洪水调蓄区 0.02km，不在该生态空间管控区范围内，符合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要求。	相符
资源利用上线	《溧阳市南渡镇智能制造产业园发展规划（2020—2030年）》及其环境影响报告书	单位工业用地增加值≥9亿元/km ²	项目占地面积 0.029446km ² ，建成后满产企业增加值为 1.5 亿元，则单位工业用地增加值为 84.7 亿元/km ² ，满足控制要求。	相符
		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8m ³ /万元	项目生产环节中年用水量 5985.29m ³ /a，项目企业增加值为 1.5 亿元，则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 0.03m ³ /万元，满足控制要求。	相符
		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75%	不涉及	相符
		单位工业增加值的废水产生量≤7吨/万元	项目无工业废水产生及排放。	相符
		单位工业增加值综合能耗≤0.5t 标煤/万元	项目建成后年用电 1050 万度，折标煤 1327.32t 标煤，天然气 44.5 万 m ³ /a，折标煤 591.85t 标煤，则综合能耗 1919.17t 标煤，建成后满产单位企业增加值为 1.5 亿元，则单位企业增加值综合能耗 0.12t 标煤/万元，满足控制要求。	相符

环境质量底线	《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2021—2030 年）》（苏环办〔2022〕82 号）、《2024 年度溧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溧阳市南渡镇智能制造产业园发展规划(2020—2030 年)》及其环境影响报告书	本项目纳污水体（北河）属于III类水质功能区，根据《2024 年度溧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3 年溧阳市主要河流水质整体状况为优，均达III类水质标准。	项目无工业废水产生及排放，生活污水接管南渡污水处理厂处理，排至北河，不会改变当地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相符
	《常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划分规定（2017）》《2024 年度溧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溧阳市南渡镇智能制造产业园发展规划（2020—2030 年）》及其环境影响报告书	项目所在区域规划为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区域大气环境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根据《2023 年度溧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评价区域内 SO ₂ 、NO ₂ 、PM ₁₀ 、PM _{2.5} 、CO 各项评价指标均能达标，O ₃ 浓度超标，项目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	项目新增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通过区域削减或减量替代在溧阳市范围内平衡，区域内不会增加污染物排放。根据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果及结论，项目建设环境影响可接受。	相符
	《市政府关于印发〈溧阳市中心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的通知》（溧政发〔2023〕3 号）、《溧阳市南渡镇智能制造产业园发展规划(2020—2030 年)》及其环境影响报告书	项目所在区域规划为 3 类声功能区，区域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	根据噪声预测结果，项目在落实相应隔声、减震等噪声污染防控措施后，厂界噪声贡献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对周边声环境影响较小。	相符
负面清单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	<p>一、禁止准入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等明确设立且与市场准入相关的禁止性规定； 国家产业政策明令淘汰和限制的产品、技术、工艺、设备及行为； 不符合主体功能区建设要求的各类开发活动； 禁止违规开展金融相关经营活动； 禁止违规开展互联网相关经营活动； 禁止违规开展新闻传媒相关业务。 <p>二、许可准入类</p> <p>(三) 制造业：无相关内容</p>	经对照项目不在文件负面清单中。	相符

	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的通知 （长江办〔2022〕7号）	<p>其中：</p> <p>8、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p> <p>9、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p> <p>11、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p> <p>12、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p>	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从事起重机、建筑用工程机械生产，不属于禁止建设的项目；项目位于溧阳市南渡镇智能制造产业园，且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等高污染项目；项目不属于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不属于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以及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相符
	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2022〕55号）的通知	<p>二、区域活动</p> <p>（10）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p> <p>三、产业发展</p> <p>（18）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19）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p>	本项目从事起重机、建筑用工程机械生产，不在《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修订）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名单中，不属于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等文件中的限制类、禁止类、淘汰类项目，不含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	相符
	关于印发《深入打好长江保护修复攻坚战行动方案》的通知（环水体〔2022〕55号）	<p>（七）深入实施工业污染治理。开展工业园区水污染整治专项行动，深入排查整治污水管网老旧破损、混接错接等问题，推动提升园区污水收集处理效能。推进化工行业企业排污许可管理，加大园区外化工企业监管力度，确保达标排放，鼓励有条件的化工园区开展初期雨水污染控制试点示范，实施化工企业“一企一管、明管输送、实时监测”，防范环境风险。</p>	本项目从事起重机、建筑用工程机械生产，不属于化工行业企业，符合各产业政策，生活污水接管南渡污水处理厂处理，按规设定相应风险防范管理规章制度及物资。	相符

	《溧阳市南渡镇智能制造产业园发展规划（2020—2030 年）》及其环境影响报告书	园区准入条件清单详见表 1-1。	本项目从事起重机、建筑用工程机械生产，不违背园区产业定位，且不在文件负面清单中。	相符
--	---	------------------	--	----

对照《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号）、《江苏省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一附件3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总体要求》的要求，项目建设与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总体要求、长江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太湖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的相符性分析如下表。

表 1-5 与文件相符性分析

分区管控区域	管控类别	文件相关内容	建设项目	相符性
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重点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p>1.按照《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关于进一步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监督管理的通知》（苏自然函〔2023〕880号）、《江苏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国函〔2023〕69号），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保障和维护生态功能为主线，统筹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和修复，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空间管理制度，确保全省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切实维护生态安全。生态保护红线不低于1.82万平方千米，其中海洋生态保护红线不低于0.95万平方千米。</p> <p>2.牢牢把握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战略导向，对省域范围内需要重点保护的岸线、河段和区域实行严格管控，管住控好排放量大、耗能高、产能过剩的产业，推动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p> <p>3.大幅压减沿长江干支流两侧1公里范围内、环境敏感区域、城镇人口密集区、化工园区外和规模以下化工生产企业，着力破解“重化围江”突出问题，高起点同步推进沿江地区战略性转型和沿海地区战略性布局。</p> <p>4.全省钢铁行业坚持布局调整和产能整合相结合，坚持企业搬迁与转型升级相结合，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实施跨地区、跨所有制的兼并重组，高起点、高标准规划建设沿海精品钢基地，</p>	<p>本项目不涉及江苏省国家生态红线、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不违背生态红线管控要求；距离本项目最近的生态管控空间为溧阳市芜申运河洪水调蓄区，直线距离约0.02km，满足生态空间管控要求。</p> <p>本项目不属于排放量大、耗能高、产能过剩产业。</p> <p>本项目位于溧阳市南渡镇，不在长江干支流两侧1公里范围内。</p> <p>本项目从事起重机、建筑用工程机械生产，不属于钢铁行业。</p>	相符

		<p>做精做优沿江特钢产业基地，加快推动全省钢铁行业转型升级优化布局。</p> <p>5.对列入国家和省规划，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相关法定保护区的重大民生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交通基础设施项目等），应优化空间布局（选线）、主动避让；确实无法避让的，应采取无害化方式（如无害化穿、跨越方式等），依法依规履行行政审批手续，强化减缓生态环境影响和生态补偿措施。</p>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p> <p>2.2025 年，主要污染物排放减排完成国家下达任务，单位工业增加值二氧化碳排放量下降 20%，主要高耗能行业单位产品二氧化碳排放达到世界先进水平。实施氮氧化物（NOx）和 VOCs 协同减排，推进多污染物和关联区域联防联控。</p>	<p>项目新增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通过区域削减或减量替代在溧阳市范围内平衡；不新增污水排放总量。</p>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p>1.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控。县级以上城市全部建成应急水源或双源供水。</p> <p>2.强化化工行业环境风险管控。重点加强化学工业园区、涉及大宗危化品使用企业、贮存和运输危化品的港口码头、尾矿库、集中式污水处理厂、危废处理企业的环境风险防控；严厉打击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处置和倾倒行为；加强关闭搬迁化工企业及遗留地块的调查评估、风险管控、治理修复。</p> <p>3.强化环境事故应急管理。深化跨部门、跨区域环境应急协调联动，分区域建立环境应急物资储备库。各级工业园区（集聚区）和企业的环境应急装备和储备物资应纳入储备体系。</p> <p>4.强化环境风险防控能力建设。按照统一信息平台、统一监管力度、统一应急等级、协同应急救援的思路，在沿江发展带、沿海发展带、环太湖等地区构建区域性环境风险预警应急响应机制，实施区域突发环境风险预警联防联控。</p>	<p>项目不涉及饮用水水源。</p> <p>项目不属于化工行业。</p> <p>企业拟按照江苏省《企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DB32/T3795-2020）要求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建立应急装备和储备物资。</p> <p>企业拟建立与园区对接、联动的风险防范体系。</p>	相符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p>1.水资源利用总量及效率要求：到 2025 年，全省用水总量控制在 525.9 亿立方米以内，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下降完成国家下达目标，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到 0.625。</p> <p>2.土地资源总量要求：到 2025 年，江苏省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5977 万亩，其中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5344 万亩。</p> <p>3.禁燃区要求：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力或者其他清洁能源。</p>	<p>本项目新鲜水来自当地供水管网，不会对区域供水资源产生影响。</p> <p>本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面积，不会对区域土地资源产生影响。</p> <p>本项目使用清洁能源（电能、天然气），不涉及高污染燃料。</p>	相符
长江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p>1.始终把长江生态修复放在首位，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引导长江流域产业转型升级和布局优化调整，实现科学发展、有序发展、高质量发展。</p> <p>2.加强生态空间保护，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p> <p>3.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或扩建化学工业园区，禁止新建或扩建以大宗进口油气资源为原料的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p> <p>4.强化港口布局优化，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 年）》和《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 年）》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江干线通道项目。</p> <p>5.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p>	<p>本项目不涉及江苏省国家生态红线、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不违背生态红线管控要求；距离本项目最近的生态管控空间为溧阳市芜申运河洪水调蓄区，直线距离约 0.02km，满足生态空间管控要求。</p> <p>本项目不涉及化学工业园区；</p> <p>本项目不涉及港口；</p> <p>本项目不涉及焦化项目；</p>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根据《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p> <p>2.全面加强和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管理，有效管控入河污染物排放，形成权责清晰、监控到位、管理规范的长江入河排污口监管体系，加快改善长江水环境质量。</p>	项目无工业废水产生及排放，生活污水接管南渡污水处理厂处理，污染物排放量在南渡污水处理厂已批总量内平衡。	相符

		环境风险管控	1.防范沿江环境风险。深化沿江石化、化工、医药、纺织、印染、化纤、危化品和石油类仓储、涉重金属和危险废物处置等重点企业环境风险防控。 2.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优化水源保护区划定，推动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	企业拟按照江苏省《企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DB32/T3795-2020)要求修订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建立应急装备和储备物资。	相符	
		资源利用效率管控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和重要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但是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区域不涉及长江干支流自然岸线。	相符	
太湖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空间布局约束	1.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2.在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禁止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水上游乐等开发项目以及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3.在太湖流域二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禁止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	本项目位于溧阳市南渡镇，属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从事起重机、建筑工程机械生产，不属于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	相符	
			城镇污水处理厂、纺织工业、化学工业、造纸工业、钢铁工业、电镀工业和食品工业的污水处理设施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本项目不属于城镇污水处理厂、纺织工业、化学工业、造纸工业、钢铁工业、电镀工业和食品工业。	相符	
	环境风险管控		1.运输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船舶不得进入太湖。 2.禁止向太湖流域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3.加强太湖流域生态环境风险应急管控，着力提高防控太湖蓝藻水华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	本项目所用化学品均为外购，通过汽车运输。 本项目固体废物 100%处置，其中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无向太湖流域水体排放或者倾倒危废行为。	相符	
			1.严格用水定额管理制度，推进取用水规范化管理，科学制定用水定额并动态调整，对超过用水定额标准的企业分类分步先期实施节水改造，鼓励重点用水企业、园区建立智慧用水管理系统。 2.推进新孟河、新沟河、望虞河、走马塘等河道联合调度，科学调控太湖水位。	本项目新鲜水来自当地供水管网，不会对区域供水资源产生影响。	相符	

对照《常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2023年版）公告》《常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常环〔2020〕95号），项目位于南渡镇智能制造产业园，属于重点管控区域，相对地理位置详见附图4，相符性分析如下：

表 1-6 与文件相符性分析

分区管控区域	管控类别	文件相关内容	建设项目	相符性
常州市生态环境管控总体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p>(1) 严格执行《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附件3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空间布局约束”的相关要求。</p> <p>(2) 严格执行《关于印发各设区市2023年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目标任务书的通知》（苏污防攻坚指办〔2023〕53号）《2023年常州市生态文明建设工作方案》（常政发〔2023〕23号）等文件要求。</p> <p>(3) 禁止引进：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及能耗限额》淘汰类的产业；列入《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禁止类的产业。</p> <p>(4) 根据《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p>	<p>项目建设符合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详见上表；项目符合《2023年溧阳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方案》（溧政办发〔2022〕24号）文件要求；项目从事起重机、建筑用工程机械生产，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中允许类项目，不属于《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苏办发〔2018〕32号—附件3）等文件中的限制类、禁止类、淘汰类项目。项目符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文件要求。项目地处南渡镇智能制造产业园，从事起重机、建筑用工程机械生产，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p>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	项目新增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通过区域削减或减量替代在溧阳市范围内平衡；生活污水排放总量在南渡污水处理厂已批总量内平衡。	相符

		(2)《常州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常政办发〔2021〕130号),到2025年,常州市主要污染物减排满足省下达指标要求。全面贯彻落实《江苏省工业园区(集中区)污染物排放限值限量管理工作方案(试行)》(苏环办〔2021〕232号),完善工业园区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实现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总量“双控”。		
	环境风险防控	<p>(1)严格执行《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附件3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环境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p> <p>(2)根据《常州市长江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19—2021年)》(常长江发〔2019〕3号),大幅压减沿江地区化工生产企业数量,沿江1公里范围内凡是与化工园区无产业链关联、安全和环保隐患大的企业2020年底前依法关停退出。</p> <p>(3)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理,建成应急水源工程。</p> <p>(4)完善废弃危险化学品等危险废物(以下简称“危险废物”)、重点环保设施和项目、涉爆粉尘企业等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的责任体系、制度标准、工作机制;重点加强化学工业园区、涉及大宗危化品使用企业、贮存和运输危化品的港口码头、尾矿库、集中式污水处理厂、危废处理企业的环境风险防控;建立覆盖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转移、运输、利用、处置等全过程的监督体系,严厉打击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处置和倾倒行为。</p>	<p>项目建设符合《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附件3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环境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p> <p>项目不涉及化工园区。</p> <p>项目不涉及饮用水水源。</p> <p>项目拟按照江苏省《企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DB32/T3795-2020)要求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建立应急装备和储备物资并建立隐患排查治理制度。</p>	相符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p>(1)《江苏省水利厅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十四五”用水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的通知》(苏水节〔2022〕6号),到2025年,常州市用水总量控制在31.0亿立方米,其中非常规水源利用量控制在0.81亿立方米,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比2020年下降19%,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比2020年下降18.5%,农田灌溉水利用系数达0.688。</p> <p>(2)根据《常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上报稿)》,永久基本农田实际划定是7.53万公顷,2035年任务量为7.66万公顷。</p>	<p>本项目新鲜水来自当地供水管网,不会对区域供水资源产生影响。</p> <p>本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面积,不会对区域土地资源产生影响。</p> <p>本项目使用清洁能源(电能、天然气),不涉及高污染燃料。</p>	相符

		<p>(3) 根据《市政府关于公布常州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类别的通告》(常政发〔2017〕163号)、《市政府关于公布溧阳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控制类别的通告》(溧政发〔2018〕6号)，常州市禁燃区内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已建成的应逐步或依法限期改用天然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禁止燃用的燃料主要包括：①“II类”(较严)，具体包括：除单台出力大于等于20蒸吨/小时锅炉以外燃用的煤炭及其制品；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②“III类”(严格)，具体包括：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国家规定的其他高污染燃料。</p> <p>(4) 根据《常州市“十四五”能源发展规划》(常政办发〔2021〕101号)，到2025年，常州市能源消费总量控制在2881万吨标准煤，其中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在1000万吨以内，非化石能源利用量达到86.43万吨标准煤，占能源消费总量的3%，比重比2020年提高1.4个百分点。到2025年，全市万元地区生产总值能耗(按2020年可比价计算)五年累计下降达到省控目标。</p>		
南渡镇智能制造产业园	空间布局约束	<p>(1) 不得建设《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中违禁项目。</p> <p>(2) 禁止建设排放“三致”物质、恶臭气体、属“POPS”清单物质及有放射性污染的项目。</p>	<p>项目从事起重机、建筑用工程机械生产，不属于电镀企业。</p> <p>项目生产过程无发酵工艺，无工业废水产生及排放，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p> <p>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企业；不属于造纸、染整、酿造工艺项目。</p>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p> <p>(2) 园区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突破环评报告及批复的总量。</p>	<p>项目新增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通过区域削减或减量替代在溧阳市范围内平衡；生活污水排放总量在南渡污水处理厂已批总量内平衡。</p>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p>(1) 园区建立环境应急体系，完善事故应急救援体系，加强应急物资装备储备，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演练。</p>	<p>项目拟按照江苏省《企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DB32/T3795-2020)要求编制环境风险</p>	相符

		<p>(2) 生产、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存在环境风险的企事业单位，应当制定风险防范措施，编制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防止发生环境污染事故。</p> <p>(3) 加强环境影响跟踪监测，建立健全各环境要素监控体系，完善并落实园区日常环境监测与污染源监控计划。</p>	<p>应急预案、建立应急装备和储备物资并建立隐患排查治理制度。</p> <p>项目建成后，按规设定监测方案，定期监测污染物排放。</p>	
	资源开发效率	<p>(1) 大力倡导使用清洁能源。</p> <p>(2) 提升废水资源化技术，提高水资源回用率。</p> <p>(3) 严禁自建燃煤设施。</p>	<p>本项目使用电能、天然气，不使用高污染燃料，无燃煤设施，无工业废水产生及排放。</p>	相符

3、审批原则相符性分析

表 1-7 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19〕36 号）相符性分析

序号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要点内容	建设项目	相符性
1	<p>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批准：（1）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2）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3）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4）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未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治措施；（5）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明确、不合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p>	<p>本项目从事起重机、建筑用工程机械生产，选址、布局、规模均符合环保法律法规和《溧阳市南渡镇智能制造产业园发展规划（2020—2030 年）》及其环境影响报告书；本项目环境空气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项目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可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本项目未有所列不予批准的情形，因此项目的建设不在负面清单中。</p>	相符
2	<p>二、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有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法不予审批可能造成耕地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环境</p>	<p>本项目从事起重机、建筑用工程机械生产，不属于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行业。项目</p>	相符

	影响报告书或者报告表。——《农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 农业部令第46号）	的建设不在负面清单中。	
3	三、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把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作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前置条件。排放主要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前，须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关于印发〈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环发〔2014〕197号）	本项目将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拟在环评审批前，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相符
4	四、（1）规划环评要作为规划所包含项目环评的重要依据，对于不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项目环评，依法不予审批。（2）对于现有同类型项目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严重、环境违法违规现象多发，致使环境容量接近或超过承载能力的地区，在现有问题整改到位前，依法暂停审批该地区同类行业的项目环评文件。（3）对环境质量现状超标的地区，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的，依法不予审批其环评文件。对未达到环境质量目标考核要求的地区，除民生项目与节能减排项目外，依法暂停审批该地区新增排放相应重点污染物的项目环评文件。除受自然条件限制、确实无法避让的铁路、公路、航道、防洪、管道、干渠、通讯、输变电等重要基础设施项目外，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严控各类开发建设活动，依法不予审批新建工业项目和矿产开发项目的环评文件。——《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号）	本项目位于南渡镇智能制造产业园，从事起重机、建筑用工程机械生产，不违背园区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项目所在区域同类型项目未出现破坏生态严重、环境违法违规现象多发等环境问题；本项目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可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且项目建设地点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之内。项目的建设不在负面清单中。	相符
5	五、严禁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布局化工园区和化工企业。严格化工项目环评审批，提高准入门槛，新建化工项目原则上投资额不得低于 10 亿元，不得新建、改建、扩建三类中间体项目。——《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实施意见》（苏发〔2018〕24号）	本项目位置不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且项目不属于化工企业。项目的建设不在负面清单中。	相符
6	六、禁止新建燃煤自备电厂。在重点地区执行《江苏省化工钢铁煤电行业环境准入和排放标准》。燃煤电厂 2019 年底前全部实行超低排放。——《关于加快全省化工钢铁煤电行业转型升级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苏办发〔2018〕32号）	本项目不涉及新建燃煤自备电厂。项目的建设不在负面清单中。	相符
7	七、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江苏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苏政发〔2018〕122号）	本项目不涉及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油墨、胶粘剂。使用的溶剂型涂料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工业防护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30981-2020）中的相应限值，满足使用要求。项目的建设不在负面清单中。	相符

	8	<p>八、一律不批新的化工园区，一律不批化工园区外化工企业（除化工重点监测点和提升安全、环保、节能水平及油品质量升级、结构调整以外的改扩建项目），一律不批化工园区内环境基础设施不完善或长期不能稳定运行企业的新改扩建化工项目。新建（含搬迁）化工项目必须进入已经依法完成规划环评审查的化工园区。</p> <p>严禁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省政府关于深入推进全省化工行业转型发展的实施意见》（苏政发〔2016〕128 号）</p>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企业，且不涉及新建危化品码头。项目的建设不在负面清单中。	相符
	9	<p>九、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p> <p>——《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 号）</p>	本项目建设地点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内。项目的建设不在负面清单中。	相符
	10	<p>十、禁止审批无法落实危险废物利用、处置途径的项目，从严审批危险废物产生量大、本地无配套利用处置能力且需设区市统筹解决的项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意见》（苏政办发〔2018〕91 号）</p>	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不在负面清单中。	相符
	11	<p>十一、（1）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2）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3）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4）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排污口，以及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5）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以及保护生态环境、已建重要枢纽工程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岸线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航道稳定以及保护生态环境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6）禁止在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环境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牧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7）禁止在长江干支流 1 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p>	本项目不涉及码头项目和过长江通道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等敏感区域范围之内；本项目从事起重机、建筑用工程机械生产，不属于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不属于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高污染项目。	相符

	<p>化工项目。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高污染项目。</p> <p>(8)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9)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10)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p> <p>——《关于发布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的通知》（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第89号）</p>	
--	--	--

表 1-8 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和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苏环办〔2020〕225号）相符合性分析

序号	文件要求	建设项目	相符合性
1	<p>(一)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项目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的，一律不得审批。</p> <p>(二) 加强规划环评与建设项目环评联动，对不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项目环评，依法不予审批。规划所包含项目的环评内容，可根据规划环评结论和审查意见予以简化。</p> <p>(三) 切实加强区域环境容量、环境承载力研究，不得审批突破环境容量和环境承载力的建设项目。</p> <p>(四) 应将“三线一单”作为建设项目环评审批的重要依据，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从严把好环境准入关。</p>	<p>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项目拟对产生的废气进行收集处理，并达标排放，有效减轻对环境的影响；项目从事起重机、建筑用工程机械生产，符合国家和地方的产业政策，不在园区负面清单中，符合《溧阳市南渡镇智能制造产业园发展规划（2020—2030年）》及其环境影响报告书结论、审查意见要求；项目符合《江苏省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常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2023年版）公告》中的相关要求，符合文件要求。</p>	相符
2	<p>(五) 对纳入重点行业清单的建设项目，不适用告知承诺制和简化环评内容等改革试点措施。</p> <p>(六) 重点行业清洁生产水平原则上应达到国内先进以上水平，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要求执行超低排放或特别排放限值标准。</p> <p>(七) 严格执行《江苏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行业中的高污染项目。禁止新建燃煤自备电厂。</p> <p>(八) 统筹推动沿江产业战略性转型和在沿海地区战略性布局，坚持“规划引领、指标从严、政策衔接、产业先进”，推进钢铁、化工、煤电等行业有序转移，优</p>	<p>本项目未采用告知承诺制；项目污染物排放满足国家及行业相关特别排放限值要求；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等行业。</p>	相符

	化产业布局、调整产业结构，推动绿色发展。		
3	<p>(九) 对国家、省、市级和外商投资重大项目，实行清单化管理。对纳入清单的项目，主动服务、提前介入，全程做好政策咨询和环评技术指导。</p> <p>(十) 对重大基础设施、民生工程、战略性新兴产业和重大产业布局等项目，开通环评审批“绿色通道”，实行受理、公示、评估、审查“四同步”，加速项目落地建设。</p> <p>(十一) 推动区域污染物排放深度减排和内部挖潜，腾出的排放指标优先用于优质重大项目建设。指导排污权交易，拓宽重大项目排放指标来源。</p> <p>(十二) 经论证确实无法避让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的重大项目，应依法履行相关程序，且采取无害化的方式，强化减缓影响和补偿措施。</p>	<p>本项目不涉及国家、省、市级和外商投资重大项目。</p>	相符
4	<p>(十三) 纳入生态环境部“正面清单”中环评豁免范围的建设项目，全部实行环评豁免，无须办理环评手续。</p> <p>(十四) 纳入《江苏省建设项目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改革试点工作方案》(苏环办〔2020〕155号)的建设项目，原则上实行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但对于穿(跨)越或涉及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和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的、未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的、年产生危险废物100吨以上的建设项目，不适用告知承诺制。</p>	<p>本项目未纳入“正面清单”。</p> <p>本项目不在告知承诺制范围内，不适用告知承诺制。</p>	相符
5	<p>(十五) 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评分级审批管理规定，严禁超越权限审批、违反法定程序或法定条件审批。</p> <p>(十六) 建立建设项目环保和安全审批联动机制，互通项目环保和安全信息，特别是涉及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必要时可会商审查和联合审批，形成监管合力。</p> <p>(十七) 在产业园区(市级及以上)规划环评未通过审查、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指标未落实、重大环境风险隐患未消除的情况下，原则上不可先行审批项目环评。</p> <p>(十八) 认真落实环评公众参与有关规定，依规公示项目环评受理、审查、审批等信息，保障公众参与的有效性和真实性。</p>	<p>本项目按照分级审批管理规定交由常州市溧阳生态环境局审批；本项目所在区域规划环评已通过审查。</p>	相符

4、污染防治攻坚战相符性分析

表 1-9 与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5 年度全面推进美丽溧阳建设工作方案》（溧污防攻坚指办〔2025〕4 号）的通知相符性分析

文件相关内容		建设项目	相符性
问题企业整治提升	将“危污乱散低”企业整治提升与“厂中厂”治理协同推进，纳入全市大数据平台管理。针对“厂中厂”企业，推进“先评后租”，落实负面清单管理制度；	本项目从事起重机、建筑用工程机械生产，不属于“危污乱散低”企业，项目编制环评报告后，报相应管理部门审批后再建设。	相符
持续开展“两治一提升”专项行动	深化噪声异味污染治理，声环境功能区夜间达标率达到 85%，污染防治综合监管平台噪声、异味投诉的增长态势得到有效遏制，重复投诉两次以上线索总量呈明显回落趋势，对重复投诉 30 次以上的噪声、异味问题完成整改销号。	本项目产生废气均收集处理；选用低噪设备，合理布局，并采用隔音减振等措施防治噪声污染。	相符

5、与《江苏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苏政办发〔2021〕84 号）、《常州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常政办发〔2021〕130 号）、《溧阳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相符性

表 1-10 与“十四五”生态规划的相符性分析

文件相关内容		建设项目	相符性
《江苏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苏政办发〔2021〕84 号）	加强 VOCs 治理攻坚，大力推进源头替代。实施《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来替代工作方案》…… …加大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的源头替代力度…… … 加强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售等重点行业 VOCs 深度治理…… …减少 VCOs 排放。	本项目从事起重机、建筑用工程机械生产，生产过程中不涉及使用高挥发性的油墨、胶粘剂等，使用的溶剂型涂料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工业防护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30981-2020）中的相应限值，满足使用要求；产生的有机废气采用集气罩或密闭管道收集，采用二级活性炭处理，通过排气筒排放；严格执行无组织排放。	相符
	持续巩固工业水污染防治。 …推进长江、太湖等重点流域工业聚集区生活污水和工业废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 …	本项目所在厂区均施行“雨污分流”排水设计，生活污水接管进南渡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无工业废水产生及排放，污水排污总量在南渡污水处理厂已批总量内平衡，不新增区域排污总量，不会改变纳污河流水环境	相符

		境质量功能类别。		
	<p>市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常州市“十四五” 生态环境保护 规划》的通知 (常政办发 (2021) 130 号)</p>	<p>强化重点行业 VOCs 治理攻坚。严格控制新增 VOCs 排放量，执行 VOCs 含量限值强制性标准。推进化工、喷涂、铸造、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深度治理，建立完善源头、过程和末端的 VOCs 全过程控制体系，实施 VOCs 排放总量控制。开展原油、成品油、有机化学品等涉 VOCs 物质储罐排查，逐步取消制药、农药、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企业非必要的 VOCs 废气排放系统旁路。优先推行生产环节使用低 VOCs 原辅材料的源头替代，完成低挥发性有机物等原辅料源头替代项目 100 个以上。深化汽修行业 VOCs 治理，推广低 VOCs 含量产品在汽修行业的应用，色漆鼓励使用水性涂料，中涂、底漆使用高固分涂料。加强无组织排放管控，强化 VOCs 物料全环节的无组织排放控制。</p>	<p>本项目从事起重机、建筑用工程机械生产，生产过程中不涉及使用高挥发性的油墨、胶粘剂等，使用的溶剂型涂料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工业防护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30981-2020)中的相应限值，满足使用要求；产生的有机废气采用集气罩或密闭管道收集，采用二级活性炭处理，通过排气筒排放；严格执行无组织排放。</p>	相符
	<p>严格管理项目准入“负面清单”。 充分考虑碳达峰的要求，实施全市钢铁、化工、电力等重点行业结构调整；全面开展“危污乱散低”出清提升行动；培育 A 级企业，提高高新技术产值占规上工业比重。落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全面完成产业园区规划环评编制，严格按照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入园入区，实现“三线一单”和规划环评成果联动、融合、提升，把环境容量作为项目引进的重要依据，把环境准入作为项目取舍的重要标准，实现产业项目好中选优。</p>	<p>本项目从事起重机、建筑用工程机械生产，位于园区范围内，不属于园区禁止从事产业，不在负面清单之内。</p>	相符	
	<p>加强工业固废处置能力。 将垃圾、污泥、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等集中处置设施纳入当地公共基础设施范畴，加快补齐工业固体废物收储、处置能力建设短板，实现工业园区一般工业固废和危废利用处置和贮存规范化。落实产废单位源头管理精细化，开展废物减量化工艺改造、场内综合利用处置，实现源头减排。实行安全分类存放，并禁止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混入，强化贮存管理，建立健全监督管理机制和监管台账，落实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转移交接记录制度。推进生态工业园建设，搭建资源共享、废物处理公共平台，提高能源资源综合利用效率。推进资源循环利用，完善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体系，扩大生产者责任延伸制范围，培育一批资源综合利用产业骨干企业。力争 2025 年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达到 100%。</p>	<p>本项目危险废物，单独分类存放于危险废物贮存库，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并对危险废物编制管理台账；固体废物妥善处置率达到 100%。</p>	相符	

6、与《关于印发〈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6号）、《关于印发江苏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苏大气办〔2019〕6号）文件相符合性分析

表 1-11 与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综合治理方案相符合性分析

文件相关内容	建设项目	相符合
加快燃料清洁低碳化替代。对以煤、石油焦、渣油、重油等为燃料的工业炉窑，加快使用清洁低碳能源以及利用工厂余热、电厂热力等进行替代。重点区域禁止掺烧高硫石油焦（硫含量大于3%）。玻璃行业全面禁止掺烧高硫石油焦。	项目使用工业炉窑采用电作为能源，不属于以煤、石油焦、渣油、重油等为燃料的工业炉窑。	相符
实施污染深度治理。推进工业炉窑全面达标排放。已有行业排放标准的工业炉窑（见附件3），严格执行行业排放标准相关规定，配套建设高效脱硫脱硝除尘设施（见附件4），确保稳定达标排放。已制定更严格地方排放标准的，按地方标准执行。重点区域钢铁、水泥、焦化、石化、化工、有色等行业，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已核发排污许可证的，应严格执行许可要求	本项目工业炉窑产生的废气采用了相应除尘装置，废气达标排放。	相符

7、与铸造行业相关文件相符合性分析

（1）《常州市铸造行业综合整治提升实施方案》

表 1-11 与文件相符合性分析

文件相关内容	建设项目	相符合
生产工艺	根据生产铸件的材质、品种、批量，合理选择低污染、低排放、低能耗、经济高效的铸造工艺。	项目生产工艺中涉及铸造工序，主要生产钢铁铸件，采用V法铸造工艺，不属于落后、淘汰工艺。
	未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生产工艺。粘土砂批量铸件生产企业不应采用手工造型。	
	新建粘土砂型铸造项目应采用自动化造型；新建熔模精密铸造项目不应采用水玻璃熔模精密铸造工艺。	
生产设备	未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生产装备。	项目生产工艺中涉及铸造工序，主要生产钢铁铸件，不涉及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生产装备。
	新建企业不应采用燃油加热熔化炉。	项目熔化工序使用中频感应电炉。

	生产 设备	配备与生产能力相匹配的熔炼、保温和精炼设备，如冲天炉、中频感应电炉、电弧炉、精炼炉（AOD、VOD、LF 炉等）、电阻炉、燃气炉、保温炉等。	项目根据铸造能力配备了相应规格的熔化炉、保温炉。	相符
		熔炼、保温和精炼设备炉前应配置必要的化学成分分析、金属液温度测量等检测仪器。	项目在熔化炉前应配置必要的化学成分分析、金属液温度测量等检测仪器。	相符
		配备与产品及生产能力相匹配的造型、制芯及成型设备（线），如粘土砂造型机（线）、树脂砂混砂机、壳型（芯）机、铁模覆砂生产线、水玻璃砂生产线、消失模/V 法/实型铸造设备、离心铸造设备、冷/热室压铸机、低压铸造机、重力铸造设备、挤压铸造设备、差压铸造设备、熔模铸造设备（线）、冷/热芯盒制芯机（中心）、制芯中心、快速成型设备等。	项目配备了与生产能力相匹配的造型线、V 法铸造设备、砂处理设备、热芯盒制芯机等。	相符
		按照 GB/T 19001（或 IATF 16949、GJB 9001B）等标准要求建立质量管理体系、通过认证并持续有效运行。	项目建成后拟按照 GB/T 19001(或 IATF 16949、GJB 9001B) 等标准要求建立质量管理体系，并申请相应认证。	相符
	产品 质量	铸件的外观质量（尺寸精度、表面粗糙度等）、内在质量（化学成分、金相组织等）及力学性能等应符合规定的技术要求。	项目生产的铸件符合相应的技术要求。	相符
	能源 消耗	建立能源管理制度，新（改、扩）建铸造项目应开展节能评估和审查。	项目拟建立相应能源管理制度，并开展节能评估和审查。	相符
	环境 保护	主要熔炼设备按其熔炼不同金属应满足铸造企业主要熔炉设备能耗指标要求。	项目设置的熔化炉符合相应设备能耗指标要求。	相符
	安全 生产	遵守国家环保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要求，并按要求取得排污许可证。	项目建成后将按规申领排污许可证。	相符
		配置完善的环保处理装置，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弃物、危险废弃物等排放与处置措施应符合国家及地方环保法规和标准的规定。	针对项目铸造工序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弃物等，项目设置了相应防控措施。	相符
		遵守国家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要求，建立健全安全设施并有效运行。	项目将遵守国家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要求，建立健全安全设施并有效运行。	相符
		特种作业人员、特种设备操作人员、计量人员、理化检验人员及无损探伤等特殊岗位的人员应具有经相应的资质部门颁发的资格证书。	项目铸造工序中涉及的特种作业人员、特种设备操作人员、计量人员、理化检验人员及无损探伤等特殊岗位的人员均具有经相应的资质部门颁发的资格证书。	相符

(2) 《关于推动铸造和锻压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工信部联通装〔2023〕40号）

表 1-12 与文件相符性分析

文件相关内容	建设项目	相符性
--------	------	-----

	<p>发展先进铸造工艺与装备。重点发展高紧实度粘土砂自动化造型、高效自硬砂铸造、精密组芯造型、壳型铸造、离心铸造、金属型铸造、铁模覆砂、消失模/V法/实型铸造、轻合金高压/挤压/差压/低压/半固态/调压铸造、硅溶胶熔模铸造、短流程铸造、砂型3D打印等先进铸造工艺与装备。</p>	<p>项目生产工艺中涉及铸造工序，主要生产钢铁铸件，采用V法铸造工艺，属于重点发展工艺。</p>	相符
	<p>进产业结构优化。严格执行节能、环保、质量、安全技术等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等政策，依法依规淘汰工艺装备落后、污染物排放不达标、生产安全无保障的落后产能。鼓励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加大淘汰落后力度。铸造企业不得采用无芯工频感应电炉、无磁轭(≥ 0.25吨)铝壳中频感应电炉、水玻璃熔模精密铸造氯化铵硬化模壳、铝合金六氯乙烷精炼等淘汰类工艺和装备。</p>	<p>项目主要从事起重机、建筑用工程机械生产，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限制、淘汰类生产项目。项目生产过程中涉及铸造工艺，使用的中频电炉不属于无芯工频感应电炉、无磁轭(≥ 0.25吨)铝壳中频感应电炉。</p>	相符
	<p>严格审批新建、改扩建项目，确保项目备案、环评、排污许可、安评、节能审查等手续清晰、完备，项目建设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要求。严格落实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调控制度，坚决遏制不符合要求的项目盲目发展和低水平重复建设，防止产能盲目扩张，切实推进产业结构优化升级。</p>	<p>项目属于新建项目，建设前，按规办理了备案、环评、排污许可等审查手续，严格落实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相应污染物排放量按规申请。</p>	相符
	<p>提升环境治理水平。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严格持证排污、按证排污并按排污许可证规定落实自行监测、台账记录、执行报告、信息公开等要求。综合考虑生产工艺、原辅材料使用、无组织排放控制、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效果等，建设一批达到重污染天气应对绩效分级A级水平的环保标杆企业，带动行业环保水平提升。铸造企业严格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及地方排放标准，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不能稳定达标排放的，限期完成设施升级改造，不具备改造条件及改造后仍不能达标的，依法依规进行淘汰。鼓励铸造用生铁企业参照钢铁行业超低排放改造要求开展有组织、无组织和清洁运输超低排放改造，支持行业协会公示进展情况。</p>	<p>项目建成后，严格执行持证排污、按证排污，按规申领排污许可证，落实自行监测、台账记录、执行报告、信息公开等要求。针对废气产生工序均进行了收集治理措施，大气污染排放严格按照《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中的要求执行，达标排放。</p>	相符
<h2>8、大气污染防治相关文件相符性分析</h2> <p>(1) 符合省大气办关于印发《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的通知(苏大气办〔2021〕2号)、《关于印发常州市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的通知》(常污防攻坚指办〔2021〕32号)相关要求</p>			
表 1-12 与上述文件相符性分析			

	文件相关内容	建设项目	相符性
	<p>明确替代要求。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木材加工、纺织等行业为重点……。实施替代的企业要使用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规定的粉末、水性、无溶剂、辐射固化涂料产品；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规定的水性油墨和能量固化油墨产品；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 38508-2020)规定的水基、半水基清洗剂产品；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规定的水基型、本体型胶粘剂产品。若确实无法达到上述要求，应提供相应的论证说明，相关涂料、油墨、清洗剂、胶粘剂等产品应符合相关标准中 VOCs 含量的限值要求。</p> <p>严格准入条件。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2021 年起，全省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纺织、木材加工等行业以及涂料、油墨等生产企业的新(改、扩)建项目需满足低(无) VOCs 含量限值要求。省内市场上流通的水性涂料等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产品，执行国家《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p>	<p>本项目从事起重机、建筑用工程机械生产，未列入重点行业，亦未列入实施替代的企业名单中；本项目不涉及使用油墨、胶粘剂等。</p> <p>项目使用的水性漆、塑粉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表 1 中的限值，使用的溶剂型涂料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工业防护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30981-2020)中的相应限值，满足使用要求，符合《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苏大 气办〔2021〕2 号)。</p>	相符

(2) 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相关要求

表 1-13 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相符性分析

	文件相关内容	建设项目	相符性
VOCs 物料储存 无组织排放控制 要求	5.1.1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	本项目涉及 VOCs 的原辅料主要是切削液、锂基润滑油、液压油、水性漆、油性漆等，均储存于密闭的包装容器中。	相符
	5.1.2 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本项目盛切削液、锂基润滑油、液压油、水性漆、油性漆等的包装容器均存放于室内，非取用状态时均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相符
VOCs 物料转移 和输送无组织排	6.1.1 液态 VOCs 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液态 VOCs 物料时，应采用密闭容器、罐车。	室温下切削液、锂基润滑油、液压油、水性漆、油性漆等为液态，日常贮存于原料贮存区，使用时密闭转运至生产	相符

	放控制要求	区域, 输送过程中, 料桶全程密闭。	
工艺过程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7.2.1 VOCs 质量占比大于等于 10% 的含 VOCs 产品, 其使用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 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无法密闭的, 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 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含 VOCs 产品的使用过程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作业: a) 调配(混合、搅拌等); d) 粘结(涂胶、热压、复合、贴合等) f) 干燥(烘干、风干、晾干等);	本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或负压密闭收集通入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 尾气由排气筒达标排放。	相符
	7.3.1 企业应建立台账, 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和含 VOCs 产品的名称、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等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	企业拟建立 VOCs 物料台账, 台账保存 3 年。	相符
	7.3.4 工艺过程产生的含 VOCs 废料(渣、液)应按照第 5 章、第 6 章的要求进行储存、转移和输送。盛装过 VOCs 物料的废包装容器应加盖密闭。	本项目产生的包装容器加盖密闭。	相符
VOCs 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处理系统要求	10.1.2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 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 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 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 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本项目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将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 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 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	相符
	10.2.1 企业应考虑生产工艺、操作方式、废气性质、处理方法等因素, 对 VOCs 废气进行分类收集。	本项目综合考虑了研发工艺、操作方式、废气性质后采取了“二级活性炭吸附”对项目 VOCs 废气进行收集处理。	相符
	10.2.2 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集气罩)的设置应符合 GB/T 16758 的规定。采用外部排风罩的, 应按 GB/T 16758、AQ/T 4274-2016 规定的方法测量控制风速, 测量点应选取在距排风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 控制风速不应低于 0.3 m/s (行业相关规范有具体规定的, 按相关规定执行)。	废气处理设施应委托有资质单位设计施工, 要求集气罩的设置应符合 GB/T 16758 的规定, 收集控制风速不低于 0.3m/s。	相符
	10.2.3 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应密闭。废气收集系统应在负压下运行, 若处于正压状态, 应对输送管道组件的密封点进行泄漏检验, 泄漏检验值不应超过 500 umol/mol, 亦不应有感官可察觉泄漏。泄漏检验频次、修复与记录的要求按照第 8 章规定执行。	各废气收集管道密闭, 负压运行。	相符

	10.3.1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污染物排放应符合 GB 16297 或相关行业排放标准的规定。	根据工程分析，排气筒有机废气排放达《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1限值。	相符
	10.3.2 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geq 3\text{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对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geq 2\text{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	项目所在地属于重点地区，非甲烷总烃综合去除效率 $> 80\%$ 。符合要求。	相符
	10.3.4 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m（因安全考虑或有特殊工艺要求的除外），具体高度以及与周围建筑物的相对高度关系应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	各厂区排放 VOCs 的排气筒高度均不低于 15m，符合要求。	相符

9、与水污染防治相关文件相符合性分析

表 1-14 与太湖相关条例相符合性分析

文件相关内容	建设项目	相符合性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江苏省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范围的通知》（苏政办发〔2012〕221号）	项目位于太湖三级保护区，严格贯彻落实《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中的相关条例。	相符
《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04 号）	第二十八条 排污单位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经核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并应当按照规定设置便于检查、采样的规范化排污口，悬挂标志牌；不得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	
《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 (2021 年 9 月 29 日颁布)	第四十三条，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以下行为： (一) 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二) 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 (三) 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本项目从事起重机、建筑用工程机械生产，不属于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进南渡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无工业废水产生及排放，污水排污总量在南渡污水处理厂已批总量内平衡，不新增区域排污总量，不会改变纳污河流水环境质量功能类别。本项目不属于太湖流域保护区的禁止行为，不在文件中规定的禁止建设项目之列。

	<p>(四) 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p> <p>(五) 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p> <p>(六) 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p> <p>(七) 围湖造地；</p> <p>(八) 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p> <p>(九) 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p>		
--	--	--	--

10、与危险废物专项行动相关文件的相符性分析

表 1-15 与危险废物专项行动相关文件相符性分析

文件	危险废物专项行动相关文件 相关内容	项目情况	相符性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	设置标志牌、包装识别标签和视频监控，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施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鼓励有条件的企业采用云存储方式保存视频监控数据。企业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装置及泄漏液体收集装置。	本项目拟新增一个35m ² 危废贮存库贮存危险废物，危废贮存区域拟设置标志牌、包装识别标签和视频监控，并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施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	相符
《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1〕207号）	一、严格落实产废单位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主体责任。产废单位必须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有资质单位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活动，并有危险废物利用处置合同、资金往来、废物交接等相关证明材料。严禁产废单位委托第三方中介机构运输和利用处置危险废物；严禁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资质单位进行收集、贮存和利用处置。	项目生产运行前与资质单位签订危废处置协议，产生的危废交由资质单位处置。	相符
	二、严格危险废物产生贮存环境监管。通过“江苏环保脸谱”，全面推行产生和贮存现场实时申报，自动生成二维码包装标识，实现危险废物从产生到贮存信息化监管。	项目建成运营过程产生的危险废物及时申报。	相符
《关于进一步规范企事	四、管理要求		项目建成后对各类原辅材料生产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材
			相符

	<p>业单位废弃包装材料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常溧环〔2022〕39号)</p>	<p>1.细致分类、明确属性</p> <p>各单位应根据废包装材料及其沾染物的不同，对各类原辅材料生产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材料进行分类管理。</p>	<p>料进行分类管理。</p>	
		<p>2.规范命名、如实记录</p> <p>为规范废包装容器管理，防止各单位不慎将废包装容器委托经营资质不匹配的经营单位处置利用，降低法律风险、消除环境及安全隐患，现要求对废包装容器统一以“规格（容积、容重）+内容物名称+材质（钢、铁、塑料、玻璃等）+包装材料名称（瓶、桶、袋等）”命名。各单位须建立废包装材料管理台账（附件2、附件3），对照产废周期，结合实际，如实并及时对废包装材料产生、贮存、转移、运输、去向等信息进行记录，台账记录保存五年以上。</p>	<p>拟产生的废弃包装以“规格（容积、容重）+内容物名称+材质（钢、铁、塑料、玻璃等）+包装材料名称（瓶、桶、袋等）”命名，并记入废包装材料管理台账，台账保存五年以上。</p>	相符
		<p>3.安全贮存、依法处置</p> <p>各单位应根据本单位所有废包装材料及其他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及危险废物的产生量、转移周期、贮存方式等因素，对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建设具备相应贮存能力的一般工业固废及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同时，应做好应急预案、污染物防治及隐患防范措施，确保固体废物规范、安全贮存。</p> <p>各单位选择废包装材料处置利用单位时，必须仔细核实其经营资质和接收控制标准，重点核对废包装材料规格、材质，所沾染物质危险特性、有害物质类型或含量等信息。禁止委托无资质单位或资质不匹配单位处置利用废包装容器。</p>	<p>本项目拟新增 50m²一般固废贮存库一间，地面防渗处理。仓库内设禁火标志，配置灭火器。废弃包装材料委托对应资质单位利用或者处置。</p>	相符
		<p>4 、周转用包装材料</p> <p>原辅材料使用单位须建立周转用包装材料管理台账（附件4），如实记录产生日期、临时贮存量、转运数量、转运去向等信息；根据实际转运量，每月或每季度由周转用包装材料使用商提供包含详细信息的接收证明。</p>	<p>项目产生的废弃包装建立管理台账，并在周转时提供接收证明。</p>	相符

		<p>(一) 建立健全管理台账。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单位要严格按照环评文件、排污许可等明确固体废物属性，做好不同属性固体废物分类管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的要求，建立健全全过程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推动生产单位建立电子台账，并直接与江苏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以下简称固废系统）数据对接。</p>	本项目一般固废将按要求建立台账，记录种类、数量、流向等信息，并与江苏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对接。	相符
		<p>(二) 完善贮存设施建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单位应建设满足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措施要求的贮存设施，在显著位置设立符合《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 15562.2）要求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p>	本项目拟新增 50m ² 一般固废贮存库一间，满足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等要求，已设定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相符
	《关于进一步完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3〕327号)	<p>(三) 落实转运转移制度。产生单位委托运输、利用、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要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并跟踪最终利用处置去向，严禁委托给无利用处置能力的单位和个人，收集单位应落实并跟踪最终利用处置去向。省内转移污泥要严格执行电子转运联单制度，转移其他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逐步执行。原则上污泥以设区市为范围就近利用处置。跨省转移贮存、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严格执行审批程序。跨省转出利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执行备案流程，严禁未备先转。接受跨省移入利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在接受前向属地生态环境部门提供种类、数量、贮存、利用处置等有关资料，防范污染二次转移。对接收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与合同约定内容不相符的，应予退回，同时向属地生态环境部门报告。</p>	建设单位应对运输、利用、处置单位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	相符
		<p>(五) 全面开展信息申报。排污许可中涉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均应进入固废系统申报，污染源“一企一档”管理系统（企业“环保脸谱”）自动向相关单位及其属地生态环境部门推送提醒申报信息。无排污许可证或排污许可证未涉及固体废物，但实际涉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应按要求进行申报。</p>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会在固废系统申报。	相符

	<p>物的，也可通过固废系统进行申报。固废系统内单位分为产生单位和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单位。产生固体废物（次生固体废物除外）的单位属于产生单位，如还涉及收集、贮存、利用、处置活动的，可在业务下同时选择产生固体废物和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固体废物。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单位不涉及固体废物产生（次生固体废物除外）。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单位根据年产废量大于 100 吨（含 100 吨）、小于 100 吨且大于 10 吨（含 10 吨）、小于 10 吨分别按月度、季度和年度申报，涉及一般工业污泥产生的单位按月度申报。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单位按月度申报，涉及一般污泥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的单位按日申报。原通过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系统申报的一般污泥产生和利用处置单位，要按固废系统要求继续申报，补充完善基本信息和一般污泥代码（详见附件 2）。对未按要求申报的，固废系统自动限制电子转运联单功能。</p>		
《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 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 (苏环办〔2024〕16号)	<p>8.强化转移过程管理。全面落实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实行省内全域扫描“二维码”转移。加强与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电子运单数据共享，实现运输轨迹可溯可查。危险废物产生单位须依法核实经营单位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直接签订委托合同并向经营单位提供相关危险废物产生工艺、具体成分，以及是否易燃易爆等信息，违法委托的，应当与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受托方承担连带责任：经营单位须按合同及包装物扫码签收危险废物，签收人、车辆信息等须拍照上传至系统，严禁“空转”二维码。</p>	<p>企业拟全面落实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扫描“二维码”转移，依法核实经营单位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直接签订委托合同并向经营单位提供相关危险废物产生工艺、具体成分，以及是否易燃易爆等信息。</p>	相符
	<p>9.落实信息公开制度。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要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通过设立公开栏、标志牌等方式，主动公开危险废物产生和利用处置等有关信息。</p>	<p>企业拟在危废贮存库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通过设立公开栏、标志牌等方式，主动公开危险废物产生和利用处置等有关信息。</p>	相符

11、《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重点环保设施项目安全辨识和固体废物鉴定评价工作具体实施方案》（苏环办〔2022〕111号）、《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

表 1-16 与文件相符性分析

文件名称	相关内容	建设项目	相符性
《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	二、建立危险废物监管联动机制，企业要切实履行好从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等环节各项环保和安全职责；要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本项目建成后拟按要求建立危险废物监管机制并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相符
	二、建立环境治理设施监管联动机制，企业要对脱硫脱硝、煤改气、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污水处理、粉尘治理、RTO 焚烧炉等六类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要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本项目将对除尘装置、活性吸附等装置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建立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相符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重点环保设施项目安全辨识和固体废物鉴定评价工作具体实施方案》（苏环办〔2022〕111号）	(一) 持续加强重点环保设施和项目安全辨识。在脱硫脱硝、煤改气、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污水处理、粉尘治理、RTO 焚烧炉等六类环境治理设施的审批过程中，进一步督促企业进行安全风险辨识，并及时向应急管理部门通报环境治理设施审批情况。到 2022 年底，重点环保设施和项目安全风险评估论证率 100%。	本项目将对除尘装置、活性吸附等装置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建立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同时满足安监、消防等管理要求。	相符
	(二) 持续加强固体废物鉴定评价。落实《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科学评价建设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督促企业对其产生的属性不明固体废物进行鉴别鉴定，科学评价不明固体废物。到 2022 年底，企业产生的属性不明固体废物鉴别鉴定率 100%。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二、建设工程项目分析

建设内容	<p>1、项目由来</p> <p>江苏豪丰工程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豪丰公司”）成立于 2021 年 4 月，位于溧阳市南渡镇春晖东路 9 号，经营范围：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轨道交通工程机械及部件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金属结构制造；高铁设备、配件制造；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部件再制造；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p> <p>根据公司发展规划，江苏豪丰公司拟投资 32800 万元建设工程设备制造项目。项目新增工业用地 29446m²，购置相应工业生产设备，建成后可年产履带式起重机、打桩机、水平定向转机、锚杆转机、履带式高空作业车等工程设备 1500 套/年。目前，该项目已经溧阳市行政审批局备案，备案证号—溧行审备〔2023〕410 号。</p> <p>受建设单位委托，我单位承担本次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我单位根据《工程机械设备制造项目》备案证，并与江苏豪丰公司确认，确定了本次评价内容：1500 套/年工程设备生产线的主体、公辅、环保工程。</p> <p>本次项目国民经济行业类别涉及“G3432 生产专用起重机制造、G3514 建筑工程用机械制造”，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中的相应要求，项目建设内容属于“三十一、通用设备制造业 34，物料搬运设备制造 343，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废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三十二、专用设备制造业 35，采矿、冶金、建筑专用设备制造 351，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废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评价类型按单项等级最高确定，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的相关要求，我单位编制了本次建设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对照，本次项目需设置大气专项评价，无须设置其他专项，专项设置判定情况见下表。</p>
------	---

表 2-1 专项设置判定情况一览表

专项评价的类别	设置原则	建设项目	是否需设置专项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氯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建设项目。	本项目排放的废气涉及有毒有害气体(甲醛)，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建设项目。	是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溧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工业废水经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	否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建设项目	经核算，本项目危险物质存储量未超过临界量。	否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建设项目	不涉及	否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不涉及	否

2、主体工程

(1) 主要建筑物

本次项目设有两处地块，两地块间隔金瓜子路。其中，工业厂房与门卫 1 处于 1#地块，2#厂房、门卫 2 处于 2#地块，各地块主要建筑物信息如下。平面布局详见附图 5。

表 2-2 主要建筑物一览表

构筑物名称	层数	占地面积 (m ²)	建筑面积 (m ²)	功能布局
工业厂房	1	20205.4	20205.4	工程设备生产线主体工程、公辅工程、环保工程
2#厂房	5	1322	5238.06	行政办公
门卫 1	1	56	56	门卫
门卫 2	1	63.24	63.24	门卫
合计		21646.64	25562.7	/

(2) 产品方案

本次项目建成后，产品方案如下。

表 2-3 项目产品方案表

序号	工程名称	产品名称	生产能力(套/年)	年运行时数(h)
1	工程设备生产线	工程设备	1500	7920

注：项目生产的工程设备包括履带式起重机、打桩机、水平定向转机、锚杆转机、履带式高空作业车等种类，具体类型按客户要求定制。

3、公辅工程

表 2-4 公辅工程一览表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贮运工程	物料综合区	建筑面积 340m ²	贮存除废钢、型砂等物料		
	线边库	设有 2 个，合计建筑面积 420m ²	贮存覆膜砂、半成品或待用原料		
	废钢贮存区	建筑面积 114m ²	贮存废钢		
	型砂坑	建筑面积 200m ²	贮存型砂		
	成品贮存区	建筑面积 450m ²	贮存成品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11925.29m ³ ; 其中, 生活用水 5940m ³ , 工业用水 5985.29m ³	当地供水管网提供		
	排水系统	4950m ³ , 全部为生活污水	接管南渡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供电系统	1050 万 kW h/a	当地供电管网提供		
	供天然气系统	44.5 万 m ³ /a	当地天然气管网提供		
	冷却循环水	3 套 50m ³ /h 冷却塔	/		
	压缩空气制备	1 台 3m ³ /min 空压机 1 台 10m ³ /min 空压机 1 台 15m ³ /min 空压机	/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工程	布袋+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TA001	半密闭集气罩收集, 处理工艺: 布袋+二级活性炭吸附, 风量 20000m ³ /h	尾气经 15m 高 DA001 排放	处理铸造工序中的制芯、造型废气
		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 TA011	密闭负压收集, 处理工艺: 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 风量 15000m ³ /h		处理铸造工序中油性漆喷漆线的喷漆、烘干冷却废气
		天然气燃烧废气处理工程	接管直排		处理铸造工序中油性漆喷漆线产生的天然气燃烧废气
	废气处理工程	布袋+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TA002	半密闭集气罩收集, 处理工艺: 布袋+二级活性炭吸附, 风量 40000m ³ /h, 尾气经 15m 高 DA002 排放	尾气经 15m 高 DA002 排放	处理铸造工序中的熔化、浇铸废气
		布袋除尘装置 TA003	密闭管道负压收集, 处理工艺: 布袋除尘, 风量 40000m ³ /h, 尾气经 15m 高 DA003 排放		处理铸造工序中的砂处理废气
	废气处理工程	布袋除尘装置 TA004、TA005、TA006	密闭负压收集, 处理工艺: 布袋除尘, 风量 40000m ³ /h,	尾气经 15m 高 DA004 排放	处理铸造工序中的抛丸废气
		滤芯除尘装置 TA007	密闭负压收集, 处理工艺: 滤芯除尘, 风量 20000m ³ /h		处理铸造工序中的切割废气
		滤芯除尘装置 TA008	密闭负压收集, 处理工艺: 滤芯除尘, 风量 20000m ³ /h		处理铸造工序中的焊接废气
	废气处理工程	滤芯除尘装置 TA009	密闭负压收集, 处理工艺: 滤芯除尘, 风量 20000m ³ /h		处理铸造工序中的打磨废气

		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 TA010	密闭负压收集，处理工艺：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风量 20000m ³ /h	尾气经 15m 高 DA005 排放	处理铸造工序中水性漆喷漆线的喷漆、烘干冷却废气
		天然气燃烧废气 处理工程	接管直排		处理铸造工序中水性漆喷漆线产生的天然气燃烧废气
			无组织排放		铸造工序中烤包工段产生的天然气燃烧废气
		滤芯除尘装置 TA012	密闭负压收集，处理工艺：滤芯除尘，风量 20000m ³ /h，尾气经 15m 高 DA006 排放		处理零部件加工工序中的切割、焊接废气
		车床废气处理工 程	无组织排放		处理零部件加工工序中车床工段产生的有机废气
废水处 理工程	生活污水处理工 程	接管进南渡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至北河		项目涉及 2 个地块，污水排放口设置 2 个。	
	噪声防治		隔声、减震		/
固废治 理措施	一般固废贮存库		50m ²		按规建设
	危废贮存库		35m ²		按规建设
	风险防范	330m ³ 事故废水应急收容袋，雨水排放口配备雨水井、截止阀，配套相应水泵及应急电源			/

4、原辅料使用情况、理化性质

(1) 原辅料使用情况

表 2-5 原辅料使用一览表

序号	类别	名称	主要成分	单位	使用量	包装方式及最大仓储量	来源及运输
1	铸造工 序用料	废钢	Fe	t/a	9600	散装, 1000	国内 汽运
2		硅铁	SiFe	t/a	96	吨袋, 3	
3		锰铁	MenFe	t/a	105	吨袋, 3	
4		铬铁	CrFe	t/a	125	吨袋, 3	
5		钼铁	MoFe	t/a	28	桶装, 0.2	
6		镍板	Ni	t/a	5.76	吨袋, 2	
7		硅砂	SiO ₂	t/a	400	吨袋, 35	
8		覆膜砂	酚醛树脂 2%~3.5% (其中含有 0.5% 的游离甲醛)、石英砂 96.5%~98%，50 目-100 目	t/a	6720	吨袋, 15	
9		EVA 铸造膜	乙烯-醋酸乙烯共聚物 99%、防粘连剂 1%	t/a	14	塑封卷, 0.8	
10		脱模剂	耐火骨料 60%~65%、酒精 25%~30%、酚醛树脂 2%~3%、悬浮剂 4%~8% 等	t/a	166	桶装, 10	

11		钢丸	钢丸	t/a	200	吨袋, 5	
12		氧气	O ₂	t/a	80	4.84m ³ 小型储罐	
13		丙烷	C ₃ H ₈	t/a	50	4.84m ³ 小型储罐	
14		焊材	药芯焊丝, 不含铅镍等重金属	t/a	40	盒装, 1	
15		工业盐	氯化钠	t/a	10	袋装, 2	
16		水性漆 ^①	丙烯酸树脂 25%~35%、二乙二醇丁醚 5%~10%、钛白粉 7%~10%、炭黑<2%、三聚磷酸铝 3%~8%、亚硝酸钠<0.05%、纯水 35%~45%	t/a	30.3	桶装, 0.5	
17		30032 双组分环氧底漆	环氧树脂 30%~40%、硫酸锌 20%~25%、醋酸乙酯 5%~10%、正丁醇 3%~5%、钛白粉 20%~25%、炭黑≤1%、其他颜料≤5%、助剂≤5%	t/a	1.2	25kg/桶装, 0.15	
18		BA-01 氧底漆固化剂 ^②	脂类溶剂 20%~25%、异丁酯 10%~20%、正丁酯 5%~10%、聚酰胺树脂 35%~45%	t/a	0.2	25kg/桶装, 0.025	
19		NO: 1000 稀释剂	三甲苯 10%~20%、脂类溶剂 40%~50%、异丁醇 10%~20%、正丁醇 5%~10%	t/a	0.3	25kg/桶装, 0.025	
20		PU8600 双组分聚氨酯面漆	丙烯酸树脂 40%~50%、醋酸丁酯 5%~10%、丙二醇甲醚醋酸酯 5%~10%、钛白粉 0~30%、三甲苯 5%~10%、其他颜料 0~20%、助剂 1%~5%	t/a	1.2	25kg/桶装, 0.15	
21		MG-65 固化剂 ^③	多异氰酸酯聚合物 60%~65%、醋酸丁酯 30%~35%、助剂 1%~5%	t/a	0.2	25kg/桶装, 0.025	
22		NO: 6600 稀释剂	三甲苯 40%~50%、四甲苯 10%~20%、醋酸丁酯 15%~25%、丙二醇甲醚乙酸酯 10%~20%	t/a	0.3	25kg/桶装, 0.025	
23		钢板	碳钢	t/a	500	散装, 30	
24		钢管	碳钢	t/a	800	捆装, 30	
25		圆钢	碳钢	t/a	200	捆装, 10	
26	零部件生产工序用料	焊材	药芯焊丝, 不含铅镍等重金属	t/a	24	纸盒, 2	
27		胶粉轮	/	只/年	150000	托盘, 5000	
28		锂基润滑油	锂基矿物油、合成油基、添加剂等	t/a	1.5	桶装, 0.15	
29		液压油	矿物油、合成油基、添加剂等	t/a	0.34	桶装, 0.17	
30		切削液	矿物油、合成油基、添加剂等	t/a	0.51	桶装, 0.17	
31		履带架结构	非标定制件	套/年	1500	箱装, 10	
32		中心架结构	非标定制件	套/年	1500	箱装, 10	

33	转台结构 臂架总成 作业斗 配重 支重轮 托链轮 导向轮 驱动轮 液压系统 电控系统 动力系统 操作系统 标准件 辅材	非标定制件	套/年	1500	箱装, 10	
34		非标定制件	套/年	1500	箱装, 10	
35		非标定制件	套/年	1500	箱装, 10	
36		非标定制件	套/年	1500	箱装, 10	
37		非标定制件	套/年	1500	箱装, 10	
38		非标定制件	套/年	1500	箱装, 10	
39		非标定制件	套/年	1500	箱装, 10	
40		非标定制件	套/年	1500	箱装, 10	
41		非标定制件	套/年	1500	箱装, 10	
42		非标定制件	套/年	1500	箱装, 10	
43		非标定制件	套/年	1500	箱装, 10	
44		非标定制件	套/年	1500	箱装, 10	
45		非标定制件	套/年	1500	箱装, 10	
46		非标定制件	套/年	1500	箱装, 10	

注：①项目使用的水性漆无需调配，可直接使用。根据水性漆 MSDS，水性漆密度为 1.1g/cm^3 ，含有的有机化合物组分为 5%~10% 二乙二醇丁醚，参照《色漆和清漆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和/或半挥发性有机化合物（SVOC）含量的测定 第 2 部分：气相色谱法》（GB/T23986.2-2023）11.4 中公式计算，水性漆有机物含量为 218.35g/L 。对照《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表 1 中的限值要求“工程机械和农业机械涂料（含零部件涂料）的底漆限值宜 $\leq 250\text{g/L}$ ”，项目使用水性漆可满足其限值要求。

②根据挥发性有机物检测报告，项目使用的双组分环氧底漆、双组分聚氨酯面漆的有机物含量分别为 386g/L 、 353g/L ，小于《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工业防护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30981-2020）中的相应限值，满足使用要求。

表 2-6 能源消耗一览表

名称	单位	使用量	来源及运输
自来水	m^3/a	11925.29	当地供水管网
天然气	万 m^3/a	44.5	当地供气管网
电	$\text{kW}\cdot\text{h}/\text{a}$	1050 万	当地供电管网

表 2-7 原辅料理化性质一览表

名称及分子式	CAS	理化性质	燃烧爆炸性	毒理毒性
EVA 铸造膜	/	浅灰色颗粒；熔点： 116°C ； 25°C 时密度： 0.925g/cm^3 。	/	无资料
涂料	/	浆状；熔点： -114°C ；沸点 78.3°C ；闪点： 14°C （闭杯）、 21.1°C （开杯）；自然温度： 323°C ；蒸气压： 5.333kPa ；	爆炸上限： 19% 爆炸下限： 3.3%	无资料

		蒸气密度：1.59（空气=1）；相对密度：0.7893g/cm ³ （水=1）；部分溶于水。		
丙烷 (C ₃ H ₈)	74-98-6	无色气体；密度：0.00183g/cm ³ ；熔点：-187.6°C；沸点：-42.1°C；闪点：-104°C；微溶于水，溶于乙醇、乙醚。	爆炸上限：9.5% 爆炸下限：2.1%	LD ₅₀ : 5800mg/kg(大鼠经口)
锂基润滑油	/	透明油状液体，浅黄色至棕色；略带异味；密度：0.84-0.95 kg/l (20°C)；蒸气密度：>1(空气=1)；沸点：>280°C；闪点：238°C (开口杯)；蒸汽压：<0.5Pa；不溶于水。	可燃	无资料
液压油	/	琥珀色液体，具有特有的气味；密度：0.881g/cm ³ (20°C)；蒸气密度：>2(空气=1)；沸点：>316°C；闪点：204°C (开口杯)；蒸气压：<0.013kPa；不溶于水。	可燃	无资料
切削液	/	浅黄色透明液体，运动粘度 (40°C, mm ² /s) : 20±0.4, 闪点 (°C) : ≥198, 比重 (20°C, g/ml) : 0.85±0.05, 与水混溶。	可燃	无资料
水性漆	/	液体；pH: 7.0-9.0；沸点：100°C；密度：1.1g/cm ³ ；分解温度：200°C；与水混溶。	不燃	无资料
30032 双组分环氧底漆	/	常温下为液体，带有刺激性气味；闪点：30°C；沸点：85°C；粘度（涂四杯，S）：60±10；比重：1.3±0.3；不可溶于水。	易燃	LD ₅₀ : 58g/kg
BA-01 底漆固化剂	/	透明液体；闪点：27°C；相对密度（水=1）：0.9~1.0；饱和蒸气压： <10mmHg(20°C)；难溶于水	易燃	无资料
NO: 1000 稀释剂	/	透明液体，有刺激性味；闪点：27°C；熔点：-20°C；沸点：108~160°C；相对密度（水=1）：0.85~0.9；饱和蒸气压： <10mmHg(20°C)；难溶于水。	易燃	LD ₅₀ : 58g/kg
PU8600 双组分聚氨酯面漆	/	常温下为液体，带有刺激性气味；闪点：35°C；沸点：125°C；粘度（涂四杯，S）：60±5；比重：1.1±0.2；不可溶于水。	易燃	LD ₅₀ : 86g/kg
MG-65 固化剂	/	液体，有刺激性味；闪点：28°C；沸点：118°C；粘度（涂四杯，S）：20±5；比重：0.9±0.2；不可溶于水。	易燃	LD ₅₀ : 86g/kg
NO: 6600 稀释剂	/	透明液体，有刺激性味；闪点：23~32°C；熔点：-20°C；沸点：108~160°C；相对密度（水=1）：0.82~0.92；饱和蒸气压： <10mmHg(20°C)；难溶于水。	易燃	LD ₅₀ : 85g/kg

4、设备使用情况

表 2-8 设备使用一览表

类型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套)	备注
铸造工序生产设备	射芯机	YZ1250*1000	10	制芯
	喷涂机	PT2539	2	造型、合箱
	造型生产线	/	1	
	加料车	3T	3	熔化
	中频炉	3t/h	3	
	底注钢包	5T(含减速机)	3	浇铸
	烤包器	5T	2	
	砂处理	40T	1	砂处理
	抛丸机	5T	3	抛丸
	激光切割机	GF6025	1	切割
	火焰切割机	/	10	
	电阻炉	/	12	正火调质
	淬火池	20m ³	3	淬火
	焊机	/	6	焊接
	角磨机	/	15	打磨
喷漆线	喷漆线(水性漆)	/	1	喷漆、烘干冷却，按照功能分区设有单独的喷漆间、烘房
	喷漆线(油性漆)	/	1	调漆、喷漆、烘干冷却，按照功能分区设有单独的调漆、喷漆间、烘房
零部件加工生产设备	龙门铣床	2540	12	机加工
	车床	C6136	17	
	数控车床	CKA6150	10	
	数控钻孔机床	/	2	
	立式钻床	Z5140A	5	
	摇臂钻床	Z3035B	4	
	钻铣床	ZXMST7032	2	
	立式铣床	XD5032	4	
	铣床	X6140	2	
	龙门铣床	X2050	10	
	带锯床	GB4030	2	
	圆锯机	F80	2	
	压力机	JC23-63 等	16	
	滚丝机	ZB-28~20A	1	
	剪板机	Q43-630	1	焊接
	铆接机	HY16A	3	
	焊接机器人	AR1140	6	
	环缝焊接专机	XYSHF-800	2	
	激光切管机	TUBE6015	2	

	激光焊接机	DPH-3000-SCBZ-W-RC	1	
	激光切板机	GF10025/GF6025	3	
	缩管机	/	1	
	袋式砂轮机	M3025	2	
	CO ₂ 焊机	NBC-500A	12	
总装生产设备	总装线	/	2	总装
公辅设备	空压机	3m ³ /h	1	配套造型线
		10m ³ /h	1	
		15m ³ /h	1	
	冷却塔	50m ³ /h	3	配套电炉、砂回收装置
	行车	/	22	物料转运
	电动叉车	10T、5T、3T	7	物料转运

6、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劳动定员：本项目拟招聘员工 150 人。

生产制度：年工作 330 日，三班制，每班 8h，年工作时数为 7920h。

餐饮食宿：项目不设置食堂及宿舍。

7、厂区平面布置及周边用地状况

项目在厂区设置了工业厂房及门卫等构筑物，根据物料输送设置了相应厂区物流通道。车间内根据生产工序按序设置了相应生产工序，布局合理；项目平面布置详见附图 5。

本次项目位于溧阳市南渡镇春晖东路 9 号。根据现场踏勘情况，项目东侧为江苏沃德智能装备有限公司，南侧为南河，西侧为金瓜子路，北侧为春晖东路。本项目最近敏感目标为距离项目厂界东南 205m 处的河南村，周围具体情况详见附图 6。

8、水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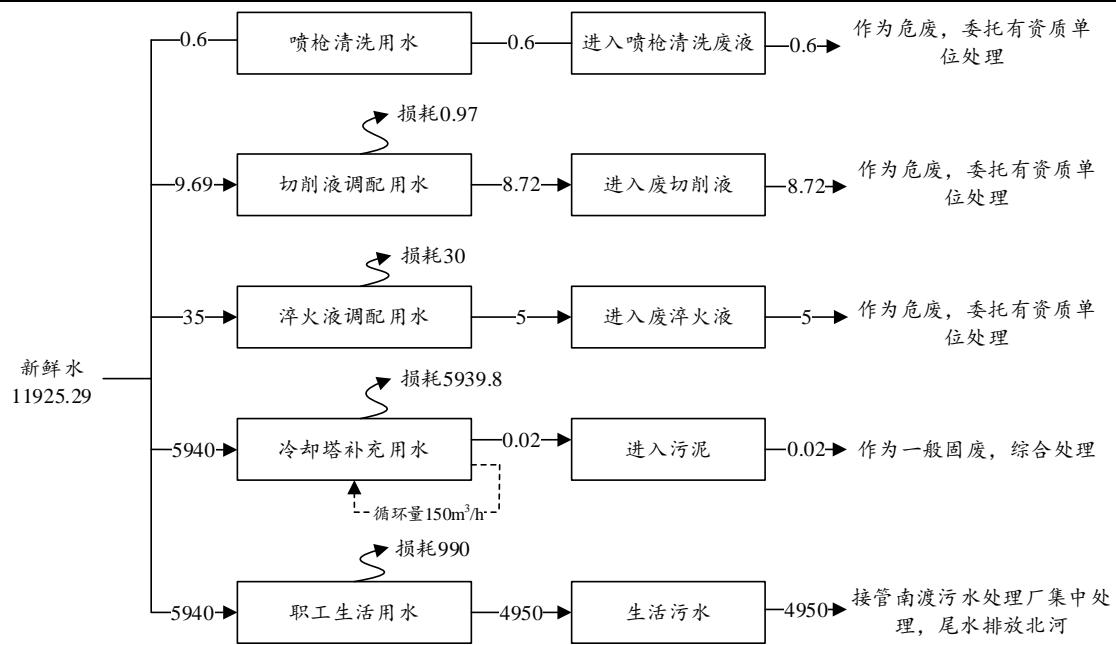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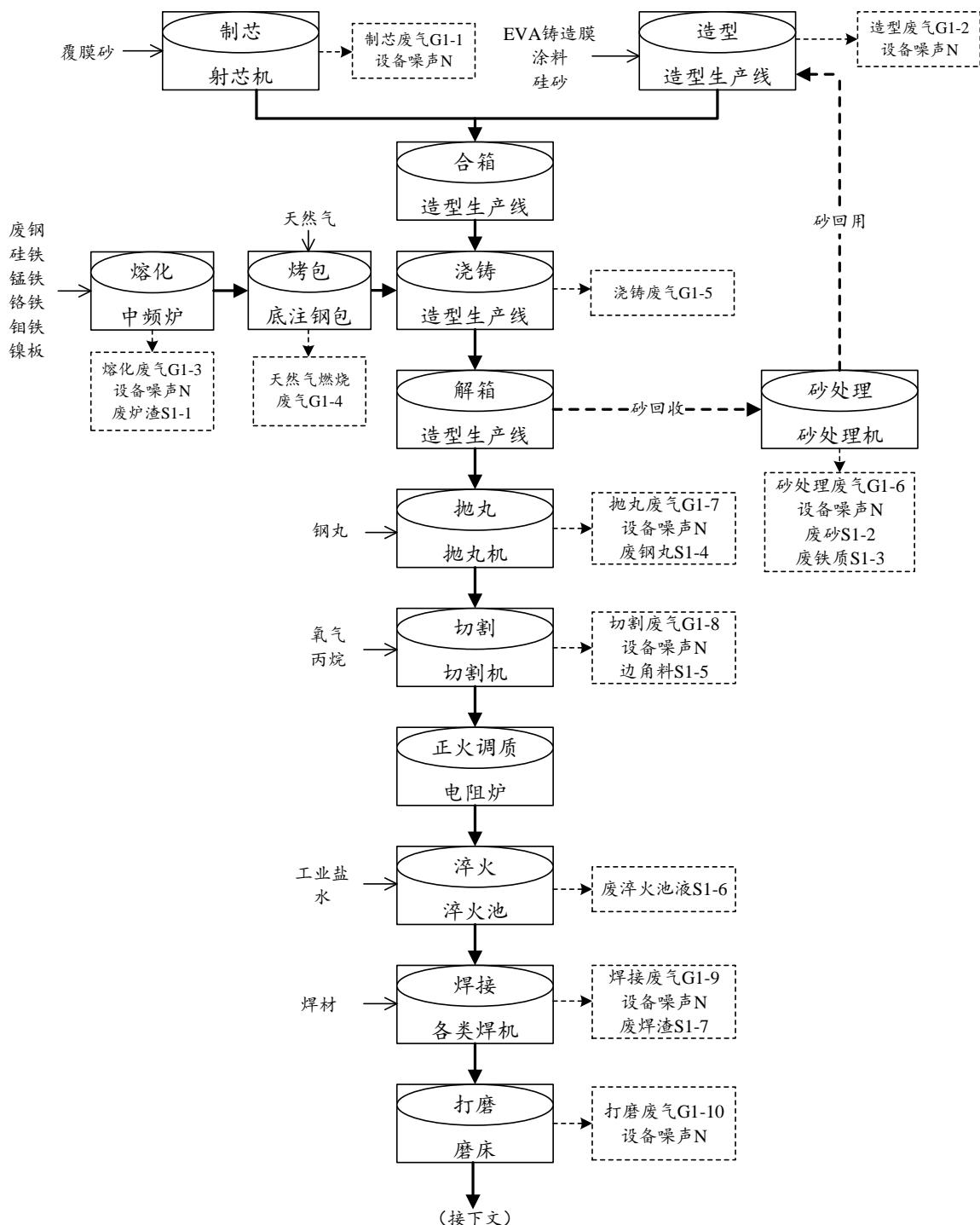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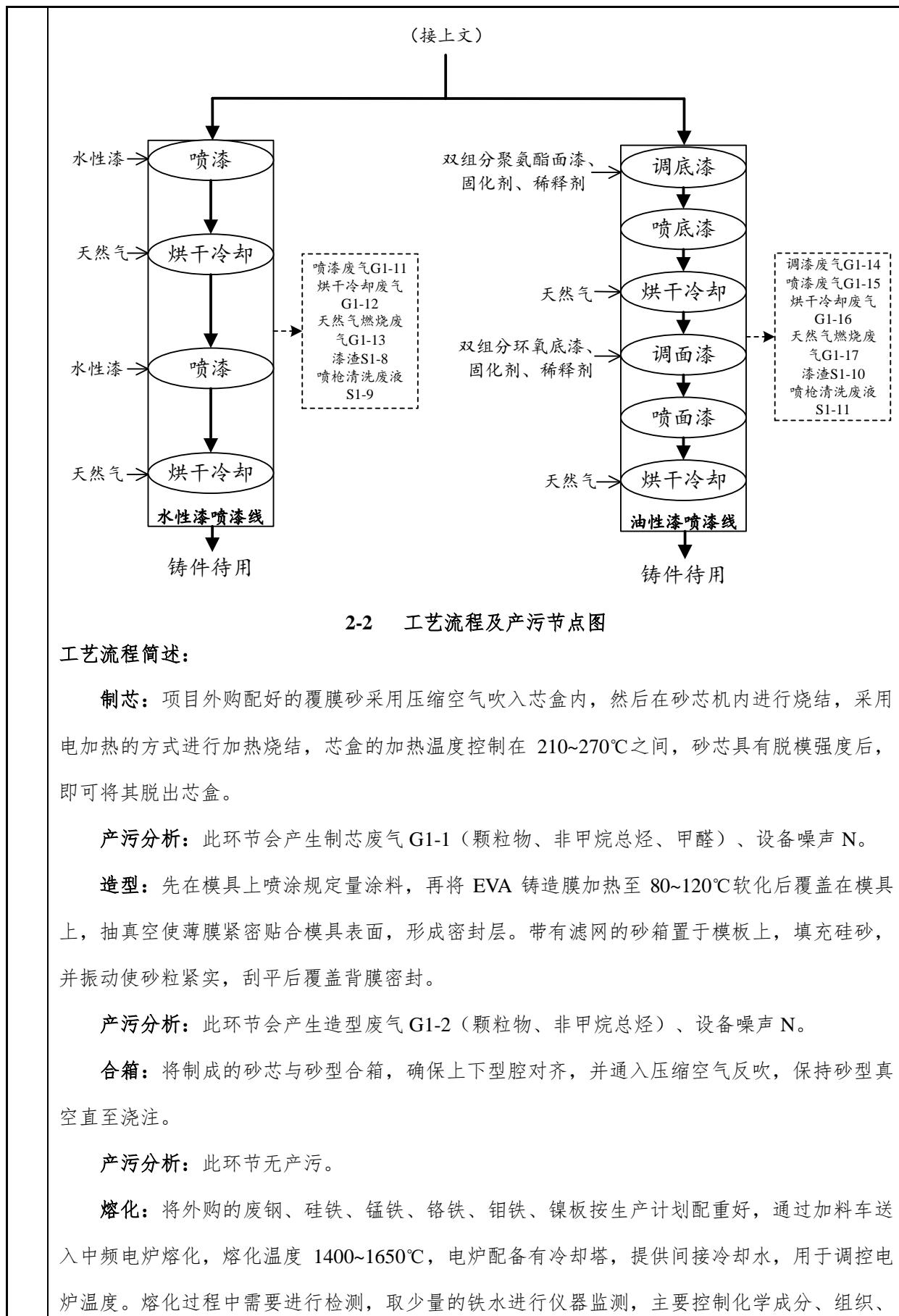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建成后，全厂水平衡图 (m^3/a)

本次建设项目主要从事工程机械设备生产，生产过程中的部分金属构件采用铸造或外购板材机加工生产，然后再总装线组装。生产过程可分为三道工序，以下分别进行描述。

(1) 铸造工序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p>性能和气体含量等，并同时调质，符合规格含量要求后，打开右端锥筒上的出铁口，炉体倾斜，放渣出铁。</p> <p>产污分析：此环节会产生熔化废气 G1-3（颗粒物）、设备噪声 N、炉渣 S1-1。</p> <p>烤包、浇铸：由起重机将铁液转运至底注钢包，将铁水依次注入准备好的砂型内，铁水冷却凝固成型。底注钢包使用前会使用烤包器加热升温，以避免铁液降温。</p> <p>产污分析：烤包过程天然气燃烧会产生天然气燃烧废气 G1-4（颗粒物、SO₂、NO_x），浇铸环节会产生浇铸废气 G1-5（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甲醛），</p> <p>解箱、砂回收：将冷却凝固成型的铸件与型砂、砂芯分离，分离下来的砂进入砂处理机破碎、磁选、再生，回用于造型用砂。</p> <p>产污分析：砂回收过程会产生砂处理废气 G1-6（颗粒物）、设备噪声 N、废铁质 S1-2、废砂 S1-3。</p> <p>抛丸：将铸件送入抛丸机内抛丸处理。将铸件挂于移动式吊钩上或置于转台上，送入密闭的抛丸机内，用喷枪喷出钢丸，撞击铸件使还可能附着在上面的细砂或细小毛刺脱落，使铸件表面更光泽，达到设计规格，以满足客户要求。抛丸过程全密闭操作。</p> <p>产污分析：此环节会产生抛丸废气 G1-7（颗粒物）、设备噪声 N、废钢丸 S1-4。</p> <p>切割：抛丸后的铸件会根据生产计划适当切割。其中，切割机中的火焰切割机配备有小型氧气、丙烷储罐。</p> <p>产污分析：此环节会产生切割废气 G1-8（颗粒物）、设备噪声 N、废边角料 S1-5。</p> <p>正火调质：切割的铸件送入电阻炉进行正火调质，优化铸件综合力学性能。正火温度约在 800~900℃。</p> <p>产污分析：此环节无产污。</p> <p>淬火：调质后的铸件送入淬火池进行淬火处理，以提高铸件的刚性、硬度、耐磨性、疲劳强度以及韧性等。淬火液由工业盐兑水调配而成，比例为 1:9，定期更换。</p> <p>产污分析：此环节会有少量水汽、废淬火液 S1-6。</p> <p>焊接：将切割后铸件使用各类焊机进行焊接。</p> <p>产污分析：此环节会产生焊接废气 G1-9（颗粒物）、设备噪声 N、废焊渣 S1-7。</p> <p>打磨：焊接后的铸件会局部打磨。</p> <p>产污分析：此环节会产生打磨废气 G1-10（颗粒物）、设备噪声 N。</p> <p>视产品功能需求，选用水性漆或油性漆对铸件进行喷漆处理。以下分别叙述。</p>
--	---

喷漆、烘干冷却（水性漆喷漆线）：打磨后的铸件送入水性漆喷漆线进行喷漆、烘干冷却处理。水性漆喷漆线按处理流程分别设置相应功能分区，设有喷漆区、烘干冷却区。喷漆区、烘干冷却区分别设立，采用上吹下吸的形式收集期间产生废气。铸件需涂两道漆面，其工艺流程一致，均为喷漆、烘干冷却。采用的涂料为进场前已调配好的水性漆，无需再调配。项目采用气动式高压无气喷涂工艺将外购的水性漆均匀喷涂在工件表面，产品漆膜厚度要求约为 $60\sim80\mu\text{m}$ 。本项目产品尺寸规格较大，表面平整，利于油漆附着，上漆率可达到70%。烘房热源由自带的燃气热风炉燃烧天然气间接换风加热，烘干温度为 $120\sim150^\circ\text{C}$ ，烘干时间在15~20min。完成涂装后的铸件待用。

喷漆过程会有部分漆雾沉降至漆房地面，从而形成漆渣。喷枪需定期清洗维护，根据生产计划，平均每月清洗一次，单次用水量为50L，清洗过后的水收集作为固废处理。

产污分析：喷漆、烘干冷却过程均产生喷漆废气 G1-11（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烘干冷却废气 G1-12（非甲烷总烃），天然气燃烧会产生天然气燃烧废气 G1-13（颗粒物、 SO_2 、 NO_x ）、漆渣 S1-8、喷枪清洗废液 S1-9。

调底漆、喷底漆、烘干冷却、调面漆、喷面漆、烘干冷却（油性漆喷漆线）：喷漆线按处理流程分别设置相应功能分区，设有调漆区、喷漆区、烘干区。各功能区分区设立，采用上吹下吸的形式收集期间产生的废气。铸件需涂两道漆面，一道底漆、一道面漆，其工艺流程一致，均为调漆、喷漆、烘干冷却。调漆间内将采购的底漆、面漆分别与固化剂、稀释剂进行混合调配。底漆、固化剂、稀释剂调配比例为6:1:0.6，面漆、固化剂、稀释剂调配比例为6:1:0.6。

喷漆间内配套有喷枪，喷枪采用气动式高压无气喷涂工艺将完成调配的油性漆均匀喷涂在工件表面，产品单层漆膜厚度要求约为 $40\sim60\mu\text{m}$ 。本项目产品尺寸规格较大，表面平整，利于油漆附着，上漆率可达到70%。

烘房热源由自带的燃气热风炉燃烧天然气间接换风加热，烘干温度为 $120\sim150^\circ\text{C}$ ，烘干时间在15~20min。完成涂装后的铸件待用。

喷漆过程会有部分漆雾沉降至漆房地面，从而形成漆渣。喷枪需定期清洗维护，根据生产计划，平均每月清洗一次，根据选用的油漆采用相应稀释剂进行清洗，稀释剂单次使用量为15kg，清洗过后的废液收集作为固废处理。

产污分析：调漆、喷漆、烘干冷却过程均产生调漆废气 G1-14（非甲烷总烃），喷漆废气 G1-15（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烘干冷却废气 G1-16（非甲烷总烃），天然气燃烧会产生天然气燃烧废气 G1-17（颗粒物、 SO_2 、 NO_x ）、漆渣 S1-10、喷枪清洗废液 S1-11。

(2) 零部件加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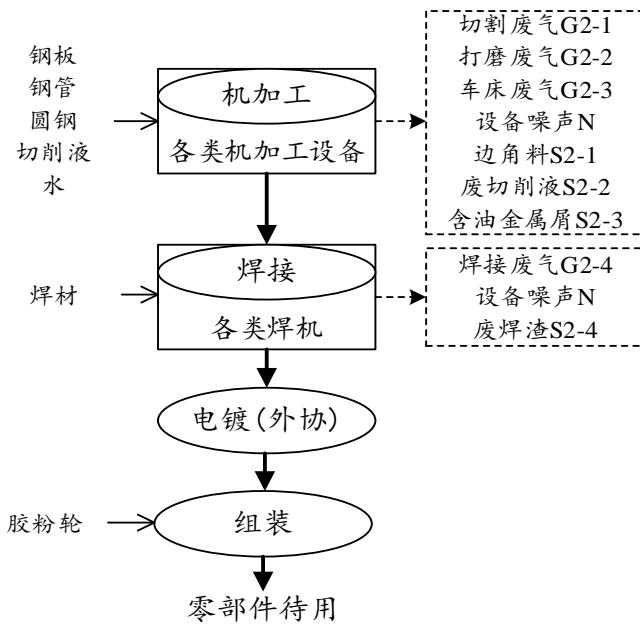


图 2-3 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简述：

机加工：根据生产计划，将外购的钢板、钢管、圆钢等物料通过各类机加工设备加工成各类指定规格。机加工工艺包括铣、切、削、钻、磨、滚丝等。切削过程会使用切削液，由外购的切削液兑水配备而成，调配比例为 1:19。

产污分析：机加工过程会产生切割废气 G2-1（颗粒物）、车床废气 G2-2（非甲烷总烃）、设备噪声 N、边角料 S2-1、废切削液 S2-2、含油金属屑 S2-3。

焊接：根据生产计划对各类板材进行焊接处理。

产污分析：此环节会产生焊接废气 G2-4（颗粒物）、设备噪声 N、废焊渣 S2-4。

电镀（外协）、组装：焊接后工件会外协电镀，再进行胶粉轮的人工组装，组装完成后待用。人工组装过程无产污。

(3) 设备总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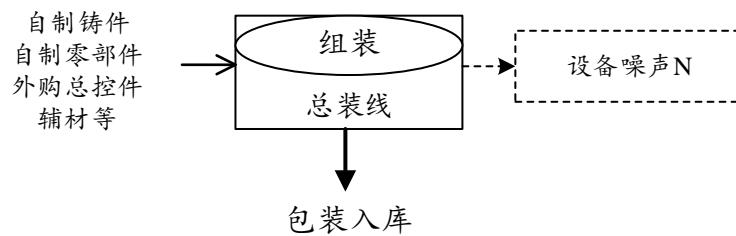


图 2-4 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简述：

将自制的铸件、零部件与外购各类控制总成、系统、标准件、辅材等进行组装。组装过程在组装线内进行，组装线配备有各类组装工具。组装前外购的各类控制总成、系统、标准件、辅材等均会质检，不合格品原路返厂重购。组装完成质检检测出的不合格品也会返厂重购。此环节会产生设备噪声 N。

2、公辅设备及其他产污

(1) 冷却水循环系统

项目配置了 3 套冷却塔，定期补充新鲜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设备会定期维护、清污，产生污泥 S3-1。

(2) 气体制备系统

空压机：空压机运行产生噪声 N。

(3) 其他

①原料使用

项目在使用各类物料过程中会产生各类废包装材料。按废包装材料沾染的化学品毒害、腐蚀、爆炸、燃烧、助燃等性质，区分为：洁净无害包材 S3-2（不包含废水性漆桶），沾染切削液、液压油、润滑油的废矿物油桶 S3-3，废水性漆桶 S3-4 等。

②设备维护、车间打扫

项目生产过程中使用的设备会定期维护，补充更换润滑油、液压油，从而会产生废润滑油 S3-5、废液压油 S3-6。

项目车间采用干式打扫，不会产生车间清洗废水。打扫过程中清理出的废砂、边角料等作为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职工生活产生的垃圾作为生活垃圾一并处理。

③环保处理设施

废气处理工程：项目废气处理工程使用的袋式（滤芯）除尘器、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需定期维护，从而产生除尘灰 S3-7、废布袋（废滤芯）S3-8、废干式滤棉 S3-9、废活性炭 S3-10。

固废贮存工程：危险废物储存过程中会产生部分有机废气 G3-1。

④职工生活

员工生活会产生生活污水 W3-1、生活垃圾 S3-11。

本次项目建成后，全厂产污情况汇总如下。

表 2-9 本项目产污情况汇总一览表

产污工序	涉及工艺	产污单元	涉及设备	工艺参数	污染编号	污染物评价因子	
铸造工序	制芯	生产车间	射芯机	砂芯固化温度 210~270℃	制芯粉尘 G1-1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甲醛	
	造型		EVA 铸造膜软化温度 80~120℃		设备噪声 N	等效连续 A 声级噪声	
	熔化				造型废气 G1-2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烤包		中频炉	熔化温度 1400~1650℃	设备噪声 N	等效连续 A 声级噪声	
	浇铸				熔化废气 G1-3	颗粒物	
	砂回收				设备噪声 N	等效连续 A 声级噪声	
	抛丸		砂处理机	/	炉渣 S1-1	/	
	切割				天然气燃烧废气 G1-4	颗粒物、SO ₂ 、NO _x	
	淬火				浇铸废气 G1-5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焊接				砂处理废气 G1-6	颗粒物	
	打磨		抛丸机	/	设备噪声 N	等效连续 A 声级噪声	
	喷漆、烘干冷却				废砂 S1-2	/	
					废铁质 S1-3	/	
			激光切割机、火 焰切割机	/	抛丸废气 G1-7	颗粒物	
					设备噪声 N	等效连续 A 声级噪声	
					废钢丸 S1-4	/	
			淬火池	/	切割废气 G1-8	颗粒物	
					设备噪声 N	等效连续 A 声级噪声	
					废边角料 S1-5	/	
			各类焊机	/	废淬火液 S1-6	/	
					焊接废气 G1-9	颗粒物	
					设备噪声 N	等效连续 A 声级噪声	
			磨床	/	废焊渣 S1-7	/	
					打磨废气 G1-10	颗粒物	
					设备噪声 N	等效连续 A 声级噪声	
					喷漆废气 G1-11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时间 15~20min	烘干冷却废气 G1-12 天然气燃烧废气 G1-13 漆渣 S1-8 喷枪清洗废液 S1-9	非甲烷总烃 颗粒物、SO ₂ 、NO _x /		
	调底（面）漆、喷底（面）漆、烘干冷却		油性漆喷漆线	烘干温度 190~250°C、烘干时间 15~20min	调漆废气 G1-14 喷漆废气 G1-15 烘干冷却废气 G1-16 天然气燃烧废气 G1-17 漆渣 S1-10 喷枪清洗废液 S1-11	非甲烷总烃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非甲烷总烃 颗粒物、SO ₂ 、NO _x /		
零部件加工	机加工	各类机加工设备	/	/	切割废气 G2-1 车床废气 G2-2 设备噪声 N	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等效连续 A 声级噪声		
	焊接				废边角料 S2-1 废切削液 S2-2 含油金属屑 S2-3	/		
设备总装	组装	各类焊机	/	/	焊接废气 G2-3 设备噪声 N	颗粒物 等效连续 A 声级噪声		
	冷却水循环				废焊渣 S2-4	/		
公辅及其他工程	气体制备	原料使用	/	/	总装线	/	设备噪声 N	等效连续 A 声级噪声
	原料使用				冷却塔	/	污泥 S3-1	/
	设备维护				空压机	/	设备噪声 N	等效连续 A 声级噪声
	环保设施	各类废气处理装置	/	/	洁净无害包材 S3-2 200L 铁质废矿物油桶 S3-3 25L 铁质废水性桶 S3-4	/	/	
					废润滑油 S3-5 废液压油 S3-6	/	/	
					除尘灰 S3-7 废布袋（废滤芯）S3-8 废干式滤棉 S3-9	/	/	

					废活性炭 S3-10	/
			危废贮存	/	危废贮存废气 G3-1	非甲烷总烃
职工生活	/	/		/	生活垃圾 S3-11	/
					生活废水 W3-1	pH、COD、SS、NH ₃ -N、TN、TP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p>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无原有环境遗漏问题。</p> <p>项目所处地块为工业用地。根据现场调查，项目所处地块被征收前为农田，目前为闲置状态。</p>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 大气环境

1.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根据《常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规定（2017）》，本项目所在区域为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 SO_2 、 NO_2 、 NO_x 、 PM_{10} 、 $\text{PM}_{2.5}$ 、 O_3 、 CO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甲醛参照执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D中“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的限值；具体标准值详见下表 3-1。

表 3-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限值表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区域名	执行标准	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指标	单位	标准限值		
						小时	24 小时平均	年均
项目所在区域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表 1 和表 2 二级标准	SO_2	$\mu\text{g}/\text{m}^3$	500	150	60	
					200	80	40	
					/	150	70	
					/	75	35	
					200	160(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表 2 二级标准	CO	mg/m^3	10	4	/	
					250	100	50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	附录 D	甲醛	$\mu\text{g}/\text{m}^3$	50	/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	/	非甲烷总烃	mg/m^3	2.0	/	/	

1.2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1)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所在区域基本污染物的环境质量达标情况采用《2024 年度溧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的数据进行分析评价，详见表 3-2。

表 3-2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mu\text{g}/\text{m}^3$)	标准值($\mu\text{g}/\text{m}^3$)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_2	年平均	8	60	13	达标
NO_2	年平均	22	40	55	达标
PM_{10}	年平均	50	70	71	达标
$\text{PM}_{2.5}$	年平均	30.6	35	87	达标
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1000	4000	25	达标
O_3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的第 90 百分位数	166	160	104	超标

根据以上数据分析，评价区域内 SO_2 、 NO_2 、 PM_{10} 、 $\text{PM}_{2.5}$ 、 CO 各项评价指标均能达标， O_3 浓度超标，项目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

随着《2025 年度全面推进美丽溧阳建设工作方案》（溧污防攻坚指办〔2025〕4 号）等文件的持续实施，通过优化产业结构和布局，大力推进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有机储罐分类深度治理、强化装卸废气收集治理、强化 VOCs 全流程、全环节综合治理，环境空气质量逐渐得到改善。

（2）特征污染物

本项目针对涉及的特征污染物（甲醛、 NO_x 、非甲烷总烃），进行了现状监测。

①检测布点

表 3-3 大气现状补充检测点位表

序号	点位名称	相对方位	与项目距离	所属功能区
G1	项目地	/	/	二类区
G2	唐家村	西南侧	620m	二类区

②检测项目

检测项目为：甲醛、 NO_x 、非甲烷总烃，并同步记录监测点的风向、风速、气温、气压。

③检测时间频率

连续检测 7 天，每天 4 次（具体为 02、08、14、20 时）。

④采样与分析方法

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08）及《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环境监测分析方法》大气部分的相关规定和要求执行。

⑤检测结果

表 3-4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检测结果（单位： mg/m^3 ）

监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NO_x	甲醛	非甲烷总烃
		02:00	08:00			
G1 项目地	2025.06.13	02:00	0.010	ND	0.67	
		08:00	0.008	ND	0.64	
		14:00	0.009	ND	0.61	
		20:00	0.012	ND	0.62	
	2025.06.14	02:00	0.006	ND	0.65	
		08:00	0.005	ND	0.68	
		14:00	0.006	ND	0.66	
		20:00	0.008	ND	0.63	

G2 项目厂界西 南侧 62m (唐家村)		2025.06.15	02:00	0.008	ND	0.73
			08:00	0.010	ND	0.72
			14:00	0.011	ND	0.70
			20:00	0.007	ND	0.74
		2025.06.16	02:00	0.005	ND	0.79
			08:00	0.007	ND	0.81
			14:00	0.005	ND	0.83
			20:00	0.007	ND	0.78
		2025.06.17	02:00	0.007	ND	0.83
			08:00	0.008	ND	0.81
			14:00	0.006	ND	0.87
			20:00	0.007	ND	0.85
		2025.06.18	02:00	0.010	ND	0.83
			08:00	0.008	ND	0.78
			14:00	0.009	ND	0.80
			20:00	0.006	ND	0.81
		2025.06.19	02:00	0.007	ND	0.84
			08:00	0.008	ND	0.80
			14:00	0.006	ND	0.86
			20:00	0.009	ND	0.83
		2025.06.13	02:00	0.009	ND	0.69
			08:00	0.012	ND	0.66
			14:00	0.009	ND	0.70
			20:00	0.013	ND	0.64
		2025.06.14	02:00	0.009	ND	0.70
			08:00	0.006	ND	0.68
			14:00	0.006	ND	0.72
			20:00	0.008	ND	0.66
		2025.06.15	02:00	0.010	ND	0.77
			08:00	0.007	ND	0.76
			14:00	0.008	ND	0.79
			20:00	0.009	ND	0.80
		2025.06.16	02:00	0.009	ND	0.81
			08:00	0.006	ND	0.84
			14:00	0.008	ND	0.86
			20:00	0.011	ND	0.85
		2025.06.17	02:00	0.010	ND	0.71
			08:00	0.007	ND	0.73
			14:00	0.011	ND	0.75
			20:00	0.009	ND	0.76
		2025.06.18	02:00	0.007	ND	0.80
			08:00	0.008	ND	0.81

		14:00	0.011	ND	0.84
		20:00	0.009	ND	0.82
2025.06.19	02:00	0.006	ND	0.83	
	08:00	0.007	ND	0.88	
	14:00	0.010	ND	0.85	
	20:00	0.008	ND	0.87	

注：当检测结果低于所用方法检出限，结果以 ND 表示，甲醛的检出限为 0.002mg/m³。

⑥评价方法

对监测数据进行现状评价，取污染物不同评价时段监测浓度的最大值，作为评价范围内环境空气保护目标及网格点环境质量现状浓度。对于有多个监测点位数据的，先计算相同时刻各监测点位平均值，再取各监测时段平均值中的最大值，公式如下：

$$C_{\text{现状}(x,y)} = \text{MAX} \left[\frac{1}{n} \sum_{j=1}^n C_{\text{监测}(j,t)} \right]$$

式中： $C_{\text{现状}(x,y)}$ ——环境空气保护目标及网格点 (x, y) 环境质量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

$C_{\text{监测}(j,t)}$ ——第 j 个监测点位在 t 时刻环境质量现状浓度（包括 1h 平均、8h 平均或日平均浓度）， $\mu\text{g}/\text{m}^3$ ；

n ——现状补充监测点位数。

⑦评价结果

大气现状质量评价结果见下表。

表 3-5 污染因子检测结果汇总 单位： mg/m^3

监测区域	名称	小时浓度				
		检测时段平均值中最大值	标准值	达标情况	超标率	超标倍数
项目所在区域 内环境保护目 标及网格点	NO _x	0.013	0.25	达标	-	-
	甲醛	ND	0.05	达标	-	-
	非甲烷总烃	0.88	2	达标	-	-

由上表可以看出：项目所在地检测因子 NO_x 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甲醛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中“其他污染物质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的标准限值。本项目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总体良好。

2.地表水环境

2.1 水环境质量标准

参考《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苏政复〔2022〕82 号文），溧阳市主要河流规划水质功能均为 III 类。项目纳污水体（北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表 1 中III类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下表。

表 3-6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限值表

水域名	执行标准	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指标	单位	标准限值
纳污水 体-北河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表 1 中III类	COD	mg/L	20
			BOD ₅		4
			氨氮		1.0
			TP		0.2

2.2 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2023 年度溧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可知：2023 年溧阳市主要河流水质整体状况为优，所监测的 8 条河流（丹金溧漕河、南溪河、北溪河、邮芳河、大溪河、胥河、北河和中干河）8 个断面均符合III类水质。其中，北溪河和北河达到II类水质标准，水质优良率达 100%。

3.声环境

3.1 声环境质量标准

根据《市政府关于印发〈溧阳市中心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的通知》（溧政发〔2023〕3 号）、《溧阳市上黄镇工业集中区发展规划（2018—2030 年）》及其规划环评，本项目所在区域为 3 类声环境功能规划区。本项目各厂界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3-7。

表 3-7 声环境质量标准限值表

区域	执行标准	标准级别	标准限值 dB (A)	
			昼间	夜间
项目区域各厂界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3类	65	55

3.2 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周边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因此项目无需开展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及调查。

4.生态环境

本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故不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5.电磁辐射

本项目从事工程机械生产，不属于电磁辐射类项目，不使用辐射类设备，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本项目不开展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

6.地下水、土壤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中相关要求，原则上不开

展地下水和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本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无地下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本项目主要的地下水、土壤污染途径为原辅料（水性漆、各类矿物油）和危险废物（各类废矿物油）的泄漏；原辅料储存于原辅料库，地面均已做好硬化和围堵措施，加强使用过程中对人员和取用流程的管控，能有效防止其泄漏导致的地面漫流；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贮存库，危废贮存库已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采取了防渗防漏措施，能有效防止土壤及地下水污染。

综上，经采取以上措施后，本项目可有效防止土壤、地下水污染，故本次评价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根据现场勘查，项目周边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项目周围环境状况详见附图 6。

表 3-12 项目周边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表

环境要素	坐标 (m)		保护对象	规模 (户)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大气环境	-440	-210	袁家舍	约 10	二类	西南	490
	250	-130	河南村	约 102	二类	东南	205
	-85	720	施家	23	二类	西北	450
声环境	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地下水环境	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特殊地下水资源						
生态环境	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
保
护
目
标

污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1、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施工期									
	本项目施工期厂界废气排放执行江苏省《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GB32/4437-2022）表1中的限值，具体标准限值见下表。									
	表 3-17 噪声排放标准限值表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厂界名称</th><th>执行标准</th><th>污染物</th><th>浓度限值 mg/m³</th></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厂界</td><td rowspan="2">《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 (GB32/4437-2022)</td><td>TSP</td><td>0.5</td></tr> <tr> <td>PM₁₀</td><td>0.08</td></tr> </tbody> </table>	厂界名称	执行标准	污染物	浓度限值 mg/m ³	厂界	《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 (GB32/4437-2022)	TSP	0.5	PM ₁₀
厂界名称	执行标准	污染物	浓度限值 mg/m ³							
厂界	《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 (GB32/4437-2022)	TSP	0.5							
		PM ₁₀	0.08							
注：任一监控点（TSP 自动监测）自整时起依次顺延 15min 的总悬浮颗粒物浓度平均值不应超过限值。根据 HJ 633 判定设区市 AQI 在 200~300 之间且首要污染物为 PM ₁₀ 或 PM _{2.5} 时，TSP 实测值扣除 200pg/m ³ 后再进行评价。										
任一监控点（PM ₁₀ 自动监测）自整时起依次顺延 1h 的 PM ₁₀ 浓度平均值与同时段所属设区市 PM ₁₀ 小时平均浓度的差值不应超过限值。										
➤营运期										
铸造工序中制芯、造型过程产生的废气经半密闭集气罩收集后，采用 1 套“布袋+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油性漆喷漆线调漆、喷漆、烘干冷却废气经密闭负压收集后，采用 1 套“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各股处理后的尾气与油性漆烘干过程使用的天然气燃烧废气经 15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DA001 排气筒排放的非甲烷总烃、甲醛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限值，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表 1 限值。项目烘房属于需掺入热空气进行烘干的干燥炉，按照江苏省生态环境厅的相关回复，属于“表 5 基准氧含量”中“第 3 条 熔炼炉、以电能等转换产生热量的工业炉窑”，以实测质量浓度作为达标判定依据。										
铸造工序中熔化、浇铸过程产生的废气经半密闭集气罩收集后，采用 1 套“布袋+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尾气经 15m 高 DA002 排气筒排放。DA002 排气筒排放的颗粒物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 1 限值，非甲烷总烃、甲醛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限值。										
铸造工序中砂处理过程产生的废气经密闭管道负压收集后，采用 1 套“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尾气经 15m 高 DA003 排气筒排放。DA003 排气筒排放的颗粒物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 1 限值。										
铸造工序中抛丸、切割、焊接、打磨过程产生的废气经密闭负压收集后，采用 3 套“布袋除尘”、3 套“滤芯除尘”装置处理，尾气经 15m 高 DA004 排气筒排放。DA004 排气筒排放										

	的颗粒物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1限值。					
<p>铸造工序中水性漆喷漆线喷漆烘干冷却废气经密闭负压收集后，采用1套“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的尾气与水性漆烘干过程使用的天然气燃烧废气一并经15m高DA005排气筒排放。DA005排气筒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1限值；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表1限值。项目烘房属于需掺入热空气进行烘干的干燥炉，按照江苏省生态环境厅的相关回复，属于“表5基准氧含量”中“第3条 熔炼炉、以电能等转换产生热量的工业炉窑”，以实测质量浓度作为达标判定依据。</p> <p>零部件加工工序中切割、焊接过程产生的废气经密闭采用1套“滤芯除尘”装置处理，尾气经15m高DA006排气筒排放。DA006排气筒排放的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限值。</p> <p>具体限值详见下表。</p>						
表3-13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标准限值表						
产污环节	编号	污染物	排气筒高度	标准限值		执行标准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制芯、造型、油性漆喷漆线、烘干使用天然气燃烧废气-铸造工序	DA001	颗粒物	15m	20	/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表1限值
		SO ₂		80	/	
		NO _x		180	/	
		非甲烷总烃		60	3	
		甲醛		5	0.1	
熔化、浇铸-铸造工序	DA002	颗粒物	15m	30	/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1限值
		非甲烷总烃		60	3	
		甲醛		5	0.1	
砂处理-铸造工序	DA003	颗粒物	15m	30	/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1限值
抛丸、切割、打磨、焊接-铸造工序	DA004	颗粒物	15m	30	/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1限值
水性漆喷漆线、烘干使用天然气燃烧废气-铸造工序	DA005	非甲烷总烃	15m	100	/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1限值
		颗粒物		20	/	
		SO ₂		80	/	
		NO _x		180	/	
切割、焊接-零部件加工工序	DA006	颗粒物	15m	20	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限值

注：项目烘房属于需掺入热空气进行烘干的干燥炉，按照江苏省生态环境厅的相关回复，属于“表 5 基准氧含量”中“第 3 条 熔炼炉、以电能等转换产生热量的工业炉窑”，以实测质量浓度作为达标判定依据，江苏省生态环境厅相关回复详见附件。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 A.1 限值。

厂界外，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甲醛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限值。

具体限值详见下表。

表 3-14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表

类型	执行标准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企业边界无组织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限值	颗粒物	周界外最高浓度	0.5
		SO ₂		0.4
		NO _x		0.12
		非甲烷总烃		4
		甲醛		0.05
厂区内无组织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 A.1 限值	颗粒物	监控点处 1 h 平均浓度值	5
		非甲烷总烃	监控点处 1 h 平均浓度值	1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30

2、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接管南渡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执行南渡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南渡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表 1 标准，未列入项目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一级 A 标准。

表 3-15 接管废水排放标准限值表

排放口名称	执行标准	取值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指标	单位	标准限值
生活污水接管口（即厂区污水总排放口）	南渡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	pH	无量纲	6-9
			COD	mg/L	450
			SS		400
			氨氮		30
			TN		45
			TP		6
南渡污水处理厂排口	《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	表 1	COD	mg/L	40
			氨氮		3 (5)
			TN		10 (12)

			TP		0.3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	表 1 一级 A	pH	无量纲	6-9
			SS	mg/L	10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大于>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3、噪声排放标准

➤施工期

本项目施工期各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表 1 中的限值，具体标准限值见下表。

表 3-16 噪声排放标准限值表

厂界名称	执行标准	单位	标准限值	
			昼间	夜间
各厂界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523-2011)	dB (A)	70	55

➤运营期

本项目运营期各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中 3 类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下表。

表 3-17 噪声排放标准限值表

厂界名称	执行标准	级别	单位	标准限值	
				昼间	夜间
各厂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类	dB (A)	65	55

4、固废污染控制标准

一般固废贮存及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的要求，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的要求。

总量控制因子和排放指标:

1、总量控制因子

根据《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建设项目的审批指导意见》《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加强建设项目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平衡管理的通知》（常环环评〔2021〕9号）的要求，结合建设工程的具体特征，确定本项目的总量控制因子为：

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颗粒物、SO₂、NO_x、VOCs；其他为考核因子；

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COD、NH₃-N、TP、TN；其他为考核因子；

固体废物总量控制因子：固体实现零排放。

2、项目总量控制指标和控制要求

表 3-18 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单位：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本次项目				“以新带老”削减量	建成后全厂排放量		建设前后全厂排放量变化		
		产生量	削减量	合计排放量			接管量	外排量	接管量	外排量	
				接管量	外排量						
废水	生活污水	废水量 (m ³ /a)	4950	0	4950	4950	0	4950	4950	+4950	
		COD	2.48	0	2.48	0.20	0	2.48	0.20	+2.48	
		SS	1.98	0	1.98	0.050	0	1.98	0.050	+1.98	
		氨氮	0.17	0	0.17	0.015	0	0.17	0.015	+0.17	
		TN	0.25	0	0.25	0.050	0	0.25	0.050	+0.25	
		TP	0.025	0	0.025	0.0015	0	0.025	0.0015	+0.025	
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	156.565	154.779	1.786	0	1.786			+1.786	
		SO ₂	0.086	0	0.086	0	0.086			+0.086	
		NOx	0.8	0	0.8	0	0.8			+0.8	
		VOCs*	6.021	5.419	0.602	0	0.602			+0.602	

		非甲烷总烃	6.021	5.419	0.602	0	0.602	+0.602
		甲醛	0.177	0.159	0.018	0	0.018	+0.018
	无组织	颗粒物	1.0153	0	1.0153	0	1.0153	+1.0153
		SO ₂	0.003	0	0.003	0	0.003	+0.003
		NOx	0.028	0	0.028	0	0.028	+0.028
		VOCs*	0.0919	0	0.0919	0	0.0919	+0.0919
		非甲烷总烃	0.0919	0	0.0919	0	0.0919	+0.0919
		甲醛	0.003	0	0.003	0	0.003	+0.003

注： VOCs 全部来自非甲烷总烃，包含甲醛。

3、总量平衡途径

废水：本项目生活污水污染物排放量在南渡污水处理厂已批复总量内平衡；

废气：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量根据《常州市溧阳生态环境局关于建设项目的审批指导意见》《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加强建设项目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平衡管理的通知》（常环环评〔2021〕9号）要求，在溧阳市范围内平衡；

固废：本项目固体废物实现零排放，不需申请总量。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本项目施工期需建设生产厂房、门卫等构筑物，在建设期间，各项施工活动不可避免地将会对周围的环境造成破坏和产生影响。主要包括废气和粉尘、噪声、固体废物、废水等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而且以粉尘和施工噪声尤为明显。以下施工期对环境的影响加以分析，并提出相应的防治措施。</p> <h3>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h3> <p>建设项目在施工建设过程中，大气污染物主要有：</p> <p>(1) 机械、车辆废气</p> <p>施工过程中废气主要来源于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所排放的废气，其排放的污染物主要为 NO_x、CO、碳氢化合物等。对于载重工程运输车辆，一般其单车污染物排放量分别为 CO 815.13g/100km；NO_x 1340.44g/100km；碳氢化合物 134.0g/100km。</p> <p>使用国家检测合格的施工机械与运输车辆，可保证其尾气排放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要求。</p> <p>(2) 粉尘及扬尘</p> <p>在施工过程中，粉尘污染主要来源于：</p> <p>①建筑材料如水泥、白灰、砂子等在其装卸、运输、堆放过程中，因风力作用将产生扬尘污染；</p> <p>②运输车辆往来将造成地面扬尘；</p> <p>③施工垃圾在其堆放和清运过程中将产生扬尘。</p> <p>上述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废气、粉尘（扬尘）将会造成周围大气环境污染，其中又以粉尘的危害较为严重。施工期间产生的粉尘污染主要决定于施工作业方式、材料的堆放及风力等因素，其中受风力因素的影响最大。根据北京市环境保护科研所等单位在市政施工现场的实测资料，在一般气象条件下，平均风速为 2.5m/s，建筑工地内 TSP 浓度为其上风向对照点的 2~2.5 倍，建筑施工扬尘的影响范围在其下风向可达 150m，影响范围内 TSP 浓度平均值可达 0.49mg/m³。当有围栏时，同等条件下其影响距离可缩短 40%。当风速大于 5m/s，施工现场及其下风向部分区域的 TSP 浓度将超过空气质量标准中的三级标准，而且随着风速的增加，施工扬尘产生的污染程度和超标范围也将随之增强和扩大。</p> <p>当地较开阔，大气扩散条件较好，空气湿润，降雨量大，且在建设场地周边设有围挡、喷</p>
-----------	---

淋头等抑尘设施，这在一定程度上可减轻周边大气环境的影响。

2、水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过程产生的废水主要有：

(1) 生产废水

包括开挖、钻孔产生的泥浆水和各种施工机械设备运转的冷却及洗涤用水。前者含有大量的泥砂，后者则会有一定量的油污。同时在设备安装过程中，因调试、清洗设备，也会产生一定量的含油废水。

(2) 生活污水

建设期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排放是造成地面水污染的主要原因。施工高峰时，现场劳动人数可以达到百人以上，该废水直接排入会对周围地面水造成一定影响。因此，施工场地内不得乱倒污水、废水，生活污水排入污水管网进入南渡污水处理厂处理。在施工期排污工程不健全的情况下，应尽量减少物料流失及跑、冒、滴、漏，减少施工废水中污染物的排放量，尽可能杜绝各类废水的无组织排放。

(3) 施工现场清洗废水

它虽然无大量有毒有害污染物质，但其中可能会含有较多的泥土、砂石和一定的地表油污和化学物品。

(4) 雨水：施工期突遇降雨，雨水冲刷将会引起水土（料）的流失。

施工中上述废水量不大，但如果不经处理或处理不当，同样会危害环境。因此，应该注意，施工期废水不应任意直接排放。施工期间，在排污工程不健全的情况下，应尽量减少物料流失、散落和溢流现象。施工现场必须建造集水池、沉沙池、排水沟等水处理构筑物，对施工期废水，按其不同的性质，分类收集，进入污水处理装置处理达标后排放。

3、声环境影响分析

在建设期噪声主要来源于施工所使用的打桩机、推土机、挖掘机、混凝土搅拌机以及施工运输车辆等，在采取合理的隔音减振措施后，对环境的影响是可以接受的。施工期间，厂界周边年需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标准限值，达标排放。

4、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间垃圾主要来自施工所产生的建筑垃圾以及施工人员涌入而产生的生活垃圾。在施工期间也将有一定数量废弃的建筑材料如砂石、石灰、混凝土、木材、废砖、土石方等。因本

工程也有相当的工作量，必然要有大量的施工人员，其日常生活将产生一定数量的生活垃圾。

施工过程中建筑垃圾要及时清运、加以利用，防止其因长期堆放而产生扬尘。所产生的生活垃圾如不及时清运处理，则会腐烂变质、滋生蚊虫苍蝇，产生恶臭，传染疾病，从而对周围环境和作业人员的健康带来不利影响。因此应及时清运并进行处置。固废需分类收集、暂存、处理，零排放。

综上，本项目施工期注意采取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对周边环境影响均为短期且较小，其影响随着施工期的结束而消失。

1、废气

1.1 源强核算方法

本次项目属于 G3432 生产专用起重机制造业及 G3514 建筑工程用机械制造业，暂无相应行业的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本次评价主要参照《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准则》(HJ884-2018) 中源强核算原则要求进行项目源强核算。

表 4.1-1 废气源强核算方法一览表

产污工序	涉及工艺	产污单元	废气编号	污染物评价因子	源强核算方法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铸造工序	生产车间	制芯废气 G1-1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甲醛	产污系数法 物料衡算法
			造型废气 G1-2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产污系数法
			熔化废气 G1-3	颗粒物	产污系数法
			天然气燃烧废气 G1-4	颗粒物、SO ₂ 、NO _x	产污系数法
			浇铸废气 G1-5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甲醛	产污系数法
			砂处理废气 G1-6	颗粒物	产污系数法
			抛丸废气 G1-7	颗粒物	产污系数法
			切割废气 G1-8	颗粒物	产污系数法
			焊接废气 G1-9	颗粒物	产污系数法
			打磨废气 G1-10	颗粒物	产污系数法
			喷漆废气 G1-11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物料衡算法
			烘干冷却废气 G1-12	非甲烷总烃	物料衡算法
			天然气燃烧废气 G1-13	颗粒物、SO ₂ 、NO _x	产污系数法
			调漆废气 G1-14	非甲烷总烃	物料衡算法
			喷漆废气 G1-15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物料衡算法
零部件加工	机加工		烘干冷却废气 G1-16	非甲烷总烃	物料衡算法
			天然气燃烧废气 G1-17	颗粒物、SO ₂ 、NO _x	产污系数法
			切割废气 G2-1	颗粒物	产污系数法
	焊接		车床废气 G2-2	非甲烷总烃	产污系数法
			焊接废气 G2-3	颗粒物	产污系数法
环保工程	危废贮存	危废贮存库	贮存废气 G3-1	非甲烷总烃	定性分析

1.2 源强核算过程

(1) 制芯废气 G1-1 (铸造工序)

项目制芯工序采用热芯法制芯，利用覆膜砂内的酚醛树脂在高温下固化的特性制作砂芯。

根据《工业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此工序颗粒物产生系数为 0.33kg/t-产品、挥发性有机物产生系数为 0.05kg/t-产品，项目共自产铸件 9600t/a，则颗粒物产生量为

3.17t/a、有机废气产生量为 0.48t/a（本次评价以非甲烷总烃计，包含甲醛）。

根据《覆膜砂及制型(芯)技术》中的描述，制芯环节甲醛挥发比例约占酚醛树脂内游离甲醛的 9%，根据业主提供的覆膜砂成分占比及酚醛树脂类粘结材料 MSDS（详见附件），覆膜砂内酚醛树脂占比在 2%~3.5%，其中游离甲醛占比 0.5%，则甲醛产生比例约占树脂砂的 0.0016%，项目使用覆膜砂 6720t/a，则甲醛产生量为 0.11t/a。

（2）造型废气 G1-2（铸造工序）

项目采用 V 法铸造工艺，根据《工业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造型工序颗粒物产生系数为 0.566kg/t-产品、挥发性有机物产生系数为 0.0867kg/t-产品，项目共自产铸件 9600t/a，则颗粒物产生量为 5.43t/a、有机废气产生量为 0.83t/a(本次评价以非甲烷总烃计)。

（3）熔化废气 G1-3（铸造工序）

项目采用中频炉熔化金属，根据《工业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造型工序颗粒物产生系数为 0.479kg/t-产品，项目共自产铸件 9600t/a，则颗粒物产生量为 4.6t/a。

（4）天然气燃烧废气 G1-4、G1-13、G1-17（铸造工序）

项目烤包、烘干等工序均用天然气作为燃料。天然气燃烧会产生颗粒物、SO₂ 和 NO_x。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机械行业系数手册”，天然气燃烧时的产污系数如下所示。

表 4.1-2 天然气燃烧系数一览表

原料名称	污染物	单位	产污系数	末端治理技术	排放系数
天然气	工业废气量	Nm ³ /m ³ --原料	13.6	直排	13.6
	颗粒物	kg/m ³ --原料	0.000286	直排	0.000286
	二氧化硫	kg/m ³ --原料	0.000002S	直排	0.000002S
	氮氧化物	kg/m ³ --原料	0.00187	直排	0.000935

注：产排污系数表中二氧化硫的产排污系数是以含硫量（S）的形式表示的，其中含硫量（S）是指燃气收到基硫分含量，单位为毫克/立方米。本项目天然气含硫量参考根据《天然气》（GB17820-2018）中“二类气”总硫量 100mg/m³。

项目烤包工序使用天然气 1.5 万 m³，则排放废气量 20.4 万 m³/a、颗粒物 0.0043t/a、二氧化硫 0.003t/a、氮氧化物 0.028t/a。

项目水性漆喷漆线烘干工序合计使用天然气 35 万 m³，则排放废气量 476 万 m³/a、颗粒物 0.1t/a、二氧化硫 0.07t/a、氮氧化物 0.65t/a。

项目油性漆喷漆线烘干工序合计使用天然气 8 万 m³，则排放废气量 108.8 万 m³/a、颗粒物 0.02t/a、二氧化硫 0.016t/a、氮氧化物 0.15t/a。

(5) 浇铸废气 G1-5 (铸造工序)

项目采用 V 法铸造工艺，根据《工业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浇铸工序颗粒物产生系数为 0.566kg/t-产品、挥发性有机物产生系数为 0.0867kg/t-产品，项目共自产铸件 9600t/a，则颗粒物产生量为 5.43t/a、有机废气产生量为 0.83t/a(本次评价以非甲烷总烃计)。

根据业主提供的覆膜砂成分占比及酚醛树脂类粘结材料 MSDS (详见附件)，覆膜砂内酚醛树脂占比在 2%~3.5%，其中游离甲醛占比 0.5%，浇铸时温度可达 1300℃以上，部分游离甲醛在此温度会直接热解，预计挥发甲醛仅占游离甲醛的 6%，则甲醛产生比例约占树脂砂的 0.0011%，项目使用覆膜砂 6720t/a，则甲醛产生量为 0.07t/a。

(6) 砂处理废气 G1-6 (铸造工序)

项目制芯工序使用覆膜砂、造型工序使用硅砂，经浇铸后，覆膜砂内的酚醛树脂已基本热解，其成分基本为硅砂，且造型工序累计使用硅砂量远大于覆膜砂，本次评价砂处理过程产尘系数选用“硅砂-砂处理”，根据《工业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砂处理工序颗粒物产生系数为 7.9kg/t-产品，项目共自产铸件 9600t/a，则颗粒物产生量为 75.84t/a。

(7) 抛丸废气 G1-7 (铸造工序)

根据《工业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抛丸工序颗粒物产生系数为 2.19kg/t-原料，项目需抛丸铸件 9600t/a，则颗粒物产生量为 21.02t/a。

(8) 切割废气 G1-8 (铸造工序)

激光切割与等离子切割都属于热切割，参考《工业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等离子切割工序颗粒物产生系数为 1.1kg/t-原料，项目需切割铸件 9600t/a，则颗粒物产生量为 10.56t/a。

(9) 焊接废气 G1-9 (铸造工序)

根据《工业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使用药芯焊丝焊接时颗粒物产生系数为 20.5kg/t-原料，项目使用焊材 40t/a，则颗粒物产生量为 0.82t/a。

(10) 打磨废气 G1-10 (铸造工序)

根据《工业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抛丸工序颗粒物产生系数为 2.19kg/t-原料，项目需打磨铸件 9600t/a，则颗粒物产生量为 21.02t/a。

(11) 喷漆废气 G1-11、烘干冷却废气 G1-12 (铸造工序)

项目喷漆线喷漆环节采用气动式高压无气喷涂工艺，油漆涂料综合附着率为 70%，其余 30% 的涂料成为漆雾逸散在喷漆房内，逸散部分中约有 80% 的成分会自然沉降至喷漆房地面形

成漆渣；其余 20%进入废气收集系统或逸散（无组织），该部分为本次评价漆雾废气源强，以颗粒物计。项目使用水性漆 30.3t/a，其中，成膜物料占比约为 55%，则此喷漆线喷漆工序产生颗粒物 1t/a。

根据业主提供的水性漆 MSDS，水性漆中含有的有机组分主要为丙烯酸树脂、二乙二醇丁醚。项目浸漆环节为常温、烘干温度为 120~150°C，参考《防火涂料用熟料树脂的热寿命研究》，丙烯酸树脂在 340-430°C 时才会发生热解，此工况下不会发生热解，不考虑其热解产污；项目共使用水性漆 30.3t/a，二乙二醇丁醚占比 5%~10%，在喷漆、烘干冷却过程会挥发，其挥发比例约为 20%、80% 本次评价考虑最不利情形，计全部挥发，则此喷漆线喷漆工序产生有机废气 0.61t/a、烘干冷却过程有机废气产生 2.42t/a（本次评价以非甲烷总烃计）。

(12) 调漆废气 G1-14、喷漆废气 G1-15、烘干冷却废气 G1-16（铸造工序）

项目喷漆线喷漆环节采用气动式高压无气喷涂工艺，油漆涂料综合附着率为 70%，其余 30% 的漆料成为漆雾逸散在喷漆房内，逸散部分中约有 80% 的成分会自然沉降至喷漆房地面形成漆渣；其余 20% 进入废气收集系统或逸散（无组织），该部分为本次评价漆雾废气源强，以颗粒物计。项目使用双组分环氧底漆 1.52t/a，其中，成膜物料占比约为 29.6%，则此种油漆喷漆时产生颗粒物 0.064t/a；双组分聚氨酯面漆 1.52t/a，其中，成膜物料占比约为 32.2%，则此种油漆喷漆时产生颗粒物 0.062t/a；综上，喷漆过程产生颗粒物 0.126t/a。

根据业主提供的油性漆 MSDS 及挥发性有机物检测报告，双组分环氧底漆、双组分聚氨酯面漆在使用状态下的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分别为 386g/L、353g/L，密度分别为 1.3g/cm³、1.1g/cm³。在调漆、喷漆、烘干冷却过程会挥发，其挥发比例约为 10%、20%、70%，项目双组分环氧底漆、双组分聚氨酯面漆使用量均为 1.52t/a，则此喷漆线调漆工序产生有机废气 0.094t/a、喷漆工序产生有机废气 0.188t/a、烘干冷却过程有机废气产生 0.658t/a（本次评价以非甲烷总烃计）。

(13) 切割废气 G2-1（零部件加工）

项目零部件加工工序会采用各类机床对零部件进行机加工，包含铣、切、削、钻、磨、滚丝等工序，根据《工业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下料过程的切割会产生颗粒物，产污系数分别为 5.3kg/t-原料，项目需机加工材料 1500t/a，则切割工序颗粒物产生量为 7.95t/a。

(14) 车床废气 G2-2（零部件加工）

车床加工时会使用切削液，根据《工业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机加工过程使用切削液作为润滑、冷却时，产生有机废气的污染系数为 5.64kg/t-原料，项目需使用

切削液 0.51t/a，则有机废气产生 0.0029t/a（本次评价以非甲烷总烃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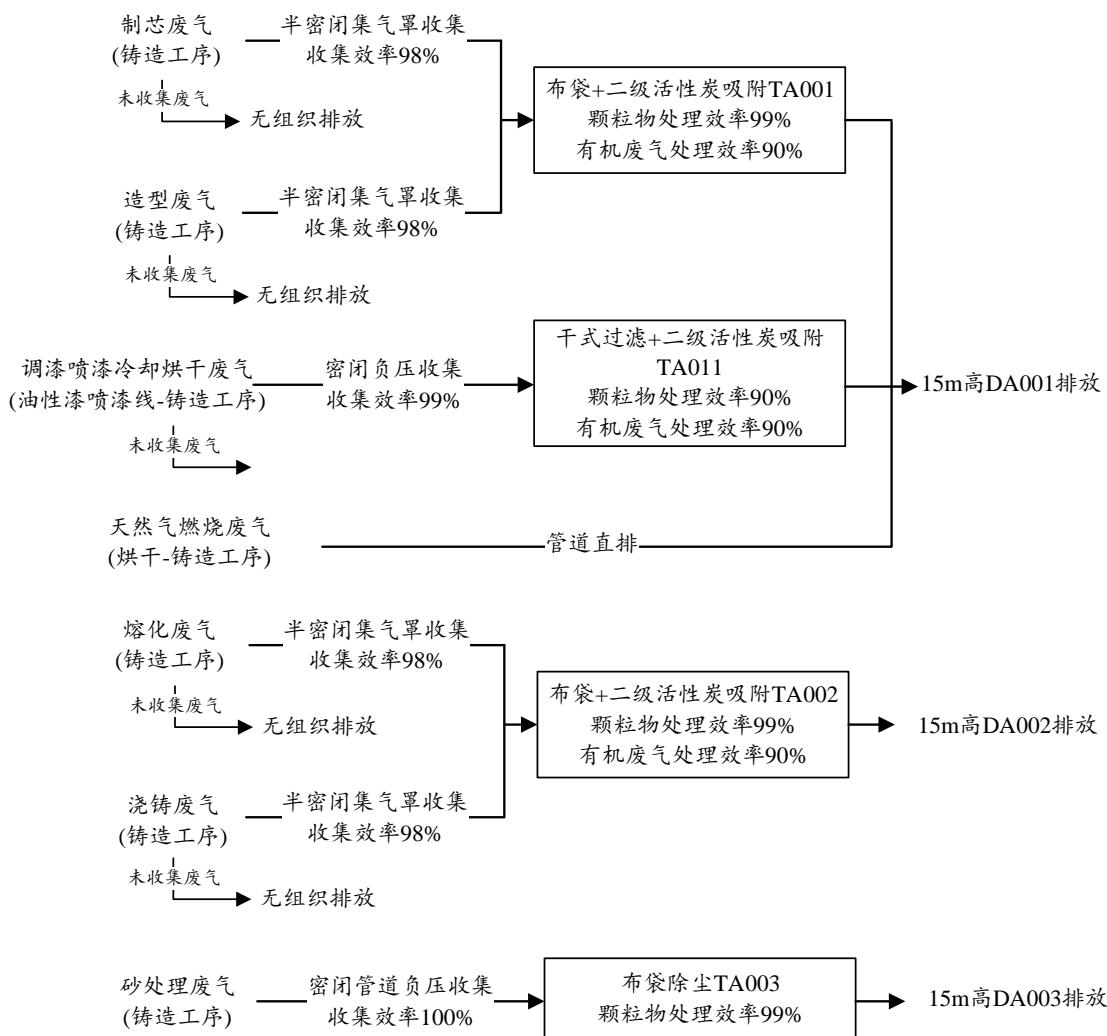
(15) 焊接废气 G2-3 (零部件加工)

根据《工业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使用药芯焊丝焊接时颗粒物产生系数为 20.5kg/t-原料，项目使用焊材 24t/a，则颗粒物产生量为 0.49t/a。

(16) 危废贮存废气 G3-2 (环保工程)

本项目危废房贮存废活性炭，采用密闭袋装，贮存期间会产生极少量有机废气，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不做定量分析，仅做定性分析。

1.3 废气处理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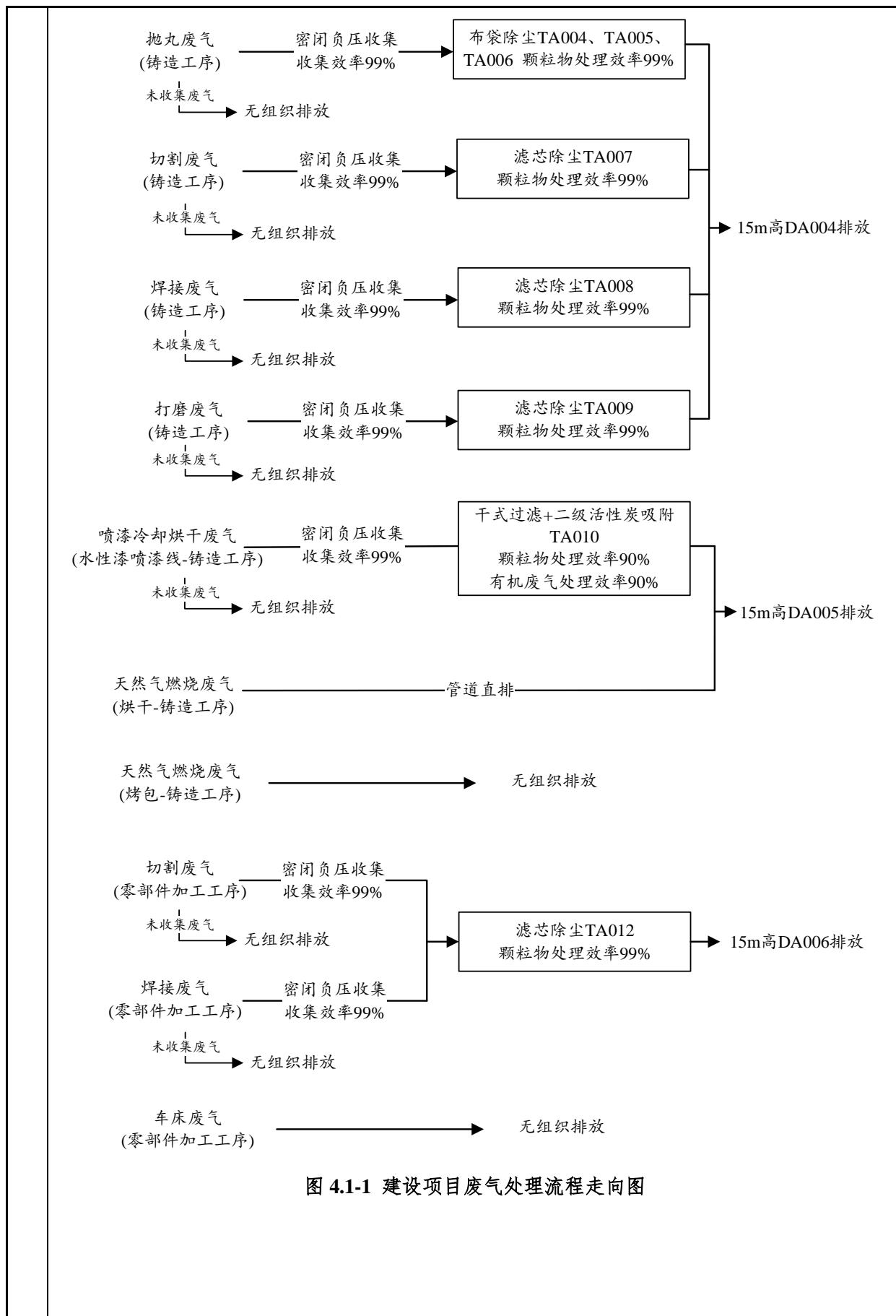


图 4.1-1 建设项目废气处理流程走向图

1.4 废气排放情况汇总

表 4.1-4 项目废气产生及治理情况一览表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产生环节	污染物种类	产生量 t/a	治理措施						是否为可行技术	排放形式	排放口类型	地理坐标		
				收集方式	收集效率%	治理设备	处理效率%	有组织排放量 t/a	无组织排放量 t/a						
铸造工序	制芯	制芯废气 G1-1	颗粒物	3.17	半密闭集气罩	98	布袋+二级活性炭吸附	99	0.031	0.06	是	DA001	一般排气筒	E119.348778 N31.447777	
			非甲烷总烃	0.48				90	0.047	0.01					
			包含 甲醛	0.11				90	0.011	0.002					
	造型	造型废气 G1-2	颗粒物	5.43	半密闭集气罩	98	TA001	99	0.053	0.11					
			非甲烷总烃	0.83				90	0.081	0.02					
	熔化	熔化废气 G1-3	颗粒物	4.6	半密闭集气罩	98	布袋+二级活性炭吸附	99	0.045	0.09	是	DA002	一般排气筒	E119.348199 N31.44731	
	浇铸	浇铸废气 G1-5	颗粒物	5.43	半密闭集气罩	98		99	0.053	0.11					
			非甲烷总烃	0.83				90	0.081	0.02					
			包含 甲醛	0.07				90	0.007	0.001					
	烤包	天然气燃烧废气 G1-4	颗粒物	0.0043	/	/	/	/	0.0043	/	/	无组织排放	/		
			SO ₂	0.003				/	0.003						
			NO _x	0.028				/	0.028						
	砂处理	砂处理废气 G1-6	颗粒物	75.84	密闭管道负压	100	布袋除尘 TA003	99	0.76	0	是	DA003	一般排气筒	E119.348489 N31.447329	
	抛丸	抛丸废气 G1-7	颗粒物	21.02	密闭负压	99	布袋除尘 TA004、TA005、TA006	99	0.21	0.21	是	DA004	一般排气筒	E119.348084 N31.447287	
	切割	切割废气 G1-8	颗粒物	10.56	密闭负压	99	滤芯除尘装置 TA007	99	0.1	0.11					

		焊接	焊接废气 G1-9	颗粒物	0.82	密闭负压	99	滤芯除尘装置 TA008	99	0.008	0.01				
		打磨	打磨废气 G1-10	颗粒物	21.02	密闭负压	99	滤芯除尘装置 TA009	99	0.21	0.21				
喷漆、烘干冷却-水性漆喷漆线	喷漆废气 G1-11	颗粒物	1	密闭负压	99	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TA010	90	0.099	0.01	是	DA005	一般排气筒	E119.347787 N31.448714		
		非甲烷总烃	0.61				90	0.06	0.006						
	烘干冷却废气 G1-12	非甲烷总烃	2.42				90	0.24	0.02						
调漆、喷漆、烘干冷却-油性漆喷漆线	调漆废气 G1-14	非甲烷总烃	0.094	密闭负压	99	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TA011	90	0.009	0.004	是	DA001	一般排气筒	E119.348778 N31.447777		
		颗粒物	0.126	密闭负压	99		90	0.012	0.006						
	G1-15	非甲烷总烃	0.188				90	0.019	0.002						
	烘干冷却废气 G1-16	非甲烷总烃	0.658	密闭负压	99		90	0.065	0.007						
		颗粒物	0.1	管道直排	100	/	/	0.1	/	/	DA005	一般排气筒	E119.347787 N31.448714		
天然气燃烧废气 G1-13	天然气燃烧废气 G1-13	SO ₂	0.07				/	0.07	/						
		NO _x	0.65				/	0.65	/						
		颗粒物	0.02	管道直排	100	/	/	0.02	/	/	DA001	一般排气筒	E119.348778 N31.447777		
	天然气燃烧废气 G1-17	SO ₂	0.016				/	0.016	/						
		NO _x	0.15				/	0.15	/						
零部件加工	机加工	车床废气 G2-2	非甲烷总烃	0.0029	/	/	/	/	0.0029	/	/	无组织排放	/		
		切割废气 G2-1	颗粒物	7.95	密闭负压	99	滤芯除尘装置 TA012	99	0.08	0.08	是	DA006	一般排气筒	E119.348529 N31.449529	
	焊接	焊接废气 G2-3	颗粒物	0.49	密闭负压	99		99	0.005	0.005					
危废贮存	贮存废气 G3-1	非甲烷总烃	定性分析	/	/	/	/	/	定性分析	/	/	无组织排放	/		

表 4.1-5 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情况一览表

排气筒 编号	收集情况					治理措施	处理 效率%	排放情况					执行标准		排气筒参数			排放方式 h/a	
	废气量 m ³ /h	污染物名称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废气量 m ³ /h	污染物名称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收集量 t/a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高度 m	直 径 m	温 度 ℃	
DA001	20000	颗粒物	87.81	1.76	8.43	布袋+二级活性炭吸附 TA001	99	35300	颗粒物	0.68	0.024	0.116	20	/	15	1	25	间歇，4800	
		非甲烷总烃	13.33	0.27	1.28		90		SO ₂	0.09	0.003	0.016	80	/					
		其中 甲醛	1.13	0.023	0.108		90		NO _x	0.89	0.031	0.15	180	/					
	15000	颗粒物	1.67	0.03	0.12	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 TA011	90		非甲烷总烃	1.30	0.046	0.221	60	3					
		非甲烷总烃	12.88	0.19	0.927		90		其中 甲醛	0.06	0.002	0.011	5	0.1					
	300	颗粒物	13.89	0.004	0.02	/	/		颗粒物	0.51	0.020	0.098	30	/		15	1	25	间歇，4800
		SO ₂	11.11	0.003	0.016		/		非甲烷总烃	0.42	0.017	0.081	60	3					
		NO _x	104.17	0.031	0.15		/		其中 甲醛	0.04	0.0015	0.007	5	0.1					
DA002	40000	颗粒物	51.20	2.05	9.83	布袋+二级活性炭吸附 TA002	99	40000	颗粒物	0.51	0.020	0.098	30	/	15	1	25	间歇，4800	
		非甲烷总烃	4.22	0.17	0.81		90		非甲烷总烃	0.42	0.017	0.081	60	3					
		其中 甲醛	0.36	0.014	0.069		90		其中 甲醛	0.04	0.0015	0.007	5	0.1					
DA003	40000	颗粒物	395	15.80	75.84	布袋除尘 TA003	99	40000	颗粒物	3.96	0.16	0.76	30	/	15	1	25	间歇，4800	
DA004	40000	颗粒物	108.39	4.34	20.81	布袋除尘 TA004、TA005、TA006	99	100000	颗粒物	1.10	0.11	0.528	30	/	15	1.6	25	间歇，4800	
		颗粒物	108.85	2.18	10.45		99		颗粒物										

		20000	颗粒物	8.44	0.17	0.81	滤芯除尘装置 TA008	99									
		20000	颗粒物	216.77	4.34	20.81	滤芯除尘装置 TA009	99									
DA005	20000	颗粒物	10.31	0.21	0.99	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 TA010	90	21200	颗粒物	1.96	0.041	0.199	20	/	15	0.72	25
		非甲烷总烃	31.29	0.63	3.004		90		SO ₂	0.69	0.015	0.07	80	/			
	1500	颗粒物	17.36	0.02	0.1	/	/		NO _x	6.39	0.135	0.65	180	/			
		SO ₂	12.15	0.01	0.07		/		非甲烷总烃	2.95	0.063	0.3	100	/			
		NO _x	112.85	0.14	0.65		/										
DA006	20000	颗粒物	87.03	1.74	8.355	滤芯除尘 TA012	99	20000	颗粒物	0.89	0.018	0.085	20	1	15	0.7	25

表 4.1-6 项目无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汇总表

污染源位置	产生环节	污染物名称	排放状况		面源面积 m ²	面源高度 m
			排放量 t/a	速率 kg/h		
生产车间	铸造工序	制芯	颗粒物	0.06	0.008	20205.4
			非甲烷总烃	0.01	0.001	
			甲醛	0.002	0.0003	
		造型	颗粒物	0.11	0.014	
			非甲烷总烃	0.02	0.003	
		熔化	颗粒物	0.09	0.011	
		浇铸	颗粒物	0.11	0.014	
			非甲烷总烃	0.02	0.003	
			甲醛	0.001	0.0001	
		抛丸	颗粒物	0.21	0.027	
		切割	颗粒物	0.11	0.014	

		焊接	颗粒物	0.01	0.001		
		打磨	颗粒物	0.21	0.027		
喷漆、烘干冷却- 水性漆喷漆线		颗粒物	0.01	0.001			
		非甲烷总烃	0.026	0.0033			
调漆、喷漆、烘 干冷却-油性漆 喷粉线		颗粒物	0.006	0.001			
		非甲烷总烃	0.013	0.002			
		颗粒物	0.0043	0.001			
零部件加工	机加工	SO ₂	0.003	0.0004			
		NO _x	0.028	0.004			
		颗粒物	0.08	0.010			
合计		非甲烷总烃	0.0029	0.0004			
		焊接	颗粒物	0.005	0.001		
		颗粒物	1.0153	0.1333			
		SO ₂	0.003	0.0004			
		NO _x	0.028	0.004			
		非甲烷总烃	0.0919	0.0094			
		甲醛	0.003	0.0004			
						20205.4	10

注：排放方式为间歇、7920h/a。

1.5 大气环境影响预测分析

具体影响分析预测参见本项目大气专项，本项目各主要污染因子均能达标排放，不会降低周边大气环境功能级别。

项目所在地区域 O_3 超标，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随着中共溧阳市委溧阳市人民政府《2025 年度全面推进美丽溧阳建设工作方案》等持续实施，通过优化产业结构和布局，严格控制高耗能、高污染项目建设，严格控制污染物新增排放量，大力发展清洁能源，大力推进 VOCs 的综合整治，对重点行业和重点企业进行综合整治，控制含 VOCs 溶剂的使用，加强区域工业废气的收集和处理，以及严格要求和管理企业，减少移动污染源的排放，空气环境质量将逐渐得到改善。

2、废水

2.1 废水产生环节

本项目运营期废水产生环节及主要污染因子见表 4.2-1。

表 4.2-1 废水产生环节及主要污染因子

类别	产生工段	名称	污染因子
生活污水	员工生活	生活污水	pH、COD、SS、氨氮、TN、TP

2.2 废水源强

本项目拟招聘职工 150 人，年均工作日为 330 天，职工生活用水量以 $0.12m^3/d \cdot \text{人}$ 计，则年用水量为 $5940m^3/a$ ，排水量以 $0.1m^3/d \cdot \text{人}$ 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4950m^3/a$ ，废水中各污染因子浓度为 pH 6~9、COD 500mg/L、SS 400mg/L、氨氮 35mg/L、TN 50mg/L、TP 5mg/L。

2.3 废水收集处理情况

生活污水达标接管入南渡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至北河。

2.4 废水排放情况

表 4.2-2 项目废水产生及治理情况一览表

类别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工艺	是否为可行技术	排放方式及去向	排放情况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污染物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废水量	/	4950	/	/	达标接管至南渡污水处理厂处理	废水量	/	4950
	pH	6~9(无量纲)					pH	6~9(无量纲)	
	COD	500	2.48				COD	500	2.48
	SS	400	1.98				SS	400	1.98
	氨氮	35	0.17				氨氮	35	0.17
	TN	50	0.25				TN	50	0.25
	TP	5	0.025				TP	5	0.025

2.5 废水排放情况

表 4.2-3 废水排放及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排放口基本情况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物排放			接管标准	
编号	名称	排放口类型	地理坐标			污染物种类	接管浓度 mg/L	接管量 t/a	名称	浓度 mg/L
DW001 DW002	生活废水排放口	■企业总排口雨水排放	E119.347812 N31.449692	南渡污水处理厂	间接排放	废水量	/	4950	南渡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
		口清静下水排放				COD	500	2.48		500
		口温排水排放				SS	400	1.98		400
		口车间或车间口处理设施排放				NH ₃ -N	35	0.17		35
						TN	50	0.25		50
						TP	5	0.025		5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生活污水中各项污染因子浓度满足南渡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废水可接管排至南渡污水处理厂处理。

2.6 生活污水接管可行性分析

南渡污水处理厂位于园区外，溧阳市南渡新材料工业园区南渡污水处理厂东侧、江苏弘博新材料有限公司北侧，规划规模为近期 1.5 万 m³/d，远期 3 万 m³/d；已建成运行处理能力 1.5 万 m³/d，尚有接管余量 1.2 万 m³/d，排污口设置于北河。

① 管网铺设可行性分析

项目厂区在南渡污水处理厂配套服务范围之内，目前污水管网已铺设到位并投入使用。因此，从管网建设配套性来说，项目废水排入南渡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是可行的。

② 水量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建成后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4950m³/a（约 15m³/d），占接管余量的 0.125%，从水量上分析，是可以接受。

③ 水质可行性分析

项目排往污水处理厂的废水各项水质指标均低于接管标准，因此以污水处理厂现有工艺完全能够对该废水进行处理。目前处理厂运行情况良好，处理后水质可稳定达到《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表 1 标准，未列入项目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一级 A 标准。

综上所述，项目生活污水排至南渡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是可行的，预计对最终纳污水体北河水水质影响较小，最终纳污河道北河的水质可维持现状，地表水环境影响可以接受。

3、噪声

3.1 噪声产生、治理措施及排放情况

（1）噪声产生情况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设备、风机的工作噪声，噪声强源为 80~90dB（A），具体噪声源强见下表。

（2）治理措施及排放情况

为了减少项目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建设单位拟采取以下措施：

①合理布局车间，高噪声设备尽量远离厂界，并合理利用厂区建筑物的隔声作用；

②在满足工艺生产的前提下，尽量选用加工精度高、装配质量好、低噪声的设备，并在安装过程中采取隔声、减振措施；

③平时加强对设备的保养、检修与润滑，保证设备良好运转，减轻运行噪声强度。
经采取上述降噪措施后，本项目降噪效果≥25dB（A）。项目产生及排放情况如下。

表 4.3.1 噪声产生及排放情况表 (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源强声压级dB(A)	数量(台/套)	降噪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1m噪声声压级(dB(A))			
						X	Y	Z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1	生产车间	射芯机	90	10	合理布局, 基础减震等	60	106	1.5	10	90	70	105	73.0	53.9	56.1	52.6	生产时段	15~25	55.0	35.9	38.1	34.6
2		喷涂机	85	2		40	110	1.5	15	85	65	110	61.5	46.4	48.7	44.2		15~25	39.5	24.4	26.8	22.2
3		造型生产线	90	1		40	110	1.5	20	80	60	115	64.0	51.9	54.4	48.8		15~25	39.0	26.9	29.4	23.8
4		中频炉	90	3		35	16	1.5	40	15	35	210	62.7	71.2	63.9	48.3		15~25	37.7	46.2	38.9	23.3
5		砂处理	90	1		70	50	1.5	5	40	70	200	76.0	58.0	53.1	44.0		15~25	51.0	33.0	28.1	19.0
6		抛丸机	90	2		3	80	1.5	65	75	10	160	53.7	52.5	70.0	45.9		15~25	31.8	30.5	48.0	23.9
7		抛丸机	90	1		20	35	1.5	50	30	20	210	46.0	60.5	64.0	43.6		15~25	31.0	35.5	39.0	18.6
8		激光切割机	80	1		15	70	1.5	50	60	20	180	46.0	44.4	54.0	34.9		15~25	21.0	19.4	29.0	9.9
9		火焰切割机	90	10		15	75	1.5	50	55	20	185	66.0	65.2	74.0	54.7		15~25	41.0	40.2	49.0	29.7
10		电阻炉	80	12		1	45	1.5	5	40	70	200	76.8	58.8	53.9	44.8		15~25	51.8	33.8	28.9	19.8
11		焊机	85	6		1	110	1.5	70	90	10	130	54.1	51.9	71.0	48.7		15~25	30.9	28.7	47.8	25.5
12		角磨机	90	15		13	60	1.5	50	50	20	190	65.1	65.1	73.0	53.5		15~25	42.8	42.8	50.7	31.2
13		喷漆线	85	2		-10	145	1.5	65	135	5	90	48.7	42.4	71.0	45.9		15~25	23.7	17.4	46.0	20.9
14		龙门铣床	85	12		7	185	1.5	50	180	15	65	58.8	47.7	69.3	56.5		15~25	36.8	25.7	47.3	34.5
15		车床	85	17		10	190	1.5	50	185	15	60	63.3	52.0	73.8	61.7		15~25	38.3	27.0	48.8	36.7
16		数控车床	85	10		13	195	1.5	50	195	15	50	58.0	46.2	68.5	58.0		15~25	36.0	24.2	46.5	36.0
17		数控钻孔机床	85	2		17	200	1.5	55	205	20	40	50.2	38.8	59.0	53.0		15~25	28.2	16.8	37.0	31.0
18		立式钻床	85	5		20	205	1.5	55	215	20	30	57.2	45.3	66.0	62.4		15~25	32.2	20.3	41.0	37.4
19		摇臂钻床	85	4		25	210	1.5	55	220	20	25	50.2	38.2	59.0	57.0		15~25	31.2	19.2	40.0	38.1
20		钻铣床	85	2		30	215	1.5	55	225	20	20	53.2	41.0	62.0	62.0		15~25	28.2	16.0	37.0	37.0
21		立式铣床	85	4		5	185	1.5	25	135	35	65	60.1	45.4	57.1	51.8		15~25	38.1	23.4	35.1	29.8
22		铣床	85	2		3	190	1.5	25	180	35	60	57.0	39.9	54.1	49.4		15~25	35.1	17.9	32.1	27.4
23		龙门铣床	85	10		1	195	1.5	25	185	35	50	67.0	49.7	64.1	61.0		15~25	42.0	24.7	39.1	36.0
24		带锯床	85	2		-2	200	1.5	20	195	40	40	62.0	42.2	56.0	56.0		15~25	37.0	17.2	31.0	31.0

25	圆锯机 压力机 滚丝机 剪板机 铆接机 焊接机器人 环缝焊接专机 激光切管机 激光焊接机 缩管机 袋式砂轮机 CO ₂ 焊机	85	2	-2	200	1.5	20	195	40	40	62.0	42.2	56.0	56.0	15~25	37.0	17.2	31.0	31.0
26		85	16	-7	205	1.5	20	205	40	30	70.1	49.9	64.1	66.6	15~25	46.0	25.8	40.0	42.5
27		85	1	-10	210	1.5	20	215	40	25	59.0	38.4	53.0	57.0	15~25	34.0	13.4	28.0	32.0
28		85	1	35	185	1.5	15	180	50	65	61.5	39.9	51.0	48.7	15~25	36.5	14.9	26.0	23.7
29		85	3	40	190	1.5	15	185	50	60	66.2	44.4	55.8	54.2	15~25	41.2	19.4	30.8	29.2
30		85	6	45	195	1.5	15	190	50	55	64.5	42.4	54.0	53.2	15~25	44.3	22.2	33.8	33.0
31		85	2	50	200	1.5	15	200	50	50	61.5	39.0	51.0	51.0	15~25	39.5	17.0	29.0	29.0
32		90	2	55	205	1.5	15	205	50	45	66.5	43.8	56.0	56.9	15~25	44.5	21.8	34.0	34.9
33		85	1	60	210	1.5	20	210	55	40	59.0	38.6	50.2	53.0	15~25	34.0	13.6	25.2	28.0
34		85	1	65	215	1.5	20	215	55	35	59.0	38.4	50.2	54.1	15~25	34.0	13.4	25.2	29.1
35		85	2	65	220	1.5	20	220	55	30	62.0	41.2	53.2	58.5	15~25	37.0	16.2	28.2	33.5
36		85	12	70	225	1.5	20	225	55	20	68.5	47.5	59.7	68.5	15~25	44.8	23.7	36.0	44.8

注：空间相对位置以厂界西南角为地面原点（0,0,0），以东西向为X轴、南北向为Y轴、垂直方向为Z轴。

表 4.3-2 噪声产生及排放情况表（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声压级/距声源距离) / (dB(A)/m)							
1	风机	20000m ³ /h	70	110	1.5	85/1						隔声、减震	生产时
2	风机	40000m ³ /h	30	10	1.5	85/1						隔声、减震	生产时
3	风机	40000m ³ /h	50	10	1.5	85/1						隔声、减震	生产时
4	风机	40000m ³ /h	50	12	1.5	85/1						隔声、减震	生产时
5	风机	20000m ³ /h	15	35	1.5	85/1						隔声、减震	生产时
6	风机	20000m ³ /h	15	40	1.5	85/1						隔声、减震	生产时
7	风机	20000m ³ /h	15	45	1.5	85/1						隔声、减震	生产时
8	风机	20000m ³ /h	-10	135	1.5	85/1						隔声、减震	生产时
9	风机	15000m ³ /h	-10	140	1.5	85/1						隔声、减震	生产时
10	空压机	/	55	6	1.5	85/1						隔声、减震	生产时
11	冷却塔	/	70	7	1.6	80/1						隔声、减震	生产时

注：空间相对位置以厂界西南角为地面原点（0,0,0），以东西向为X轴、南北向为Y轴、垂直方向为Z轴。

3.2 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周边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按照主要声源的特征和所在位置，考虑本项目噪声影响预测，应用相应的预测模式计算各声源对项目厂界所产生的影响值，即贡献值，作为本项目建成后的声环境影响预测结果。具体如下：

(1) 噪声源的确定

本项目运营期产噪设备主要为打包机，各设备的噪声源强及隔声降噪效果见表 4-5。本项目噪声主要有以下特点：

- ①本项目设备噪声为 80-90dB(A)；
- ②噪声源均为固定声源；
- ③本项目噪声源作为点源处理。

(2) 预测模型

根据声环境评价导则的规定，选用预测模式，应用过程中根据具体情况做必要简化。

- ①首先计算出某个室内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 L_{p1} ——某个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dB；

L_w ——某个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

r ——室内某个声源与靠近围护结构处的距离，m；

R ——房间常数， $R = \frac{S\alpha}{1-\alpha}$ ，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Q ——方向因子。

- ②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总倍频带声压级：

$$L_{pli}(T) = 10 \lg \left[\sum_{i=1}^N 10^{0.1L_{plij}} \right]$$

式中：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l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 ——室内声源总数。

- ③计算出室外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li}(T) - (TL_i + 6)$$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④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式中：S——透声面积，m²。

⑤等效室外声源的位置为围护结构的位置，其倍频带声功率级为L_w，由此按室外声源方法计算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

⑥将n个声压级L_i合成后总声压级L_{p总}，其计算公式为：

$$L_{p\text{总}} = 10 \lg \left(\sum_{i=1}^n 10^{0.1L_i} \right)$$

⑦计算噪声预测值，其公式为：

$$L_{\text{预}} = L_{\text{新}} + L_{\text{背景}}$$

式中：L_预——噪声预测值，dB；

L_新——声源增加的声级，dB；

L_{背景}——噪声背景值，dB。

(3) 噪声环境影响预测结果评价

根据本项目运行后主要噪声源情况，利用以上预测模式和参数计算得各测点的噪声贡献值，详见下表。

表 4.3-3 项目厂界噪声预测结果（单位：dB(A)）

预测点位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贡献值(本项目)		54.9	48.8	54.8	49.4
标准	昼间	65			
	夜间	55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建成投产后，全厂所有生产设备采取合理降噪措施后，正常运行时对各厂界最大贡献值为54.1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的3类标准限值。因此，本项目建成后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即项目噪声环境影响可以接受。

4.4 固体废弃物

4.4.1 固体废物属性判定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规定,给出的判定依据及结果见下表。

表 4.4-1 本项目固体废物判定结果表

编号	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种类判断			判定依据
					固体废物	副产品		
S1-1	炉渣	熔化	固	废钢、铁等	√	/		4.1a
S1-2	废砂	砂回收	固	硅砂	√	/		4.1a
S1-3	废铁质	砂回收	固	废钢铁质等	√	/		4.1a
S1-4	废钢丸	抛丸	固	废钢丸	√	/		4.1a
S1-5、S2-1	废边角料	切割、机加工	固	废钢、铁等	√	/		4.1a
S1-6	废淬火液	淬火	液	工业盐、水	√	/		4.1a
S1-7、S2-4	废焊渣	焊接	固	废焊材	√	/		4.1a
S1-8、S1-10	漆渣	喷漆	液/固	漆渣	√	/		4.1a
S1-9、S1-11	喷枪清洗废液	喷枪清洗	液	漆渣、水	√	/		4.2g
S2-2	废切削液	机加工	液	切削液、水	√	/		4.1a
S2-3	含油金属屑	机加工	液/固	切削液、废钢、铁等	√	/		4.1a
S3-1	污泥	冷却水循环	液/固	污泥	√	/		4.2g
S3-2	洁净无害包材	原料使用	固	包装材料、塑料、铁质、纸质等	√	/		4.1h
S3-3	200L 铁质废矿物油桶	原料使用	固	铁桶、矿物油	√	/		4.1h
S3-4	25L 铁质废水性桶	原料使用	固	铁桶、油漆	√	/		4.1h
S3-5	废润滑油	设备维护	液	矿物油	√	/		4.2g
S3-6	废液压油	设备维护	液	矿物油	√	/		4.2g
S3-7	除尘灰	废气处理	固	硅砂、金属粉尘	√	/		4.2g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
(GB34330-2017)

S3-8	废布袋（废滤芯）	废气处理	固	布袋（滤芯）	√	/		4.2g
S3-9	废干式滤棉	废气处理	固	干式滤棉、油漆	√	/		4.2g
S3-10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	活性炭、有机物	√	/		4.2g
S3-11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	生活垃圾	√	/		4.1h

注：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

4.1a 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因为不符合国家、地方制定或行业通行的产品标准（规范），或者因为质量原因，而不能在市场出售、流通或者不能按照原用途使用的物质，如不合格品、残次品、废品等。但符合国家、地方制定或行业通行的产品标准（规范）中等外品级的物质以及在生产企业内进行返工（返修）的物质除外；

4.1h 因丧失原有功能而无法继续使用的物质；

4.2g 为在设施设备维护和检修过程中，从炉窑、反应釜、反应槽、管道、容器以及其他设施设备中清理出的残余物质和损毁物质；

4.4.2 固体废物危险性判定

根据《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5085.7-2019），判定结果见下表。

表 4.4-2 本项目危险废物判定结果表

编号	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是否属于危废	危险特性
S1-1	炉渣	熔化	固	废钢、铁等	/	否	/
S1-2	废砂	砂回收	固	硅砂	/	否	/
S1-3	废铁质	砂回收	固	废钢铁质等	/	否	/
S1-4	废钢丸	抛丸	固	废钢丸	/	否	/
S1-5、S2-1	废边角料	切割、机加工	固	废钢、铁等	/	否	/
S1-6	废淬火液	淬火	液	矿物油、工业盐、水	矿物油	是	T
S1-7、S2-4	废焊渣	焊接	固	废焊材	/	否	/
S1-8、S1-10	漆渣	喷漆	液/固	漆渣	漆渣	是	T
S1-9、S1-11	喷枪清洗废液	喷枪清洗	液	漆渣、水	漆渣	是	T
S2-2	废切削液	机加工	液	切削液、水	切削液	是	T
S2-4	含油金属屑	机加工	液/固	切削液、废钢、铁等	切削液	是	T
S3-1	污泥	冷却水循环	液/固	污泥	/	否	/

S3-2	洁净无害包材	原料使用	固	包装材料、塑料、铁质、纸质等	/	否	/
S3-3	200L 铁质废矿物油桶	原料使用	固	铁桶、矿物油	矿物油	是	T
S3-4	25L 铁质废水性桶	原料使用	固	铁桶、油漆	油漆	是	T
S3-5	废润滑油	设备维护	液	矿物油	矿物油	是	T
S3-6	废液压油	设备维护	液	矿物油	矿物油	是	T
S3-7	除尘灰	废气处理	固	硅砂、金属粉尘	/	否	/
S3-8	废布袋（废滤芯）	废气处理	固	布袋（滤芯）	/	否	/
S3-9	废干式滤棉	废气处理	固	干式滤棉、油漆	油漆	是	T
S3-10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	活性炭、有机物	有机物	是	T
S3-11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	生活垃圾	/	否	/

4.4.3 固体废物源强核算

表 4.4-4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编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预测产生量 (t/a)	源强核算依据
S1-1	炉渣	熔化	199.2	项目熔化时产生，根据业主提供资料及物料衡算，产生量为 199.2t/a。
S1-2	废砂	砂回收	7207.99	项目造型使用的型砂经砂处理装置处理后循环使用，但仍会定期更换，根据业主提供资料及物料衡算，产生量为 7207.99t/a。
S1-3	废铁质	砂回收	49.8	项目砂处理环节会除磁，去除下箱过程混入砂内的少量铁质，根据业主提供资料及物料衡算，产生量为 49.8t/a。
S1-4	废钢丸	抛丸	200	项目抛丸时使用的废钢丸需定期更换，根据业主提供原料使用量，产生量为 200t/a。
S1-5、S2-1	废边角料	切割、机加工	68.56	项目切割、机加工金属物料时产生，根据业主提供资料及物料衡算，产生量为 68.56t/a。
S1-6	废淬火液	淬火	15	项目淬火时使用的淬火液由工业盐兑水调配，使用时存放于淬火池中，高温淬火时产生水量蒸发损耗，定期补充，根据业主提供资料，淬火池平均每年定期清洗池底排放 25% 的池液，淬火池共计 3 个，单个容积 20m ³ ，则产生量 15t/a。
S1-7、S2-4	废焊渣	焊接	3.2	项目焊接时会产生焊渣，根据业主提供资料及物料衡算，产生量为 3.2t/a。
S1-8、S1-10	漆渣	喷漆	4.51	项目喷漆时会有漆雾沉降于地面产生漆渣，根据业主提供资料及物料衡算，产生量为 4.51t/a。

	S1-9、S1-11	喷枪清洗废液	喷枪清洗	0.96	项目使用的水性漆喷枪需定时用水清洗，根据业主提供资料，平均每月清洗一次，单次用水 0.05m ³ ，则产生量为 0.6t/a；油性漆喷漆采用稀释剂清洗，根据业主提供资料，平均每月清洗一次，单次产生量 0.015t，则产生量为 0.36t/a；则喷枪清洗废液合计 0.96t/a
	S2-2	废切削液	机加工	9.18	项目机加工过程会使用切削液，外购的切削液会兑水使用，调配比例为 1:19，切削液在使用过程中会有部分损耗，如有机物挥发、水汽蒸发等，损耗率约为 10%，根据业主提供的切削液使用量及物料衡算，则产生量为 9.18t/a。
	S2-3	含油金属屑	机加工	1.5	项目机加工金属物料时如使用切削液则会产生含油金属屑，根据业主提供资料及物料衡算，产生量为 1.5t/a。
	S3-1	污泥	冷却水循环	0.05	项目使用的冷却塔在日常维护中会定期清污从而产生污泥，根据业主提供的资料，冷却塔清污产生的污泥量为 0.05t/a。
	S3-2	洁净无害包材	原料使用	60	项目各类原料使用过程中会产生的洁净无害包材，根据业主提供的资料，产生量为 60t/a。
	S3-3	200L 铁质废矿物油桶	原料使用	0.28	项目润滑油、液压油、切削液等物料使用时会产生废包装桶，根据业主提供的物料使用量核算，产生量为 0.28t/a。
	S3-4	25L 铁质废水性桶	原料使用	1.6	项目水性漆使用时会产生废包装桶，根据业主提供的物料使用量核算，产生量为 1.6t/a。
	S3-5	废润滑油	设备维护	1.5	项目各类设备维护时会定期更换润滑油，根据业主提供的资料，产生量为 1.5t/a。
	S3-6	废液压油	设备维护	0.34	项目各类设备维护时会定期更换润滑油，根据业主提供的资料，产生量为 0.34t/a。
	S3-7	除尘灰	废气处理	152.076	项目除尘装置需定期清理，从而产生除尘灰，根据业主提供的资料及物料核算，产生量为 152.076t/a。
	S3-8	废布袋（废滤芯）	废气处理	0.7	项目袋式除尘器（滤芯除尘器）需定期维护，从而产生废布袋（废滤芯），根据业主提供的资料，产生量为 0.7t/a。
	S3-9	废干式滤棉	废气处理	1.094	项目干式过滤器需定期清理，从而产生沾有漆雾的干式过滤棉，根据业主提供的资料及物料核算，产生量为 1.094t/a。
	S3-10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46.04	项目设有活性炭吸附装置，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1〕218 号）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18 号）中的相关要求，产生量为 46.04t/a。
	S3-11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49.5	项目配员 150 人，年工作 330 天，按 1kg/d/人计算，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 49.5t/a

4.4.4 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名称、类别、属性和数量等情况汇总见下表。

表 4.4-4 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t/a)	利用处置方式
1	炉渣	一般工业废物	熔化	固	废钢、铁等	/	/	SW03	900-099-S03	199.2	外卖或综合利用
2	废砂		砂回收	固	硅砂		/	SW59	900-001-S59	7207.99	
3	废铁质		砂回收	固	废钢铁质等		/	SW17	900-001-S17	49.8	
4	废钢丸		抛丸	固	废钢丸		/	SW17	900-001-S17	200	
5	废边角料		切割、机加工	固	废钢、铁等		/	SW17	900-001-S17	68.56	
6	废焊渣		焊接	固	废焊材		/	SW17	900-002-S17	3.2	
7	污泥		冷却水循环	液/固	污泥		/	SW07	900-099-S07	0.05	
8	洁净无害包材	原料使用	硅铁废吨袋 锰铁废吨袋 铬铁废吨袋 钼铁废包装桶 镍板废吨袋 硅砂废吨袋 覆膜砂废吨袋 EVA铸造膜塑封卷 涂料废包装桶 钢丸废吨袋 焊材废包材 工业盐废包装袋 塑粉包装袋 钢管废捆带	固	包装材料、塑料、铁质、纸质等	/	/	SW17	900-099-S17	60	外卖或综合利用

			圆钢废捆带									
			胶粉轮废包材									
			各类结构、总成、控制系统、辅材等废包材									
9		除尘灰		废气处理	固	硅砂、金属粉尘		/	S59	900-099-S59	152.076	
10		废布袋（废滤芯）		废气处理	固	布袋（滤芯）		/	S59	900-009-S59	0.7	
11		废淬火液	危险废物	淬火	液	矿物油、工业盐、水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以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T	HW09	900-006-09	15	委托资质单位处理
12		漆渣		喷漆	液/固	漆渣		T	HW12	900-252-12	4.51	
13		喷枪清洗废液		喷枪清洗	液	漆渣、水		T	HW12	900-299-12	0.96	
14		废切削液		机加工	液	切削液、水		T	HW09	900-007-09	9.18	
15		含油金属屑		机加工	液/固	切削液、废钢、铁等		T	HW09	900-006-09	1.5	
16		200L 铁质废矿物油桶		原料使用	固	铁桶、矿物油		T	HW08	900-249-08	0.28	
17		25L 铁质废水性桶		原料使用	固	铁桶、油漆		T	HW49	900-041-49	1.6	
18		废润滑油		设备维护	液	矿物油		T	HW08	900-217-08	1.5	
19		废液压油		设备维护	液	矿物油		T	HW08	900-218-08	0.34	
20		废干式滤棉		废气处理	固	干式滤棉、油漆		T	HW49	900-041-49	1.094	
21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	活性炭、有机物		T	HW49	900-039-49	46.04	
22		生活垃圾	/	职工生活	固	生活垃圾	/	/	/	/	49.5	环卫清运

4.4.5 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本项目危险废物的名称、数量、类别、形态、危险特性和污染防治措施等内容，详见下表。

表 4.4.5 危险废物指南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贮存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贮存方式	处置或利用方式
1	废淬火液	HW09	900-006-09	15	淬火	液	矿物油、工业盐、水	矿物油	一季度	T	密闭桶装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2	漆渣	HW12	900-252-12	4.51	喷漆	液/固	漆渣	漆渣	一季度	T	密闭桶装	
3	喷枪清洗废液	HW12	900-299-12	0.96	喷枪清洗	液	漆渣、水	漆渣	一季度	T	密闭桶装	
4	废切削液	HW09	900-007-09	9.18	机加工	液	切削液、水	切削液	一季度	T	密闭桶装	
5	含油金属屑	HW09	900-006-09	1.5	机加工	液/固	切削液、废钢、铁等	切削液	一季度	T	密闭桶装	
6	200L 铁质废矿物油桶	HW08	900-249-08	0.28	原料使用	固	铁桶、矿物油	矿物油	一季度	T	捆扎放置	
7	25L 铁质废水性桶	HW49	900-041-49	1.6	原料使用	固	铁桶、油漆	油漆	一季度	T	捆扎放置	
8	废润滑油	HW08	900-217-08	1.5	设备维护	液	矿物油	矿物油	一季度	T	密闭桶装	
9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0.34	设备维护	液	矿物油	矿物油	一季度	T	密闭桶装	
10	废干式滤棉	HW49	900-041-49	1.094	废气处理	固	干式滤棉、油漆	油漆	一季度	T	密闭袋装	
11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46.04	废气处理	固	活性炭、有机物	有机物	一季度	T	密闭袋装	

4.4.6 污染防治措施及技术经济论证

4.4.6.1 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库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拟新增 1 个 50m²一般固废库贮存一般工业固废。本项目建成后，一般固废中的废砂不在厂内贮存，定期更换时直接由相应处置单位转运，其余全厂一般固废产生量约为 733.586t/a，一个月处理一次，可满足一般固废暂存要求。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贮存库已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建设，采用室内专用区域贮存一般工业固废，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4.4.6.2 危险废物贮存库污染防治措施

①危险废物贮存库的可行性分析

项目拟新增一个 $35m^2$ 危废贮存库贮存危险废物，危废贮存高度定为2m，考虑分类贮存要求及设置过道等要求，贮存库实际使用率为80%，危废平均一季度处理一次，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危废贮存可行性分析如下：

表 4.4-6 危废贮存库贮存可行性分析

危废名称	危险废物代码	年产总量(t)	清运频次(次/年)	年最大贮存量(t)	最大占地面积(m ³)
废淬火液	900-006-09	15	4	3.75	2
漆渣	900-252-12	4.51	4	1.1	1
喷枪清洗废液	900-299-12	0.96	4	0.24	1
废切削液	900-007-09	9.18	4	2.295	2
含油金属屑	900-006-09	1.5	4	0.375	1
200L 铁质废矿物油桶	900-249-08	0.28	4	0.07	1
25L 铁质废水性桶	900-041-49	1.6	4	0.4	4
废润滑油	900-217-08	1.5	4	0.375	1
废液压油	900-218-08	0.34	4	0.085	1
废干式滤棉	900-041-49	1.094	4	0.2735	1
废活性炭	900-039-49	46.04	4	11.51	6
合计	/	65.824	/	20.4735	21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年最大贮存占地面积为 $21m^2$ ，小于危废贮存库的实际贮存面积 $28m^2$ ，因此，可判断本项目设置的危废贮存库能满足贮存容量要求。

本项目危险废物的暂存场所需按《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号)、《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及《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等要求,设置标志牌、包装识别标签和视频监控,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设置气体导出口及气体净化装置,确保废气达标排放;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置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采用云存储方式保存视频监控数据。企业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了分区分类贮存,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装置及泄漏液体收集装置,以满足贮存管理要求。相应要求如下。

表 4.4-7 危废贮存库相关设置要求

一、总体要求

- a、贮存危险废物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要求进行分类贮存,且应避免危险废物与不相容的物质或材料接触。
- b、贮存危险废物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措施减少渗滤液及其衍生废物、渗漏的液态废物(简称渗漏液)、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等污染物的产生,防止其污染环境。
- c、危险废物贮存过程产生的液态废物和固态废物应分类收集,按其环境管理要求妥善处理。
- d、贮存设施或场所、容器和包装物应按 HJ 1276 要求设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场所标志、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和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 e、贮存设施退役时,所有者或运营者应依法履行环境保护责任,退役前应妥善处理处置贮存设施内剩余的危险废物,并对贮存设施进行清理,消除污染;还应依据土壤污染防治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场地环境风险防控责任。
- f、危险废物贮存除应满足环境保护相关要求外,还应执行国家安全生产、职业健康、交通运输、消防等法律法规和标准的相关要求。

二、贮存设施污染控制要求

- a、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 b、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贮存库内不同贮存分区之间应采取隔离措施。隔离措施可根据危险废物特性采用过道、隔板或隔墙等方式。
- c、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 d、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 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 cm/s),或至少 2 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

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 cm/s), 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e、同一贮存设施宜采用相同的防渗、防腐工艺（包括防渗、防腐结构或材料），防渗、防腐材料应覆盖所有可能与废物及其渗滤液、渗漏液等接触的构筑物表面；采用不同防渗、防腐工艺应分别建设贮存分区。

f、贮存设施应采取技术和管理措施防止无关人员进入。

g、在贮存库内或通过贮存分区方式贮存液态危险废物的，应具有液体泄漏堵截设施，堵截设施最小容积不应低于对应贮存区域最大液态废物容器容积或液态废物总储量 1/10（二者取较大者）；用于贮存可能产生渗滤液的危险废物的贮存库或贮存分区应设计渗滤液收集设施，收集设施容积应满足渗滤液的收集要求。

三、容器和包装物污染控制要求

a、容器和包装物材质、内衬应与盛装的危险废物相容。

b、针对不同类别、形态、物理化学性质的危险废物，其容器和包装物应满足相应的防渗、防漏、防腐和强度等要求。

c、硬质容器和包装物及其支护结构堆叠码放时不应有明显变形，无破损泄漏。

d、柔性容器和包装物堆叠码放时应封口严密，无破损泄漏。

e、使用容器盛装液态、半固态危险废物时，容器内部应留有适当的空间，以适应因温度变化等可能引发的收缩和膨胀，防止其导致容器渗漏或永久变形。

f、容器和包装物外表面应保持清洁。

四、贮存设施运行环境管理要求

a、危险废物存入贮存设施前应对危险废物类别和特性与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一致性进行核验，不一致的或类别、特性不明的不应存入。

b、应定期检查危险废物的贮存状况，及时清理贮存设施地面，更换破损泄漏的危险废物贮存容器和包装物，保证堆存危险废物的防雨、防风、防扬尘等设施功能完好。

c、作业设备及车辆等结束作业离开贮存设施时，应对其残留的危险废物进行清理，清理的废物或清洗废水应收集处理。

d、贮存设施运行期间，应按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保存。

e、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建立贮存设施环境管理制度、管理人员岗位职责制度、设施运行操作制度、人员岗位培训制度等。

f、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依据国家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的有关规定，结合贮存设施特点建立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制度，并定期开展隐患排查；发现隐患应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隐患，并建立档案。

g、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建立贮存设施全部档案，包括设计、施工、验收、运行、监测和环境应急等，应按国家有关档案管理的法律法规进行整理和归档。

五、环境应急要求

a、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必要的培训和环境应急演练，并做好培训、演练记录。

b、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配备满足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要求的应急人员、装备和物资，并应设置应急照明系统。

c、相关部门发布自然灾害或恶劣天气预警后，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启动相应防控措施，若有必要可将危险废物转移至其他具有防护条件的地点贮存。

②危险废物处置的管理要求

项目危险废物均委托给有相应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按国家有关规定申报登记产生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处置方法。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代码为 HW08、HW09、HW12、HW49，建设单位须将产生的危险废物交由有上述核准经营类别的单位处置，并完善相关联单、申报等处置管理要求。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售处理；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或利用；生活垃圾统一收集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减少对环境的污染，拟建项目内危险废物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一般固体废物暂存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相关要求，拟建项目处置方式总体可行。

综上，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理/处置，不会造成二次污染。

5、地下水、土壤

5.1 污染源

项目土壤及地下水主要污染源及其污染途径有以下几方面：

(1) 污染源：本项目土壤及地下水主要污染源主要为淬火池，危废贮存库，存放切削液、锂基润滑油、液压油等原料贮存区。

(2) 污染物：本项目土壤及地下水主要污染物包括含切削液、锂基润滑油、液压油、废淬火液、废切削液、废润滑油、废液压油等。

(3) 污染途径：①液体原料储存过程中，包装容器破损或转运过程操作不当，洒落到地面破碎，地面未做防腐防渗处理，通过地面渗入土壤，进而对土壤、地下水产生影响；②危废在危废房贮存过程中，包装破损导致泄漏，渗入土壤，进而对土壤、地下水产生影响。

5.2 环境影响

在企业完善雨污水管网收集系统和分区防渗措施的情况下，可有效减缓地面漫流和垂直入渗对土壤、地下水的影响，本次评价不做详细分析。

5.3 污染防治措施

为保护地下水和土壤环境，须采取主动控制（源头控制措施）及被动控制（末端控制措施）相结合的方式，具体污染防治措施如下：

(1) 主动控制（源头控制措施）

制定液体原料（切削液、锂基润滑油、液压油）转运路线，取用安排专员进行。液体原料入库时，严格检验包装情况、有无泄漏。储存过程中，安排人员定期检查，发现包装破损、渗漏等情况，及时处理；工艺、管道、设备、原料储存采取相应措施，防止和降低污染物跑、冒、滴、漏，将污染物泄漏的风险事故降低到最低。运营过程中制定严格的管理措施，设专人定时对厂区内管道、储存设施进行巡检，要求巡检人员对发现的跑冒滴漏现象要及时上报，对出现的问题要及时妥善处置，同时也要加强对管道、阀门采购的质量管理，如发现问题，应及时更换。危险废物入库时，严格检验物品质量、数量、包装情况、有无泄漏。危废房安装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

(2) 被动控制（末端控制措施）

主要包括污危废贮存库、淬火池等地面的防渗防漏措施以及污染物的收集措施，即在污染区地面进行防渗处理，防止撒落在地面上的污染物渗入地下，并把滞留在地面上的污染物收集起来。

本项目生产车间需做好硬化、防渗处理。其中危废贮存库、淬火池按照重点防渗区进行整体防渗防漏处理；厂区管网需按“雨污分流”原则建设，并在雨水排放口设置截止阀；危废贮存库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采取防渗防漏措施。

本项目将全厂按物料或者污染物泄漏的途径和生产功能单元所处的位置进行分区防渗。

表 4.5-1 污染控制难易程度分级参照表

污染控制难易程度	主要特征
难	对地下水环境有污染的物料或污染物泄漏后，不能及时发现和处理。
易	对地下水环境有污染的物料或污染物泄漏后，可及时发现和处理。

表 4.5-2 天然包气带防污性能分级参照表

分级	包气带岩土的渗透性能
强	岩（土）层单层厚度 $Mb \geq 1.0m$ ，渗透系数 $K \leq 1 \times 10^{-6} \text{cm/s}$ ，且分布连续、稳定。
中	岩（土）层单层厚度 $0.5m \leq Mb \leq 1.0m$ ，渗透系数 $K \leq 1 \times 10^{-6} \text{cm/s}$ ，且分布连续、稳定。 岩（土）层单层厚度 $Mb \geq 1.0m$ ，渗透系数 $1 \times 10^{-6} \text{cm/s} \leq K \leq 1 \times 10^{-4} \text{cm/s}$ ，且分布连续、稳定。
弱	岩（土）层不满足“强”和“中”条件。

表 4.5-3 污染防渗分区参照表

防渗分区		天然包气带 防污性能	污染控制难 易程度	污染物类型	防渗技术要求
重点防渗区	危废贮存库、淬火池、雨水管线及经过区域等	中-强	难	重金属、持久性有机物	基础防渗层：1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text{cm/s}$ ）；并进行 0.1m 的混凝土浇筑；最上层为 2.5mm 的环氧树脂防腐防渗涂层
一般防渗区	车间其他区域、厂内道路、一般固废暂存区等	强	易	其他类型	基础防渗层：1.0m 厚粘土层，并进行 0.1m 厚的混凝土浇筑
非污染防治区	厂房外绿化场地等	中-强	易	其他类型	一般地面硬化

重点污染防渗区指对地下水有污染的物料或污染物泄漏后，不能及时发现和处理的区域或部位。重点防渗区防渗措施参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进行防渗、《危险废物安全填埋处置工程建设技术要求》（环发〔2004〕75号）和《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8-2019），防渗层设置情况如下：基础防渗层为 1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text{cm/s}$ ），并进行 0.1m 的混凝土浇筑，最上层为 2.5mm 的环氧树脂防腐防渗涂层，渗透系数 $\leq 10^{-10} \text{cm/s}$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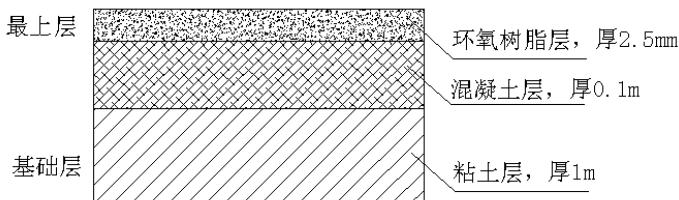


图 4.5-1 重点防渗区域剖面图

一般污染防治区是地下水有污染的物料或污染物泄漏后，可及时发现和处理的区域或部位。其防渗措施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进行建设，具体措施为：基础防渗层为 1.0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text{cm/s}$ ），并进行 0.1m 厚的混凝土浇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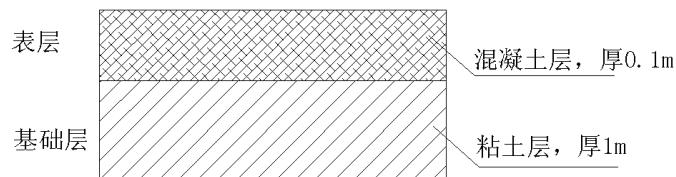


图 4.5-2 一般防渗区域剖面图

(3) 日常管理措施

①对于不承受太大重量的硬化地面，比如道路两侧的人行道等，硬化时尽量采用透水砖，以尽量增加地下水涵养；

②靠近硬化地面的绿化区的高度尽量低于硬化地面，以便收集硬化地面的降水，在硬化地面和绿化区之间有隔断的地方，每隔一定距离留设的通水孔，以利于硬化面和绿化区之间水的流动；

③装置投产后，加强现场巡查，特别是在卫生清理、下雨地面水量较大时，重点检查有无渗漏情况。若发现问题，及时分析原因，找到泄漏点制定整改措施，尽快修补，确保防腐防渗层的完整性；

④事故状态下，及时切换雨水/污水阀门，确保及时收容泄漏废液和消防尾水；

⑤输送管道的防渗工程比较可靠，一般不会发生渗漏现象，但也可能由于防渗层破裂、管道破裂，造成事故性渗漏，因此，在加强防渗层本身的设计与建设外，应考虑对异常情况下所造成的渗漏问题进行设计、安排专人巡视，必要时安装监控措施，以便及时发现渗漏问题，并采取一定的补救措施；

⑥埋地铺设的管道、阀门设专用防渗管沟，管沟上设活动观察顶盖，以便出现渗漏问题及

时观察、解决，管沟与污水集水井相连，并设计合理的排水坡度，便于废水排至集水井，然后由废水处理站统一处理。

项目对可能产生土壤、地下水影响的各项途径均进行有效预防，在确保各项防渗措施得以落实，并加强维护和厂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可有效避免运营期对土壤及地下水的影响。

6、生态

本项目位于溧阳市南渡镇春晖东路 9 号，用地范围内不含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本次未开展生态环境影响评价。

7、环境风险

7.1 风险物质调查

项目主要从事起重机、建筑用工程机械生产，生产环节涉及的高温工艺有熔化、浇铸、正火，但都不涉及危险物质使用。针对危险物质数量及分布情况，全厂风险单位可划分为原辅料库、生产区域、危废贮存库。经识别，各风险物质如下：

原辅料：丙烷、锂基润滑油、液压油、切削液；

大气污染物：有机废气；

危险废物：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切削液。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附录 B，本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为原料：丙烷、锂基润滑油、液压油、切削液，具体风险物质性质参数见下表。

表 4.7-1 风险物质分析表

物质来源	物质名称	状态(气体、压缩气体、液态、固态等)	闪点℃	沸点℃	熔点℃	LD ₅₀ (经口, mg/kg)	燃爆性	爆炸极限(V/V)%	物质风险类型
原辅料类	丙烷	液态	-104	-42.1	-187.6	5800	易燃	2.1-9.5	泄漏、火灾
	锂基润滑油	液态	238	>280	/	/	可燃	/	泄漏、火灾
	醋酸乙酯	液态	-4	76.5~77.5	-84	5620	易燃	/	泄漏、火灾
	液压油	液态	204	>316	-18	/	可燃	/	泄漏、火灾
	切削液	液态	≥198	/	/	/	可燃	/	泄漏、火灾

7.2 风险等级判定

本次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以下简称“风险导则”）进行环境风险评价等级判定。

(1) 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

根据风险导则附录 B“重点关注的危险物质及临界量”（未列入表 B.1 按表 B.2 推荐选取）

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 :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 按下列公式计算: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 t;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 t。

当 $Q < 1$ 时, 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 \geq 1$ 时, 将 Q 值划分为: (1) $1 \leq Q < 10$; (2) $10 \leq Q < 100$; (3) $Q \geq 100$ 。

厂界内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计算结果见表 4.7-2。

表 4.7-2 建设项目 Q 值确定表

序号	危险品名称	最大存在总量 qn/t	临界量 Qn/t	该种危险物质 Q 值
1	丙烷	1.93	10	0.193
2	醋酸乙酯(折纯)	0.12	10	0.012
3	锂基润滑油	1.5	2500	0.0006
4	液压油	0.34	2500	0.000136
5	切削液	0.51	2500	0.000204
6	废润滑油	2.295	2500	0.000918
7	废液压油	1.5	2500	0.0006
8	废切削液	0.34	2500	0.000136
项目 Q 值				0.207594

注: 丙烷最大存在总量为储罐有效容积的 80%, 液体丙烷密度为 499.5 kg/m^3 。

由计算结果可知 $Q < 1$, 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风险评价等级为简单分析。

7.3 风险源分布情况及影响途径

本项目所涉及的危险物质主要为丙烷、锂基润滑油、液压油、切削液等。若地面未做防渗处理, 锂基润滑油、液压油、切削液将通过地面渗漏, 进而影响土壤和地下水; 若储罐发生泄漏, 罐内丙烷会迅速气化, 进而影响大气环境。项目风险单元及事故类型、后果分析结果具体见下表。

表 4.7-3 风险单元、事故类型及后果分析表

风险源分布情况	风险物质	潜在的风险类型	贮存场所事故类型	触发因素	事故危害形式	污染物转移途径
原料区	丙烷	泄漏	储罐泄漏	阀门损坏	废气	排放至大气环境
	醋酸乙酯	泄漏	包装桶泄漏	包装桶破损	废液	渗透至土壤、地下水
	锂基润滑	泄漏	地面破损	地面破后泄	废液	渗透至土壤、地

	油			漏		下水
	液压油	泄漏	地面破损	地面破后泄漏	废液	渗透至土壤、地下水
	切削液	泄漏	地面破损	地面破后泄漏	废液	渗透至土壤、地下水

7.4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7.4.1 大气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项目废气排放均有良好的治理对策和措施，从技术上分析是可行的。但由于某些意外情况或管理不善也会出现事故排放，如果废气处理装置发生故障、丙烷储罐发生泄漏，会造成废气直接排入环境中。

本项目废气如发生事故性排放，则对周围环境产生一定的影响。故建设单位应认真做好设备的保养、定期维护及保修工作，使设施达到预期效果、正常运行。为确保不发生事故性废气排放，建设单位必须采取一定的事故性防范保护措施。

现场作业人员定时记录废气处理状况、储罐压力情形，如对废气处理设备、风机、储罐等设备进行定期检查，并派专人巡视，遇不良工作状况应立即停止车间相关作业，维修正常后再开始作业，杜绝事故性废气直排，并及时呈报单位主管。待检修完毕再通知生产车间相关工序。风机等重要设备应一用一备，发生故障时可自动启动备用设备。

7.4.2 事故废水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在泄漏、火灾爆炸事故情况下，由于消防水含有有毒有害物质，必须加以收集处理，不得直接排入清净下水、雨水系统。项目应建设事故废水收集装置及截止阀，收集可能产生的事故废水。项目 2#地块不涉及风险物质，本次评价只考虑 1#地块（即生产厂房所处地块）。事故废水收集装置设置参照《石油化工给水排水系统设计规范》（SH/T 3015-2019）中的公式进行。

$$\text{事故收集装置容量 } V_{\text{总}} = (V_1 + V_2 - V_3) \max + V_4 + V_5$$

其中：

V1：事故一个罐或一个装置物料；

V2：事故的储罐或消防水量；

V3：事故时可以转输到其他储存或处理设施的物料量；

V4：发生事故时必须进入该收集系统的生产废水量；

V5：发生事故时可能进入该收集系统的降雨量。

事故应急池具体容积大小计算如下：

V1：项目不涉及常温液态物料储罐及大型生产装置，则 $V1=0m^3$ 。

V2：室内消防水供应量为 $25L/s$ ，供给时间 $2h$ ，则 $V2=180m^3$ 。

V3：事故时可转输到其他储存或处理设施的物料量， $V3=119.6m^3$ ，计算过程如下：

项目厂区设有雨水管道，已做好防腐防渗措施，事故时可用为暂时贮存设施，根据设计资料，厂区设置管网长度及内径见下表。

表 4.7-4 厂区雨水管网设置一览表

名称	管径/m	长度/m
雨水管	0.225	261
	0.3	166.3
	0.4	202.3
	0.5	217
	0.7	76

V4：发生事故时无工艺废水进入该系统，则 $V4=0 m^3$ 。

V5：发生事故时可能进入该收集系统的降雨量 $V5=265.58m^3$ ，计算过程如下：

根据近年来气象资料统计，平均降水量。事故状态下汇水面积以厂界面积 $26558m^2$ 计。通过下式计算 $V5=10qF$ ， q 为降雨强度，取值 $10mm$ ； F 为必须进入事故废水收集系统的雨水汇水面积，取值 $2.6558ha$ 。

事故收集装置容量 $V_{总}=(V1+V2-V3)+V4+V5=325.98m^3$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设置 $330m^3$ 的事故废水应急收容袋，满足事故废水容纳需求。事故状态下，通往雨水排口截断阀关闭，配套雨水井内放入相应水泵，将废水泵入其中暂存，事故应急水泵需配备相应应急电源。事故结束后根据事故废水的实质情况，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通过以上方式能做到事故状态下废水能够有效收集，其风险防范能力应满足《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的相关要求，可确保事故废水不进入地表水体。

7.4.3 地下水、土壤风险防范措施

项目对可能产生地下水影响的各项途径均进行有效预防，主要包括在工艺、管道、设备采取防腐、防渗措施，防止和降低污染物跑、冒、滴、漏，针对可能对地下水、土壤环境造成影响的各环节，一般污染防治区采用水泥硬化地面，重点污染防治区采取防腐防渗，并加强维护和厂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可有效避免运营期对地下水的影响。

7.4.4 危废废物管理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危险废物在贮存方面，必须放置在指定位置，保持贮存场所的封闭、通风；禁止敞开式或

露天堆放；并远离火种、热源。

按照《建筑设计防火规范》《常用化学危险品储存通则》等国家安全标准要求，本项目在仓库设置防止物料泄漏流失和扩散到环境的设施，并按规定设置安全警示标志，配备相应的干粉、泡沫等消防器材。

加强贮存场所和车间集中通风系统，通风系统进风口应设在室外空气洁净处，不得设在车间内，此外禁止使用工业电风扇代替集中通风系统或进行降温。

7.4.5 与园区衔接、联动的风险防控体系

一旦发生重大突发环境事故，本单位抢险力量不足，可能危及社会安全时，由指挥部上报上级部门，启动相应级别的上一级应急预案，当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与上级应急预案相抵触时，以上级应急预案为准。

当发生 I 级突发环境事件，在上一级应急指挥机构到达之前，由厂内应急指挥部负责指挥；当上一级应急指挥机构到达之后，将指挥权移交给上一级应急指挥机构，按照上一级指挥机构指令配合处置。

及时完善企业消防安全应急预案、安全生产应急预案、突发重大事件应急预案等各项应急预案，并做到各种应急预案的有机衔接，同时建立社会联动协调制度，将企业重点危险源、应急队伍、救援基地、应急物资、道路交通等基本情况向当地政府报告，加强与社会联系，组织建立企业与政府、企业与企业、企业与关联单位之间的应急联动机制，形成统一指挥、相互支持、密切配合、协同应对各类突发事件的体系，协调有序地开展应急管理工作。

7.4.6 环境管理制度

建立完善的环境管理体系，健全内部环境管理制度，加强日常环境管理工作，对整个生产过程实施全过程环境管理，杜绝生产过程中环境污染事故的发生，保护环境。建设单位应加强环境管理，确保各项环保措施得到落实，以切实履行好企业环保主体责任。

7.4.7 火灾爆炸事故预防措施

建立健全防火安全规章制度并严格执行。根据一些地区的经验，防火安全制度主要有以下几种：**a.安全员责任制度：**主要把每个工作人员在业务上、工作上与消防安全管理上的职责、责任明确。**b.防火防爆制度：**对各类火种、火源和有散发火花危险的机械设备、作业活动，以及可燃、易燃物品等的控制和管理。**c.用火审批制度：**在非固定点进行明火作业时，必须根据用火场所危险程度大小以及各级防火责任人，规定批准权限。**d.安全检查制度：**各类储存容器、输送设备、安全设施、消防器材，进行各种日常的、定期的、专业的防火安全检查，并将发现

的问题定人、限期落实整改。e.其他安全制度：如外来人员和车辆入库制度，临时电线装接制度，夜间值班巡逻制度，火险、火警报告制度，安全奖惩制度等。

采取防火防爆措施。根据对上述火灾风险及影响的分析，针对可能造成重大灾害性大气污染事件，提出如下事故防范措施：a.合理分区，在防爆区内杜绝火源。按照有关要求，新建工程的安全卫生设计，应充分考虑生产装置区与生活区、防爆区与非防爆区之间的防火间距和安全卫生距离。b.在爆炸危险区域内的照明、电机等电力装置的选型设计，结合其所在区域的防爆等级，严格按照《爆炸和火灾危险环境电力装置设计规范》（GB50058-92）的要求进行。c.采取防静电、明火控制等措施。

设立报警系统。设置火灾探测器及报警灭火控制设施，并设置视频监控，以便在火灾的初期阶段发出报警，并及时采取措施进行扑救。在这些易发生火灾的岗位除采用119电话报警外，另设置具有专用线路的火灾报警系统。

7.4.8 安全管理措施

建立和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公司领导要把安全生产、防范事故工作放在第一位，严格安全管理，经常检查安全生产措施，发现问题及时解决，消除事故隐患。

强化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意识的教育，提高职工的素质，加强操作人员上岗前的培训，进行安全生产、消防、环保、工业卫生等方面的技术培训教育。

建立健全环保及安全管理等部门，该部门应加强监督检查，按规定监测厂内外空气及水体中的有毒有害物质，及时发现，立即处理，避免污染。

员工按照《劳动防护用品选用规则》（GB/T11651-89）配备劳动防护用品，爆炸区域内工作的人员应穿着棉质衣物等防静电服装。

按照《消防安全标志设置要求》（GB15630-1995）、《安全标志》（GB2894-1996）和《安全标志使用导则》（GB16179-1996）的要求及建设项目实际情况设置消防及安全标志，在三级安全教育中应包括消防及安全标志的内容。

在生产过程中定期进行应急救援演练，重点放在物质泄漏处理、火灾、人员疏散等方面。有条件时进行全面演练，有效地提高员工的应急救援能力。

7.4.9 环保设施安全辨识

根据《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等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要求：企业要对脱硫脱硝、煤改气、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污水处理、粉尘治理、RTO焚烧炉等六类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要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制度，

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本项目涉及粉尘治理，企业须按该文件要求在运营过程中切实履行好自身主体责任，配合相关部门积极有效开展环境保护和应急管理工作。

7.5 环境应急管理制度

7.5.1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事故应急指挥系统是应对紧急事故发生后进行事故救援处理的体系，该系统对事故发生后做出迅速反应，及时处理事故，果断决策，减少事故损失是十分必要的。它包括组织体系、通讯联络、人员救护等方面的内容。

企业必须配齐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编制应急处置预案，定期进行安全环保隐患排查、安全生产风险分析和安全生产应急演练，提升企业安全环保管理水平。

待本次项目建成后，企业应尽快按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和江苏省《企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DB32/T3795-2020）、《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HJ941-2018）的要求编制环境风险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定期进行突发环境污染事故应急演练并对应急预案进行修订，制定火灾、爆炸和物料泄漏时的应急措施，且应报环保主管部门备案。

7.5.2 应急监测

当事故发生时，由各车间主任负责监测泄漏、压力积聚情况，阀门、管道及其他装置的破裂情况，污染物的排放情况等，将相关信息提供给应急人员，为其选择合适的应急装备和个人防护措施作出科学指导。

突发环境事件时，应急响应机构应迅速通知环境监测站相关监测人员赶赴现场，根据事件的实际情况，迅速确定监测方案，及时开展应急监测工作，在尽可能短的时间内作出判断，以便对事件及时正确进行处理。

事故发生后，应针对不同事故类型，因地制宜开展应急监测，监测频次可根据事故持续时间等确定。

7.5.3 应急物资及设施

本项目应按照相关防护建设要求，完善防火、防爆和防渗措施和设备，配备应急物资。制定完善的环境日常监测和应急监测计划，并配套监测设备。

根据预案做好应急救援设备、器材、防护用品、工具、材料、药品等保障工作；确保经费、物资供应，切实加强应急保障能力，并对应急救援设备、设施要定期进行检测、维护、更新，

确保性能完好。公司要对电话、对讲机、手机等通讯器材进行经常性维护或更新，确保通信畅通。

7.5.4 隐患排查制度

根据《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与治理工作指南（试行）》要求，隐患排查内容：从环境应急管理、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控措施（大气环境、水环境）两大方面排查可能直接导致或次生突发环境事件的隐患。

隐患排查方式和频次：以综合排查和日常排查相结合的方式，并辅以专项排查，以厂区为单位开展全面排查，一年一次；日常排查一月一次。专项排查是在特定时间或对特定区域、设备、措施进行的专门性排查。其频次根据实际需要确定。企业可根据自身管理流程，采取抽查方式排查隐患。

7.5.5 环境应急培训和演练

（1）培训

企业应对员工进行相关的持续性培训，使员工认识到紧急事故的情况下如何控制和自救。培训要求每年一次，培训过程中需拍照或录像。

I .培训要求

充分了解企业的风险现状；具备基本危险评估技能；充分了解事故应急预案的通知程序和工作所需的详细操作程序；充分了解紧急事故的反应和预案执行、撤离位置；了解对偶然性以及非偶然性化学品事故采取有效措施的方法，尤其是在需要使用呼吸器时的暴露情况下如何处理；充分了解正确选择、使用控制和围堵设备的技巧；了解如何使用应急物资及装备。

II .人员培训时间和内容

应急救援人员的培训：新进员工必须进行上岗前应急知识和应急技能培训，合格后方可上岗，培训内容：了解、掌握事故应急预案内容；熟悉使用各类防护器具；如何展开事故现场抢救、救援及事故处置；事故现场自我防护及监护措施。

员工应急响应培训：员工应急响应的培训，由企业、部门结合每年组织的安全技术培训考核一并进行，培训内容：企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安全操作规程；防毒的基本知识；生产过程中异常情况的排除、处理方法；事故发生后如何开展自救和互救；事故发生后的撤离和疏散方法。

III.外部公众教育和信息

对企业邻近地区开展公众教育、培训和发布有关信息，让公众做到心中有数，防患于未然，一旦发生事故，附近群众能以最快速度撤离出危险区域。

企业的应急预案和地方性总的应急预案相衔接，结合公众所处位置，由政府统一进行公众安全知识教育和信息传递。宣传知识内容主要包括：生产所涉及的主要原辅材料的危险特性；重大事故发生后的撤离和疏散方法。

IV. 员工培训的记录和考核

对每个员工进行安全知识和消防知识教育后，应进行考试。对员工考核结果应记录备案，考核通过即为合格。考试合格者才能使用，不合格者应继续补习，直到合格为止。

(2) 演练

每年制定安全教育和培训的计划、应急预案演练的计划，并付诸实施、建立档案。每年的应急预案演练计划为毒物泄漏演练计划。

I .演练方式分类

组织指挥演练：由指挥部的领导和各应急小组负责人分别按应急预案要求，以桌面模拟演练的形式组织实施应急救援任务的演练。

单项演练：由各应急小组进行应急救援中的单项科目的演练。

综合演练：由应急指挥部按应急预案要求，开展的全面模拟演练。

II .演练内容

泄漏、污染防治措施故障以及火灾爆炸事故的应急处置抢险；

通信及报警信号的联络；

急救及医疗；

消毒及洗消处理；

防护指导，包括专业人员的个人防护及员工的自我防护；

各种标志、设置警戒范围及人员控制；

厂内交通控制及管理；

泄漏污染区域内人员的疏散撤离及人员清查；

向上级报告情况及向友邻单位通报情况、事故的善后工作。

III. 演练范围与频次

组织指挥演练由总经理每年组织一次；

单项演练由总经理每季组织一次；

综合演练由总经理每年组织一次。

IV. 演练的评价、总结与追踪

每次应急演练后及时进行评价与总结，检验制定的应急预案的有效性、应急准备的完善性、应急响应能力的适应性和应急人员的协同性。经完善总结实现应急预案的持续改进。

7.5.6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及环境应急处置卡标识标牌

建设单位应对厂区相关环境风险防范设施设置标识标牌，如雨污闸阀等，标明名称、功能、数量、相关参数等信息。同时针对环境风险单元中重点工作岗位编制应急处置卡，明确环境风险物质及类型、污染源切断方式、信息报告方式、责任人等内容。应急处置卡应置于岗位现场明显位置。

7.6 结论

项目在落实以上可行的风险防范措施并加强日常管理的条件下，若发生事故可有效防止污染物扩散到大气、地表水和地下水，环境风险可控。

综上所述，在采取相应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环境风险为可接受水平。

8、环境管理和环境监测计划

8.1 环境管理

要求企业制定各类环境管理的相关规章、制度和措施的要求，具体包括：

(1) 定期报告制度

要定期向当地环保部门报告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情况、污染物排放情况以及污染事故、污染纠纷等情况。

(2) 奖惩制度

企业应设置环境保护奖惩制度，对爱护环保设施，节能降耗、改善环境者实行奖励；对不按环保要求管理，造成环保设施损坏、环境污染和资源、能源浪费者予以处罚。

(3) 制定各类环保规章制度

制定全公司的环境方针、环境管理手册及一系列作业指导书以促进全公司的环境保护工作，使环境保护工作规范化和程序化，通过重要环境因素识别、提出持续改进措施，将全公司环境污染的影响逐年降低。

8.2 环境监测计划

①检测机构：企业按照检测计划委托地方环境监测站或第三方有资质的检测单位定期监测。

②排污管理及监测计划：公司行业为 G3432 生产专用起重机制造业及 G3514 建筑工程用机械制造业。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项目纳入登记管理。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金属铸造工业》（HJ1251-2022）《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金属铸造工业》（HJ1115-2020）相关内容，确定日常环境监测点位、因子及频次。本项目建成后，应按照排污许可证申领技术规范要求申领排污许可证。

项目建成后，企业宜对照《江苏省污染源自动监测监控管理办法（2022 年修订）》《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金属铸造工业》（HJ1251-2022）《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金属铸造工业》（HJ1115-2020）相关内容，确定自动监测的指标、相应监测因子。

表 4.8-1 污染源监测计划表

类别	检测点位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数	手动监测频率要求	执行标准
废气	DA001 排气筒	颗粒物、SO ₂ 、NO _x 、非甲烷总烃、甲醛	1	1 次/年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 1 限值；《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限值；《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表 1 限值
	DA002 排气筒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甲醛	1	1 次/年	
	DA003 排气筒	颗粒物	1	1 次/年	
	DA004 排气筒	颗粒物	1	1 次/年	
	DA005 排气筒	颗粒物、SO ₂ 、NO _x 、非甲烷总烃	1	1 次/年	
	DA006 排气筒	颗粒物	1	1 次/年	
废水	无组织	颗粒物、SO ₂ 、NO _x 、非甲烷总烃、甲醛	1	1 次/年	南渡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厂区总排口 DW001、DW002	pH、COD、SS、氨氮、TN、TP	1	1 次/年	
噪声	各厂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4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的 3 类标准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颗粒物	半密闭集气罩收集；布袋+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TA001；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TA011；风量 35300m ³ /h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 表 1 限值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1 限值
		SO ₂		
		NO _x		
		非甲烷总烃		
		甲醛		
	DA002	颗粒物	半密闭集气罩收集；布袋+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TA002；风量 40000m ³ /h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 表 1 限值
		非甲烷总烃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1 限值
		甲醛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1 限值
	DA003	颗粒物	密闭管道负压收集；布袋除尘装置 TA003；风量 40000m ³ /h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 表 1 限值
	DA004	颗粒物	密闭负压收集；布袋除尘装置 TA004、TA005、TA006，滤芯除尘装置 TA007、TA008、TA009；风量 100000m ³ /h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 表 1 限值
生产车间	DA005	颗粒物	密闭负压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TA010；风量 21200m ³ /h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 表 1 限值及《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 表 1 限值
		SO ₂		
		NO _x		
		非甲烷总烃		
	DA006	颗粒物	密闭负压收集；滤芯除尘装置 TA012；风量 20000m ³ /h，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1 限值
		颗粒物	无组织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3 限值
		SO ₂		
		NO _x		
		非甲烷总烃		
		甲醛		
地表水环境	厂区污水总排口 DW001、DW002	pH、COD、SS、氨氮、TN、TP	接管结管至南渡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至北河	南渡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声环境	各机械设备	等效 A 声级噪声	隔音减震、合理布局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排放限值
电磁辐射			无	
固体废物		设置 50m ² 一般固废贮存库一间；规范化设置 35m ² 危废贮存库一间，危废贮存库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渗漏装置及泄漏液体收集装置，配置监控设施、通讯设备、照明设施、消防设施等，并按规定设置相应标志、招牌及标识，危废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		在落实土壤及地下水的源头及末端防治措施后，可有效控制液态的辅料及危废下渗现象，避免污染地下水和土		

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壤。
生态保护措施	不涉及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1.按照江苏省《企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DB32/T3795-2020）、《江苏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试行）》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暂行办法》的要求修编环境风险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定期开展演练，提高应变能力；一旦发生环境风险事故，应启动应急预案，并按《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办法（试行）》（环发〔2006〕50号）要求进行报告；本项目造成事故的柴油具有易燃性，当发生事故时，应立即疏散人群，并请求环境保护、消防、医疗、公安等相关部门支援；对事故现场受到污染的大气等环境介质应进行相应的清理和修复；进行现场清理和包装危险废物的人员应受过专业培训，穿防护服，并佩戴相应的防护用具。</p> <p>2.形成统一指挥、反应灵敏、协调有序、运转高效的应急管理机制。</p> <p>3.加强应急管理培训和应急预案演练，提高现场应急处置能力。</p> <p>5.补充相应的应急物资及应急装备，为公司可能发生突发的风险事故做好充足准备。</p> <p>6.相关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详见第四章 7.4 节。</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1.环境管理：详见第四章第8小节。</p> <p>2.档案管理：对排污许可、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必须与生产活动一起纳入企业的日常管理中，要建立岗位责任制，制定操作规程，建立管理台账。</p> <p>3.清污分流、排污口规范化设置：雨污分流排水系统，依托厂区雨水排口1个、污水排口1个，规范化设置标识牌等。</p> <p>4.信息公开制度：设立厂区危险废物等信息公开制度</p> <p>5.总量平衡具体方案：废水污染物总量在溧阳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溧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已核批的总量内平衡；废气污染物总量在溧阳市范围内平衡。</p> <p>6.要求：①上述评价结论是根据建设方提供的规模、原辅材料用量及与此对应的排污情况基础上进行的，如果规模和排污情况有所变化，建设单位应按环保部门的要求另行申报。 ②建设单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务必认真落实各项治理措施，加强对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制定有效的管理规章制度，落实到人。公司应十分重视引进和建立先进的环保管理模式，完善管理机制，强化职工自身的环保意识。 ③项目涉及的各类环境污染治理设施将同步及时按规划、消防、安全等相关部门的管理要求办理相关手续，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p> <p>7.建议：项目应加强环境管理；尽量选择低噪声设备，并对部分高噪声设备采取减振降噪措施，以改善项目周围的声环境质量；加强业务培训和宣传教育工作，使每个职工树立节能意识、环保意识，保障清洁生产的顺利实施。</p>

六、结论

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单位：t/a）

分类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⑦
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	0	0	0	1.786	0	1.786	+1.786
		SO ₂	0	0	0	0.086	0	0.086	+0.086
		NOx	0	0	0	0.8	0	0.8	+0.8
		VOCs*	0	0	0	0.602	0	0.602	+0.602
		非甲烷总烃	0	0	0	0.602	0	0.602	+0.602
		甲醛	0	0	0	0.018	0	0.018	+0.018
	无组织	颗粒物	0	0	0	1.0153	0	1.0153	+1.0153
		SO ₂	0	0	0	0.003	0	0.003	+0.003
		NOx	0	0	0	0.028	0	0.028	+0.028
		VOCs*	0	0	0	0.0919	0	0.0919	+0.0919
		非甲烷总烃	0	0	0	0.0919	0	0.0919	+0.0919
		甲醛	0	0	0	0.003	0	0.003	+0.003
废水	生活污水	废水量	0	0	0	4950	0	4950	+4950
		COD	0	0	0	0.20	0	0.20	+0.20
		SS	0	0	0	0.050	0	0.050	+0.050
		氨氮	0	0	0	0.015	0	0.015	+0.015
		TN	0	0	0	0.050	0	0.050	+0.050
		TP	0	0	0	0.0015	0	0.0015	+0.0015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炉渣	0	0	0	199.2	0	199.2	+199.2
	废砂	0	0	0	7207.99	0	7207.99	+7207.99
	废铁质	0	0	0	49.8	0	49.8	+49.8
	废钢丸	0	0	0	200	0	200	+200
	废边角料	0	0	0	68.56	0	68.56	+68.56
	废焊渣	0	0	0	3.2	0	3.2	+3.2
	污泥	0	0	0	0.05	0	0.05	+0.05
	洁净无害包材	0	0	0	60	0	60	+60
	除尘灰	0	0	0	152.076	0	152.076	+152.076
	废布袋	0	0	0	0.7	0	0.7	+0.7
危险废物	废淬火液	0	0	0	15	0	15	+15
	漆渣	0	0	0	4.51	0	4.51	+4.51
	喷枪清洗废液	0	0	0	0.96	0	0.96	+0.96
	废切削液	0	0	0	9.18	0	9.18	+9.18
	含油金属屑	0	0	0	1.5	0	1.5	+1.5
	200L 铁质废矿物 油桶	0	0	0	0.28	0	0.28	+0.28
	25L 铁质废水性 桶	0	0	0	1.6	0	1.6	+1.6
	废润滑油	0	0	0	1.5	0	1.5	+1.5
	废液压油	0	0	0	0.34	0	0.34	+0.34
	废干式滤棉	0	0	0	1.094	0	1.094	+1.094
注： ⑥=①+③+④-⑤； ⑦=⑥-①								

